

唐代小说浅论

楔 子

小说一词，最早见于《庄子·外物》篇：

“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

他以小说与大达对举，指的是那些浅薄琐细，无关治道的言论，和现在我们说的“小说”，恐怕不大相干，东汉桓谭写的《新论》里说：

“小说家合残丛小语，近取譬喻，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

指的虽然仍是不本经传、背于儒术的寓言异记，但已经

可以说和后来的小说近似了。

早期的中国小说，只是些“记街头巷尾之言”的断章零篇，当然够不上近代所谓小说的要求，能够真正符合小说要件的作品，应该不会早于唐代。而远在唐代以前的三千年，我国已开始有了历史和文化。在这么漫长的一段时间里，为什么没有成熟的小说作品产生？在文学发展史上，春秋时已有成熟的诗作——《诗经》战国时浪漫的楚辞作品更呈现出非凡的绚烂，铺采摛文的汉赋，也得到空前的好成绩，为什么独独小说变成文学园地中一朵迟开的花朵？简单的说有三个原因：

一、华夏之民，最先居住于黄河流域一带，因缺乏天惠，人民必须非常辛勤地工作，才能维持生活，在这种情况下，求生都来不及了，自然黜玄想而重实际。而一般都承认，小说起源于神话及传说，人们既然不喜玄想，神话理所当然地无法开花结果。

二、孔子出，以修身、治国、平天下等实用为教，所谓“子不语怪力乱神”。一般认为由于儒家思想已成为中国思想的核心，神话故事应该受到抨击。太古荒唐之说，不但无所光大，而且又有散亡，也迟缓了小说应有的繁荣。

三、班固《汉书·艺文志》中言：

“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而已。”

唯不使小说人流。从此小说便尝尽了被鄙视的滋味。正统派文人往往对它不屑一顾，以致诗文创作名家辈出，唯小说则付阙如。这种观念上的阻隔，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非但小说的生命因之变得羸弱异常，还给后世治小说的人说来无穷的困扰。因为写小说的人非但得不到应有的重视，还

可能招来耻笑，因此，许多小说家都不愿意将自己的真姓名写出来，有的假托成别人写的，有的干脆捏造一个假名，在抄袭成风的今天看起来，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例如改编《水浒》，使它成为一部有价值的文学作品的，到底是郭勋？汪道昆？还是另有其人？至今还是个无头公案。而第一部成于一人之手的长篇小说《金瓶梅》的作者兰陵笑笑生又是谁？是王世贞吗？到现在也还是个解不开的谜。

就因为以上的缘故，小说在中国文学史上一直备受冷落。

传奇的名称

我国传统的文学观念既然视小说为小道，所谓“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然亦弗灭也。小说仅是茶余饭后的谈资，在中国文学中，不过聊备一格而已。先秦神话传说、汉代神仙故事都不出搜奇志怪的范畴，至刘义庆《世说新语》出，一改志怪传统，而开志人的写作风气，遂壮阔了小说的生命。及至唐代散文运动的推展，解除了汉魏六朝以来写作上的唯美约束，因有描写细腻、叙述婉转的传奇文应运而生，而与诗歌并推为唐代文学的奇作。此时小说已具备主题、结构、内容、人物等要素，小说型态已臻完备，中国小说的发展遂告成熟。

唐人小说泛称传奇 始自宋代。陈后山《诗话》云：“范文正公为岳阳楼记，用对语说时景，尹师鲁读之：‘传奇体

耳’！传奇，唐裴铏所著小说名也。”可见传奇本为裴铏所著小说之名，至宋而为唐人小说代称。明胡应麟笔丛分小说为六类，其一为传奇，传奇之指唐人小说，因此成为定称。至于唐代文言小说何以被称为传奇，据今人孟瑶女士归纳，约有二端：

一、我国小说一向不脱搜奇志怪风格，唐代小说在基本精神上是与它一脉相传的，所以称传奇即传送奇异之事。

二、唐代小说的特色，多半篇幅漫长，内容时近俳谐，正统文人每视为卑下，故称之为传奇，以别于正统派的韩柳古文。

传奇产生的时代

自三国以迄南北朝的三百余年，一直是分崩离析的混乱局面。但是，汉胡民族血统的大合流与外国学术思想、文化艺术的大量输入，无论在精神或物质上都开启了一种新的生命与新的变化。隋文帝在政治上结束了南北分裂的政权，在文化上承受了新兴民族的基础，加以久乱思治的人心，本是大有可为的。可惜“炀帝即位，大纵奢靡，加以东西行幸，舆驾不息，征讨西夷，兵事屡动……数年之间，公私罄绝，财力既殫，国遂亡矣。”唐继隋祚，经贞观至开元的百年休养，疗补了炀帝时代的疮夷，疆场被乎四垂，威烈震铄中外，府库殷实、生活富足，遂成就了中国文化建设的空前鼎盛时期。儒释道三教的流布，形成思想界极度的自由；交通的频

繁，促进了文化的交流，这种深具创造精神与少壮力量的民族特色，再加上外族文化的激荡，文学上遂现出多彩的生命与情调。

传奇形成的原因

传奇既植根于这样一片富饶的土地，其成长壮硕自属必然。但是除了时代背景的滋养外，其他历史文学又提供了怎样的推动力呢？可分以下三方面来谈：

一、唐代修史制度与史学

基本上 我国史书俱为私修 孔子因鲁史成《春秋》 即为私人修史之证。私人修史可保持超然立场，不受朝廷羁绊，较可畅所欲言，但私人修史也因此常明寓褒贬，效孔子之笔削。章学诚有云：“后人泥于发愤之说，遂谓百三十篇皆为怨诽所激发，王允亦斥其言为‘谤书’，于是后世论文，以史迁为讥谤之能事，以微文为史职之大权，或从羡慕而仿效为之，是直以乱臣贼子之居心，而妄附春秋之笔削，不亦悖乎？”（《文史通义·内篇·史德》）因此，隋文帝统一天下，即于开皇十三年下诏明令“民间有撰集国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绝。”而结束了六朝私修史书的风气。唐代修史风气特盛，亦仿隋代官撰。但正史之外，民间仍多私人撰作史书者，依《旧唐书》所载，如王勃《元经》、刘允清《鲁

后春秋》、张昌龄《古史纪年新传》……等皆是。唐代官修史书计有《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北史》、《南史》等。另外，官修当代国史及起居注、实录等的撰作亦多，皆可见唐代修史风气之热烈。史既官修，修史人才之培养，遂为必要之举，科举擢拔人才，亦特重史才。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八云：“唐世举人，先藉当世显人以姓名达之主司，然后以所业投献，逾数日又投，谓之温卷。如《幽怪录传奇》等皆是也。盖此等文备众体，可以见史才、诗笔、议论，至进士则多以诗为贽，今有唐诗数百卷，行于世是也。”所谓温卷，即是先给考官一种印象，在文坛上造成舆论。士子所以以传奇投卷，乃是因为它“俚奇比异”，可以抓住主司的兴趣，且这种文体短小精悍，最能见出作者的史才、诗笔及议论。一般士子为投合主司的喜好，往往在题材内容、敷辞设思上竞相出奇制胜，传奇之得与诗律同称一代之奇者，温卷的刺激，实为重要因素。

二、古文家与史学

修史风气的热烈，一方面给予传奇的兴起以间接的刺激，一方面也给予唐代古文运动以直接的推动。当时国史家如魏征（撰《隋书》）、李百药（撰《北齐书》）、姚思廉（撰《梁陈书》）、令狐德棻（撰《周书》）、李延寿（撰《南北史》）等都基于前代兴衰来检讨文学的风气，而藉文苑传的园地来纠正六朝华靡的文风，重建实用的文学理论，由此深植了文学改革的基石。史学家既然主张宗经征圣的实用文学理论，文体自然就趋向朴质的散文而摒弃华丽的骈文，予古文运动

以无形的支持。另一方面，古文运动的勃兴也同样刺激史学的发展，因为用散文修史自然要比骈文方便得多，而且古文家既亦重视文学的实用性，遂多参与修史工作。在古文运动中领袖群伦的韩愈早年曾云：“求国家之遗事，考贤人哲士之终始，作唐之一经，垂之于无穷，诛奸谀于既死，发潜德之幽光。”（《答崔立之书》）显然可见他是颇想在史学上一展长才的。至于后来何以又有“夫为史者不有人祸，则有天刑，岂可不畏惧而轻为之哉？……且传闻不同，善恶随人所见，甚者附党，憎爱不同，巧造言语，凿空构立，善恶事迹，于今何所承受取信，而可草草作传记，令传受后世乎？”（《答刘秀才论史书》）这样前后矛盾的言论？据《旧唐书·韩愈传》的记载来推断，可能是因为他撰《顺宗实录》“繁简失当 叙事拙于取舍 颇为当代所非。”致使他心灰意冷 不再着意于史事，而转向于碑志家传的写作吧！虽然如此，古文家之参与修史者仍多，可知有唐一代之古文运动实为修史制度下的产物。

三、小说家与史学

失意的文人在史学发展上遭受挫折后，如蔡邕、韩愈等即转向于碑志的写作。但碑志之作，因受人重托，未免溢美过当 失去历史家求真的精神。刘禹锡《祭韩昌黎文》有“一字之价 犂金如山。”一方面固然说明当时碑志润笔之厚，一方面亦惜其文才之高而为此下事。因此，尽管它可以“犂金如山”，一些清贫文人仍宁死不为。《新唐书·韦贯之传》云：“裴均子持万缗请撰先铭 答曰：‘吾宁饿死 岂能为是哉？’

生平未尝通馈遗，故家无羡财。”另外，宋赵德麟《侯鯖录》也有类似的记载：“唐王仲舒为郎中，与马逢友善，每责逢曰：‘贫不可堪，何不寻碑志相救？’逢笑曰：‘适见人家走马呼医，立可待也。’”言下之意对撰写碑志表示了极度的不屑。文人既不屑为此，遂转向可以“寄寓笔端”的传奇写作上，这些作者大都颇具史才，有些甚至曾参与国史馆的修史工作，如：

（一）王度：名王凝，绛州龙门人，为文中子王通之弟、东皋子王绩之兄。作《古镜记》。《新唐书》卷一九六《隐逸传》：“兄凝为隋著作郎，撰隋书未成，死。绩续余功，亦不能成。”王度既以著作郎诏修《隋史》，必长于史才。

（二）沈既济 苏州吴人，有《枕中记》、《任氏传》并传于世。《旧唐书·沈传师传》：“父既济，博通群籍，史笔尤工，吏部侍郎杨炎见而称之，建中初，炎为宰相，荐既济才堪史任，召拜左拾遗，史馆修撰。”杨炎既以良史之才荐之，其史学修养可见。

（三）陈鸿 字大亮，里居不详。以《东城老父传》、《长恨歌传》闻名。《唐文粹》卷九十五载有他的《大统纪序》云：“臣少学乎史氏，志在编年，贞元丁酉岁，登太常第，始闭居遂志，乃修大纪三十卷。七年书就，故绝笔于元和六年辛卯。”可知他亦以修史为宿愿。

此外，尚有《游仙窟》作者张鷟；《古岳渎经》、《南柯太守传》、《谢小娥传》、《庐江冯媪传》作者李公佐；《李娃传》、《三梦记》作者白行简；《周秦行纪》作者韦瓘；《湘中怨解》、《异梦录》、《秦梦记》、《冯燕传》作者沈亚之；《柳氏传》作者许尧佐；《玄怪录》作者牛僧孺及《杨娼传》作

者房千里等都是进士出身，前面说过，因官修史书之故，举进士特重史才，这些人既是进士出身，史学修养一定不差，他们所以不以史才扬名而以传奇著称，想必因为史馆中人才济济，比较不易出类拔萃吧！

由以上之探讨可知，唐传奇与古文运动都以史学为其共同的渊源而交互影响。古文运动予小说藉以托身的文体，而传奇文的载道，亦为古文运动作了有形的验证。韩愈作《毛颖传》，唐李肇《国史补》以为：“沈既济撰枕中记，庄生寓言之类，韩愈撰毛颖传，其文尤高，不下史迁，二篇真良史才也。”以《毛颖传》与太史公《史记》等量齐观，可见传奇文与史学关系之密切，实在不仅是古文运动的附庸，而与古文运动同为修史制度下的两大产物。

除上述史学与古文运动的交互影响外，传奇兴起的原因尚有：

一、佛道二教的发达

唐代是佛道二教的黄金时代。韩愈力排佛、老，终致被贬潮州，尤为佛教势力得胜的最有力证明。另外，唐代的国姓是李，和老子为本家，于是高宗竭力推崇老庄思想，列道德经与庄子为士子必读之书，而使道教和道家思想盛极一时，于是道士成为社会上的特殊阶级。佛教的因果循环之说和道教种种神通故事，便杂揉而形成唐传奇里的神怪故事。

其次，从唐传奇的结构布局也可见佛教文学的启发。佛经体裁的特点如散韵合体及韵文歌唱部分乃重复散文叙述部分等，都可以在唐传奇中找到模拟的痕迹。如散韵合体的

《莺莺传》及《长恨传》之解说《长恨歌》等都是佛教小说流行下的产物。

在思想及想象力的解放方面，佛教文学也是功不可没的。中国原是个讲究实际的民族，佛教文学的东传，无形中带来了印度民族的想象力。如《长恨歌传》中的“天上人间会相见”，便是佛教思想杂合道教的神仙说法，在想象方面，给小说开拓了一个无限的境界。

二、藩镇的专横跋扈

唐代因府兵制度的崩溃，外族的入侵、原有土地法的破坏等原因，造成藩镇制度的成立。自安史之乱后，武将擅兵、藩镇跋扈，为害地方。这些人大多属非知识阶级，只知夺人财货，劫人妻女，有时为了私人恩怨，甚至各蓄死士以从事暗杀勾当。人民在这些武力的胁迫下，便企求除暴安良的义侠出现，这种的向往，无形中便反映到传奇作品里，刺激了侠义类传奇的产生。

三、女性的解放

在唐代之之前，女性非但在政治上、社会上毫无地位，即使在法律上也无法和男性达到平等。唐代文学作品中，为妇女发出不平之鸣的，并不少见。诗人张籍、白居易都在诗篇中为妇女要求生活的权利，可见不满传统、争取妇女权利的觉醒，在唐代是相当普遍的。唐代社会承袭魏晋六朝儒家衰落、礼教式微之势，再加上皇家染有胡习的影响，贞节观念

相当淡薄，尤其自从武媚娘在唐代一跃为则天皇后，再跃为大周金轮皇帝，女性便在一夜之间抬头了。武则天为帝时，尽效男性所为，以男性为嫔妃后，不独打破了专责女子守贞而允许男性放荡的旧观念，女性的行动也由此得了自由。加之社会推重才女，女子脱离家庭束缚而为女道士风鼎盛；妓女制度的公开成立，使得唐代女子在情感的表现上，较诸传统的女性是坦率大胆得多了。由步飞烟的偷情、红拂的夜奔、红绡的逃亡，可见她们不但已有了“爱情自由”的意识，而且更勇敢地付诸行动。在这样一个开放的环境里，自然造就了许多可歌可泣的恋爱故事，而为唐代传奇平添了无限的光彩。

其他如六朝志怪笔记的启导、贵族文学的衰落、商贾的抬头等因素，在在影响了唐代传奇的产生，也是不可忽视的。

传奇的特色

唐传奇的特色可分作意与作法二方面：

一、作意方面——汉魏六朝的志异作品都是“街谈巷语，道听途说之所造也”，作者仅用记述的笔调，简朴地写神鬼或人间的故事，并不是作者有意造奇，所以篇幅短而内容凌乱。唐传奇则不然，由于文体的解放与社会的需要，文人已开始加入自己的思想与感情。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三十六中说：“凡变异之谈，盛于六朝，然多是传录舛

讹未必尽幻设语。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周树人《中国小说史略》亦云：“传奇者流，源盖出于志怪，然施之藻绘，扩其波澜，故所成就乃特异，其间虽亦托讽喻以纾牢愁，谈祸福以寓惩劝，而大归究在文采与意想，与昔之传鬼神明因果而外无他意者，甚异其趣矣。”故就作意而言，唐小说并不纯粹以给予人们消遣为目的。而是藉六朝鬼神志怪的题材来反应现实社会。因此，作者写作之前，必先有其著作动机，或志在规诲，或意取窒欲，甚至借事讽刺，总不外导人弃恶向善。已与六朝纯粹传说鬼神不同。

二、作法方面——作法方面又可分题材、内容、描写技巧、形式、精神五方面言之：

（一）题材：“中国小说的内容很多是因袭前人的故事，逐渐放大，形式可以不同，题材则相祖述。”（蒋祖怡《小说纂要》）唐传奇亦有祖述前代题材的作品，如沈既济的《枕中记》即系扩大干宝《搜神记》中焦湖庙祝枕的故事。但是，因为传奇内容已从志异走向现实生活，取材的范围自然扩大，大约有以下几种：

1. 以佛道思想为题材——唐代佛道二教盛行，君主亦极力推崇，上有所好下必有甚焉者，于是蔚然成风，传奇亦尽量由其中取材，有些甚至把印度故事，改装为中国小说，如《杜子春》即取材自《大唐西域记》中烈士池一段。这类小说大多以虚幻的象征来描写富贵功名及人生的幻灭，给当代沉迷于利禄者以强烈的讽刺，这类题材的小说有《枕中记》、《南柯太守传》、《杜子春》、《李章武》等。

2. 以才子佳人的离合与妓女秀才的认识为题材——进士为唐代社会之新兴阶级，他们虽博学多才，却多半出身贫

寒，缺乏政治背景，遂藉娼妓以结交权贵。于是风流才子与多情妓女常引起感情的纠葛，而演出许多可歌可泣的故事。这类题材的小说有《李娃传》、《霍小玉传》、《莺莺传》等。

3. 以侠士义烈行为为题材——唐中叶以后，藩镇各据一方，私蓄游侠之士以仇杀异己，人们不堪其苦，心理上的向往义侠出现及豪侠行为的事实表现，很自然的反应到作品上去。属于这类题材的作品有《虬髯客传》、《昆仑奴传》、《无双传》、《谢小娥传》、《聂隐娘传》、《红线传》、《柳氏传》等。

4. 以史料为题材——这类小说多半带有浓厚的时代性与社会性，取材自史料，再加以编排铺设，与正史不同，与志怪言情之作亦异。此类作品有《高力士外传》、《安禄山事迹》、《长恨传》、《东城老父传》、《李林甫外传》等。

（二）内容：六朝志异的内容多数以崩溃中的农村生活为出发点，人物亦以乡民居多。传奇则多数以都市为背景，人物则多小市民，它所表现的是一般小市民阶层的欲望与挣扎，这种内容上的改变，主要是因为商业的发展。

（三）描写技巧：情节曲折、描写细腻为其写作技巧上的最大特色。一般说来，小说作者对结构的要求乃在如何把握题材、循序展开，使情节更逼真，使人物更活跃，以吸引读者的注意。传奇作者的成就，即在于描写上的成功。他们使用最经济的文学手段，作人生片段的描写，布局完整、剪裁得法，深得短篇小说结构之旨，无论记事状物抒情，都特别注重渲染与具体的形容。尤其在人物性格的显现上，很能掌握住剧中人的神态与情绪，无怪乎宋人洪迈评唐人小说时要说：“小小事情，凄惋欲绝，洵有神遇，而不自知者，与诗律同称一代之奇”了。

（四）形式：汉魏六朝的小说多半是零碎的残丛小语，唐代传奇则颇事铺叙。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云：“小说亦如诗，至唐代而一变，虽尚不离于搜奇记遗，然叙述宛转，文辞华艳，与六朝之粗陈梗概者较，演进之迹甚明。”因此，自晋而唐，小说在形式上的最大转变便是由叙述的短篇进而为描写的长篇。其次，唐传奇的写作虽多以散文，但有时作者欲藉小说以逞其才华，因之常混杂以骈俪，如《莺莺传》中的诗和书札，《游仙窟》中的赋诗。除此之外，文章最后的议论文字，也是唐传奇的特色，这种议论文字可能是受变文的影响，并配合温卷的需要。

（五）精神：唐代士大夫所处的社会，不若两汉受经学的束缚，思想较自由开放，浪漫主义思潮极度的发达，但是唐人重利禄、功名，表现于传奇之中亦显得庸俗，格调不高。

唐代小说家藉着生花妙笔，挥就了许多照耀古今的文学作品，它不仅代表唐代散文的浪漫主义思潮，而且充分反应了当代商业社会的形形色色，并融合外来文化，建立了写实文学的基础，一方面提高了小说创作艺术，一方面充实了小说的现实内容，造成了它艺术价值的永久不朽，尤其是他们所织造的许多曲折动人的故事，更成为宋代话本、元明戏曲及清代章回小说所取之不尽的宝藏，诚为我国文学史上最富传奇性的一章。

古 镜 记

王 度

五月，天气是大雨前的燥热。夜幕低垂。王度在书房里挥汗看书。自罢官归来，他谢绝了所有的应酬，每日读书自娱，倒也过得悠游自在。这晚，他早早吃过晚饭，便一头埋进了书堆里。只是，不知怎的，心绪十分不宁，待了将近一个时辰，竟然一无所获。他站起身，正想到院子里透透气，却看到侯先生的家僮气喘吁吁地一径闯了进来，惊慌地说：

“不好了！不好了！我们家老爷眼看着就要不行了！快！快！他叫我来找您去哪！”

王度飞快地戴上帽子，便跟着侯生的家僮一路奔去。

当他赶到的时候，侯先生已奄奄一息了。王度手足无措地走近他，侯先生徐徐地张开双眼，吃力地从怀里掏出一面镜子递给他，说：

“你总算来了！这面镜子极为宝贵，据说是当年黄帝打造的十五面镜子中的第八面。是个镇邪的宝物，带在身边，一切的妖邪坏事都近不了身；如今，我已经不行了，打算把它送给你，你好生保管着吧！”

王度受宠若惊地接过镜子，眼看着自己常以师礼侍奉的侯先生正逐渐接近死神，不禁泪下如雨。过了两天，侯先生终于过世了，王度也伤心地带着宝镜离开了河东。

六月，王度从河东回长安去，路经长乐坡。天色已晚，赶路不方便，便就近寄宿在朋友程雄家里。当时，正好程雄家新近寄留了一个婢女，长得既端庄又美丽，名字叫鹦鹉。王度住了一晚，第二天清早，准备离开，继续上路。整理衣冠后，偶然拿出宝镜来照了一照，偏巧被鹦鹉远远地撞见，她突然双膝下跪，叩头不止，向王度苦苦哀求说：

“我再也不敢了！”

王度不知其中缘故，平白受此跪拜，便找程雄打听究竟。程雄也不知道缘故，只说：

“约莫两个月以前，有一个陌生人带着这个丫环从东边来。那时，她病得不轻，这个陌生人唯恐她不堪旅途劳累，就把她留下来，托我照顾；并说等他回来时，再来带她一起走。可是，从那以后，这个陌生人却一直没再来过，我也不知道这个丫环到底是什么来路。”

王度再三揣测，怀疑鹦鹉是个妖怪，便拿着宝镜，趁着她不注意时，对着她当头照了过去。鹦鹉猝不及防，惊惶失

措地喊道：

“饶命啊 饶命 我马上变回原形就是了。”

王度收回了镜子，说：

“你先说明来历，然后再变回原形，我就饶你一命。”

鹦鹉流着泪说：

“我本来是华山山神庙前那株大松树下的千年老狐狸，因为常在山中扰乱进山的人，所以山神大为震怒，下令抓我治死罪。我不得已只好逃到河渭的下邽。那地方有个陈姓人家，主人陈思恭看我孤身女子可怜，便收我做义女。陈夫人郑氏待我犹如掌上明珠，我在那儿过了一段非常快活的日子。义父看我年纪也不小了，于是把我嫁给同乡的一个年轻人柴华。柴华为人拘谨刻板，我一直和他处不来，觉得没趣极了，便找个机会逃了出来。经过韩城县时，不幸被一个无赖汉李无傲抓住。这人很不讲理，是个大老粗，胁迫我跟着他到处玩乐，就这样过了好几年。前些日子，我随着他到这儿，他不知怎的把我寄留于此，没想到却碰上您这面宝镜，以致于无所逃于天地之间。”

王度听说之后，大为好奇，便问：

“你本来是老狐狸，变为人形，和人一起过日子，难道你不加害于人吗？”

“狐狸变成人形，和人一起生活，本来是没有什坏处，因为我们并不去害人。但是，狐狸变人，为神所不容，这种不安分的行径，被抓到了，只有死路一条。”

王度同情地问：

“如果我愿意放你走，行吗？”

鹦鹉又感激、又伤感地说：

“您这样好心地对待我，我实在非常感激。可是，您那面天镜已经照到我身上，我怎么样也脱不过这场劫难了。只是，我变作人形已久，实在不愿意再看到自己的原形。希望您赶紧把镜子收到盒子里去，不要再继续照我，好让我在死前好好的大醉一场，我就心满意足了。”

王度机警地防备着说：

“我把镜子收到盒子里，你岂不是要趁机溜掉了么？”

鹦鹉哧哧笑了出来，说：

“您刚才不是还好意要让我走么？怎么现在又紧张起来了。您把镜子收起来让我走，岂不正是把好事做到底。但我刚才已经说过了，被您的宝镜照过后，注定是逃不了了，只希望能让我多活几个时辰，以尽一生的欢乐，便够了！”

于是，王度马上收拾了宝镜。又特地为鹦鹉开了几桌酒席，把程雄家里的人和邻里都请了来，一起参加宴会，快活一番。才一会儿功夫，鹦鹉便已酩酊大醉。她整了整衣冠，乘兴跳起舞来，并一面唱着：

“宝镜！宝镜！可怜要了我的命，自我变了人形，迄今跟了人家好几姓。活着固然快乐，死了也不必哀伤。何必眷恋不去，留在这个地方？”

唱完，对着王度再三拜谢，众目睽睽之下，登时化作老狐狸而死，一座的人都大惊失色。

隋炀帝大业八年，四月一日，碰上日全蚀。王度当时正在京城作官。白天里闲着没事，躺在办公厅旁的小屋子里休息。只觉太阳逐渐由纱窗里隐退，一时之间，竟然天地都昏暗起来。他的属下进来告诉他，日蚀已经很厉害了。王度突然想起他的宝镜：

“在日蚀时，宝镜是不是独放异彩呢？”

他急忙穿好衣服，匆匆忙忙带着镜子，走到室外去。打开盒子一看，镜子也暗淡无光。他心想：

“宝镜大概是配合着天地阴阳之妙制作的，要不然，怎么太阳无光时，镜子也昏昏暗暗的呢？”

私下叹怪不已，他就坐在院子里等着宝镜的变化。一会儿，天慢慢亮起来，太阳又普照着大地，日蚀过了，镜子居然又明亮一如往昔。从此以后，王度发觉，只要是日月蚀，镜子都像是掩上了一层灰似的，毫无光彩。

这年的中秋节，王度的朋友薛侠偶然得到一把铜铸的剑，长约四尺，剑柄上雕着龙凤盘伏的形状，左边的花纹像火焰，右边则像水波。光彩夺目，一看就知道不是寻常的东西。薛侠得到这把宝剑，心里很高兴，就带着去拜访王度，并对王度说：

“这把剑我试了好几次，只要每个月十五日，天气晴朗时，把它放到暗室里，它便自然发光，而且可以照得好几丈远。我知道您很喜欢些稀奇古怪的东西，今晚正好是十五月明之夜，我们就来试试看怎么样？”

王度看到宝剑，极为高兴。正好那晚也是天清地朗，他们躲到一个不透一点光线的密室里，王度也把宝镜拿出来，放到旁边的椅子上，才一会儿工夫，镜子就发出闪闪的光芒，把整个房间照得好象白昼一样，铜剑在镜子旁横着，一点光彩也没有。薛侠大为惊奇，说：

“请您先把镜子放到盒子里，看看怎么样！”

王度依言收起镜子，这下子，铜剑才慢慢显出一些光彩，但是，也不过一、二尺长而已。薛侠见到这情形，抚着

剑叹息说：

“即使是天下神物，也有高下相伏的道理。”

从此以后，每逢月圆时候，王度便把镜子放在暗室里，光芒可以照至数丈之遥。可是，要是房子中透进一点月光，那么，镜子就失去了光彩，这难道是因为日月之光不是人间之物所能相比的吗？

这年冬天，王度兼著作郎，奉诏撰修国史。当他写到北周时，想为苏绰写篇传记，王度家里正好有个七十岁的老仆叫豹生，原本是苏绰的部下，曾念过不少史书，也稍微能写点儿文章，看到王度在写苏绰传，不觉悲从中来，无限感伤。王度问他什么缘故，他说：

“我本来是苏绰的部下，一向受他的照顾，现在看到他的话应验了，想到我的老主人，不免感伤起来。现在你所持有的那面宝镜，是苏先生的一个河南朋友苗季子送给他的。苏先生一直很喜欢它。在他临死的那一年，他常觉得闷闷不乐。有一回，他把苗季子找来，对他说：‘我自己算一算，大概再活不了多久了，就是不知道这面镜子以后会落入什么人手里，现在，我想卜个卦，就请您在一旁看看吧！’便回头叫我把蓍草给他，兀自卜将起来。卜完后，苏先生解说道：‘我死后十几年，我家就会失掉这面镜子，下落不明。不过，凡是天地间的神物，一动一静多多少少都有些征候。现今河洛之间，往往有宝气，正和我的卦兆相符，也许这面镜子就会到那儿去吧！’苗季子问道：‘是不是还是被人拿去呢？’苏先生又把卦仔细地推敲了一番，说：‘先到侯姓人家，后人王氏手里，王氏之后，就没法子知道了。’”

豹生说着，又哭了起来。王度找到苏绰的后人，果然证

实苏家以前确实有过这么一面镜子，苏绰死后，就不知道掉到什么地方去了，豹生说的，一点也不假。所以王度便在苏绰传后，附载这件事，说明苏绰之善长卜筮，居然能预知未来的事。

第二年，正月一日一早，有个胡僧到王度家化缘。王度的弟弟王勣觉得这个和尚神采不俗，于是，邀请他到客厅里，为他准备了些吃的东西，便东拉西扯地和他聊了许久。这和尚突然问王勣说：

“您家里似乎有一面绝世宝镜，可不可以拿出来借我看一看？”

王勣吓了一跳，就问：

“大师怎么知道我家有面宝镜？”

和尚解释说：

“我曾经学过一些秘术，对宝气相当有了解。您家屋顶上经常有一道青光和太阳相接；一道红光和月亮相连，这就是宝镜之气。我注意这青、红两道光已有两年之久，特别选择今天这个好日子，想借来瞧一瞧，不知您可答应？”

王勣爽快地把镜子拿出来。和尚高兴极了，慌忙跪下，恭敬地接过来，仔细地看了一下。对王勣说：

“这个镜子有好几种灵异之相，但是，一直都还没有显现过。只要用金膏涂在上头，再用珠粉擦一擦，拿起来对着太阳照，那反射的光影可以照透墙壁。”

接着，又叹息着说：

“另有一种方法，可以照见人的五脏六腑，只可惜没有药物可以试一试。反正，这镜子只要用金烟去熏它，用玉水去洗它，再用金膏珠粉去擦拭它，就算是把它埋在泥土里，

也不会使它晦暗不明，可以长保镜光明亮。”

于是，就留下金烟玉水，飘然远去。王勣照着他说的方法去试验，果然每回必灵，从未失败过。只是，这胡僧再也没出现过。

大业九年秋天，王度做芮城县令。县令办公厅前有一棵大枣树；树围好几丈，是株百年老树。过去凡是到芮城来做县令的，都得恭恭敬敬地来拜谒，否则马上就有灾祸降临。王度刚到，就有人劝他赶快去拜见，王度深不以为然，他断然拒绝了，并说：

“即使有妖怪，也是人助长他的气焰。类似这种没道理的拜拜，早就该铲除了，我是绝对不去的。”

过去的老官吏们都曾深受其害，听王度这么说，吓了一跳，纷纷来要求王度无论如何一定得去拜一回。因为他们的苦苦哀求，王度不得已，只好勉强去拜了一次。可是心里头总是不自在得很，树里如果有什么妖怪，理当把他除掉，一味的拜拜，只有助长他的气焰。于是，他偷偷地把宝镜挂在树上。当晚三更时分，只听到厅前一阵雷鸣，王度爬起来看个究竟，发现环绕着大树四周，电光闪闪，雷雨交加，忽上忽下。到了天亮，看见一条大蛇全身受了好几处伤，死在树上。头是绿色的，头上有白色的角，尾巴是红色的，还有紫色的身子，额头上还有个王字，看起来好不雄伟。妖怪已死，王度便把镜子收回，派人把蛇抬到县城门外，用火把它烧了。另外，又找人把树从中剖开，发现树心有个洞，越接近地面，洞便越大，而且有大蛇缠绕盘踞的痕迹，王度又下令把树烧了，从此，妖怪终于绝迹了。

这年冬天，王度又被调派到河北去开粮仓，赈济灾民，

原来当地正闹大饥荒，老百姓因为饥饿，抵抗力弱，疾疫遂大为流行。蒲陕之间，尤其厉害。有一个王度手下的小官叫张龙驹的，一家几十口人，都染上流行病，情况十分危急。王度很同情，便带着宝镜到张家去，叫张龙驹天黑时拿着宝镜对准家人一个个照过去。每一个病人被镜子一照，都吓得跳起来，说：

“龙驹怎么拿着月亮来照我？冷得像冰块敷在身上一样，直透进内脏里。”

照完之后，高烧马上降下，到晚上，病全都好了。王度心想：

“这倒好！宝镜的用处还真不小！既然对镜子没什么妨害，又能救大家的命，何不多行些好事！”

于是，带着宝镜到处去巡视生病的老百姓。夜里回到家就寝时，宝镜居然在盒子里响了起来，声音清远嘹亮，久久才停止。王度心里觉得好诧异，不知到底为什么。第二天一早，张龙驹匆匆忙忙地跑来说：

“我昨天晚上作梦，梦见一个龙头蛇身的人，戴着红帽子，穿着紫衣服，神色凝重地告诉我：‘我是那面宝镜的精灵，名叫紫珍。前些日子，曾救了你们一家的性命，所以，现在有件事想请你帮忙。你替我向王先生赔个罪，就说老百姓有罪，老天特地降了这场疾疫来对他们略事惩罚。现在王先生拿我来救老百姓的病，无异于让我逆天行事。其实，再过个把月，这些人的病都会慢慢好起来的，请王先生不要再为难我吧！’”

王度想起昨夜镜子突然格格作响，又听张龙驹这番话，对宝镜的灵性惊怪不已，便不再拿它去救人。过了几个月

后，果然如宝镜所言，老百姓的病都逐渐好起来了。

又过了一年。王勣从六合辞官，回到老家。王度以为兄弟俩可以好好聚些日子，不料王勣居然说：

“哥哥，我想趁现在无事一身轻的时候，好好地把剩下的岁月，都用来游山玩水。你觉得怎么样？”

王度听说弟弟又要离开，心里舍不得，便回说：

“现在天下乱得很，社会不安定，盗贼横行，你要到哪里去？我们兄弟俩从来没有远离过，看你的样子，似乎此去是不再回来了。从前尚子平去游五岳，最后竟不知所终。如果你也像他一样，一去不回，我怎么受得了呢？”

说完，愈想愈伤心，竟哭了起来。王勣心里虽也难受，但他一向洒脱，不惯羁绊，便婉言说明道：

“我已经决定这样做了，再留也没用了。哥哥您是个明理的人，应该会体念我的心意。孔老夫子曾说：‘匹夫不夺其志矣！’我相信您不会让我为难吧！何况人生苦短，一眨眼就要过去，高兴时便去快活一番，碰到不如意的事，就好好哭一场，爱怎么样，便怎么样，前人劝我们要安遂其欲，不正是这个意思吗？”

王度看弟弟语气这样坚定，料想是留不住了，只好忍痛和他话别。王勣临走前，向哥哥说：

“有件事请哥哥答应。我这一去，将走很远的路途，爬山涉水，可能会碰到许多危险，你的宝镜，非比寻常，也许可以帮我解决一些问题，你是不是可以把它送给我呢？”

王度毫不迟疑地答应着：

“对你，我有什么好吝惜的？”

马上把镜子拿来交给王勣。王勣接过宝镜，提着行李就

走，也没说到哪里去，只留下王勣在那儿遥遥目送。

王勣离家之后，想先去嵩山少室。半路上，天已经黑了，刚好发现路旁山崖下有个洞穴，便走了进去，里头有个小石房子，大约容得下三五人。王勣实在走不动了，打算在那儿过夜。这晚，约二更前后，忽然有两个人走进洞里。一个长得像胡人，须眉尽白，身材瘦长，叫山公；一个面孔宽宽大大的，白胡子，眉毛很长，长得又黑又矮，叫毛生。看到王勣，便责问说：

“你是什么人，怎么到这个洞里来？”

王勣客气地回答：

“是寻幽、探穴、访奇的人。”

山公、毛公二人便坐下来和王勣聊天。谈了很久，二人往往有一些奇异的见解，王勣仔细地观察之后，怀疑这两人是精怪。就趁着他们正高谈阔论，不注意时，把手伸进后面的盒子里，把宝镜取出来。这二人一见到镜光，顿时趴在地上，说不出话来。较矮的那个变成一只乌龟，像胡人的那个，则变为一只猿猴。王勣不敢大意，一直把镜子挂到天亮，看一看，两个妖怪都死了，乌龟身上还长了绿毛，猿猴则一身白毛。

嵩山过后，经过箕山、颍水、太和，一路到达玉井。玉井有个水池，水色深绿，王勣便问一个路过的樵夫说：

“这个水，怎么颜色这么深，看起来怪怪的。”

樵夫放下担子，夸张地回答：

“这是个灵池。我们村子里，每年都得按期祭祀它，求它保佑降福。如果偶然疏忽懈怠，池水马上变出一朵朵黑云，然后化成冰雹，打坏了农作物和房子，实在怪吓人的。”

王勣心想，大概又是什么妖怪在作祟。就拿出宝镜，对着池子照起来。这一照可真惊天动地，池水沸腾，发出震耳的声音。忽然间，整池的水全飞出池外，一滴不剩，直飞出有二百步左右的距离才落下来。结果，发现一条约一丈多长的鱼，身子比人的臂膀还要粗，红色的头，额际是白的，身体则青一段、黄一段。全身上下没有一点鱼鳞，只见口吐龙涎。形状有点像蛇，嘴也是尖的，只是角却像是龙，它不断地在地上扭动着，还有一闪一闪的光泽。平地上没有多少水，所以游不动，跑不远。王勣察看后，说：

“这叫蛟，属于龙的一种，在水里作威作福，但是，一离开水，就没什么能耐了。”

他拔出刀来，一刀砍去，便煮了来吃，味道十分鲜美。

离开玉井，来到了汴这个地方。这儿有个张姓人家，主人叫张琦。张琦有个女儿，不知道生的什么病。每次一到半夜，就在房子里呻吟起来，状至哀痛，大家听了，都很不忍心，王勣听说这回事，便去问张琦。张琦也不知道怎么一回事，只说：

“我女儿这个毛病已经好久了。白天里好端端的，一到晚上就大呼小叫，经常如此。”

王勣说：

“我想今晚就在你们家借住一夜，看个究竟，也许可以帮你们解决问题，好不好？”

张琦当然求之不得，便安排王勣住到女儿隔壁房间。等到夜里，果然又听到张琦的女儿痛苦呻吟起来。王勣连忙带着宝镜，到了窗外，对着屋里照去，只听到他女儿大叫一声：

“戴冠郎被杀！”

大伙儿冲进去一看，床下躺着一只死掉的大雄鸡，藏来是他家养了七、八年的老公鸡在作祟！

王勣一路饱览名山胜水，听说江南风光最宜人，便想到江南走走。正预备从广陵坐船渡江，却遇上黑云密布、江水汹涌的坏天气。船夫大惊失色，唯恐船只覆没，正踟蹰间，王勣带着宝镜上船，说：

“不要着急！让我来试试看！”

拿出镜子便对江中照去。说也奇怪，经过这一照，江水蓦地变得清澈无比，风停云散，连汹涌的波涛也平静下来，船夫大喜过望，连忙开船，很快地就到了对岸。

过江之后，王勣便上摄山麴芳岭，这山十分艰险，极为难爬，王勣小心翼翼地往前走。有时碰到大群的鸟围着人乱叫；有时碰到大熊蹲在路中央，王勣使用镜子照他们，这些熊、鸟一看到镜子，都吓得四处乱窜。

过一阵子，他又坐船渡钱塘江，刚好碰上涨潮，涛声怒吼，几百里外都可以清清楚楚地听到。船夫害怕得不得了，说：

“江水汹涌，依我看，现在是无法继续南渡了。如果不赶紧回头，恐怕我们都要葬身江底了。”

王勣已有一次经验，所以轻松地对船上的人说：

“大家不用慌，看我的。”

他又拿出宝镜来照，顷刻间，波涛都平静下来，船四周的江水，都突然向外涌走约五十余步，鼋鼉都逃走了，船就这样一帆风顺地直走到南浦。回头一看，却看到船过之处依旧涛波汹涌，大家都为这怪异现象吓得目瞪口呆。

过了江，又去天台。他大胆地到每个山谷洞穴里探察。

夜晚，山路一片漆黑，他将镜子悬在腰间，只见百步之内，夜明如昼，再小的东西也看得一清二楚，那些栖息在树上的鸟都被吓得到处乱飞。

到了会稽时，遇见一个叫许藏的道士。这人夸口说：

“我是旌阳七代孙，懂得走刀踏火的法术。”

和王勳大谈妖怪，正谈得兴会淋漓时，突然想起一桩事，便和王勳说：

“丰城县有位李敬慎先生，家里的三个女儿，都生了莫名其妙的怪病，请了好多大夫都诊断不出什么毛病。就连我这么精于法术的人，去了，也莫可奈何。”

王勳有个好友赵丹，很有才气，那时正好任丰城县尉。王勳听许道士的话后，就到丰城县来，一方面拜访老朋友，一方面顺便打探一下李家的事。赵丹看到王勳，高兴得很，命人带他到招待所休息。王勳却说：

“可不可以让我到李敬慎家住几天？听说他女儿得了怪病，我想去看看情形如何。”

于是赵丹便派人通知李敬慎，请他权充主人，好好招待王勳。王勳一到，便迫不及待地打听，李敬慎愁容满面地说：

“我这三个女儿就住在正厅旁的阁子里。每天一到傍晚时分，三人就开始打扮起来。天黑后，便回到屋子，把灯全关掉。我们曾经到房外偷听，只听到她们和男人说说笑笑的声音，通宵达旦。一直到天蒙蒙亮时，才沉沉入睡。每天非得家人去喊，否则便不起床。饭也不吃，一天天消瘦下去，我实在十分耽心，便教她们不许打扮，却一个个都闹着要上吊、投井，我是一点办法也没有了。”

说着，又叹气不止。王勳听了，对李敬慎说：

“你不要伤心，也许我有法子治她们的病，你先带我到她们住的屋子去看看吧！”

屋子东边有座窗子，王勣怀疑问题就出在这上头，便利用白天时，锯掉四条窗子栏干，切掉其中一截，再另外用木条撑住，使它看起来和原来没有两样。他之所以这样做，为的是恐怕房门关得太牢，一时打不开，误了事。所以打算从窗口行事。窗子改装完毕，王勣便好整以暇地等候天黑。当天傍晚，李敬慎紧张地跑来说：

“她们已经打扮好进屋子去了。”

一更左右，王勣到了房门外，果然听到夹房里有男女嬉笑的声音。于是，他便将支撑窗子的四根木条抽下，拿起宝镜，就往屋子里照去。三个女孩突然齐声喊道：

“是谁杀了我的丈夫啊！”

黑夜里什么也看不见，王勣唯恐被妖怪逃脱，就把宝镜悬在窗上一整夜。直到天亮，大伙儿结伴走进去，才发现有三只动物死在那儿。一只黄鼠狼，约一尺三、四寸长，身上既没有毛，也没有牙齿；一只老鼠，也没有毛和牙齿，长得又肥又大，少说有五斤重；另外一只是守宫，有人的手掌那么大，身上的五彩鳞甲，光彩夺目，头上有两只大约半寸长的角，尾巴也有五寸多长。从此以后，李敬慎这三个女儿便不药而愈了。

后来，他又到庐山去寻找道士，约莫盘桓了有数月之久，有时住在森林中，有时住在草莽里，虎豹豺狼，接尾连迹，只要王勣宝镜一举，莫不逃窜无踪。当地有个隐士叫苏宾，是个很有见识的人。对易经颇有研究，能预知未来的事。他对王勣说：

“天下神物，必定不会久留人间的。现在天下乱成这个样子，已经不可能找到一个安身立命的地方，您的宝镜还在身边，足可以保护您，我看您还是趁这时候，让宝镜护着您回故乡去吧！”

王勣想了想，觉得他的话不无道理，于是即刻北返，打算回乡。

到了河北，一晚，突然梦见宝镜告诉他：

“您哥哥对我很礼遇，可是，我马上就得离开人间了。我想在走之前，和您哥哥道别一番，请您赶快带着我回长安去吧！”

王勣在梦里答应了宝镜的要求。天亮后，王勣醒来，想起昨晚的事，愈想愈恍惚，不禁有些害怕起来，马上启程回长安。

回家后，见了王度，便把此行的经过详细地向哥哥报告一番，并把梦中的事也说了一回，然后如释重负般说：

“现在，我总算对宝镜有个交待了。只是，恐怕这宝镜连您也无法再保有了！”

果然！大业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镜盒忽然有悠然的声音传出，声音纤细清远，听起来好不凄凉。过了一会儿，声音逐渐大起来，有如龙咆虎啸，许久才停止。王度打开镜盒子一看，镜子已经不知到哪儿去了。

《太平广记》第二百三十卷中题本文作者为王度。

据文中所载，作者有一位名叫王勣的弟弟。《唐书·隐逸传》中有《王绩传》，王绩即王勣。由文献中得知王绩有两位兄长，一名王通，一名王凝，并无王度其

人。后人根据《王绩本传》和《古镜记》中所言，推测王度就是王凝。王凝是绛州龙门人，生于开皇初年，大业中为御史，罢归河东，后来又入长安为著作郎，奉诏修《国史》，其后又出兼芮城令，武德中卒。

本文叙述古镜降妖的故事。这是唐传奇中最早的一篇，也是保留六朝志怪传统最多的一篇。尽管如此，它还是和六朝志怪小说有着显著的不同，不但篇幅较长，文字也较华美，从本文可明晰地看出志怪到传奇的进步迹象，因此我们可以说，《古镜记》是继承六朝志怪余风的作品，为唐代传奇小说神怪类的先河。他的内容和性质既是具有承先启后的作用，他的形式尤其是六朝小说与唐传奇小说间的桥梁。在唐代之前的小说，向来是线条式的笔记体，一条一段，各不相属，既无结构，也没有组织，仿佛编年史一样。《古镜记》一方面保留了极浓厚的六朝小说气息，依着年月平铺下去，由大业七年五月直到大业十三年七月，按着时间先后叙说古镜的灵验和神异，但另一方面，却又反六朝小说排列法，不依年月各自为段地排列，而一气相连，因此《古镜记》在形式上有三个特点值得注意：

一、有一个中心表现及特定对象，就是古镜的灵验。作者全付精力都集中于描写这个对象，这是较六朝小说进步的地方；二、《古镜记》已脱离六朝小说各自为段的线条式排列法，而连接成首尾相符的整篇；三、前面有一个小小的导引，介绍主角古镜，给读者明了时间与空间的背景，后面也有一小段说明古镜的下落，给读者一个交代。所以，古镜记无论在内容或形式上

都尽了时代连络的任务，在小说演进的迹象方面，也给了人们一个清晰的展示。

另外，从各种古代的记载看来，“镜”本是民间迷信中认为可以护身辟邪的神物，因此，镜子便成为神话和迷信中的重要角色，并且被道教渲染成为一种具有极深意义、无边能力的神物。《古镜记》中的古镜非但可以卫身辟邪，甚至还和世道治乱、人物盛衰互相反应。古镜的事迹起于大业七年五月侯生死后，止于大业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这期间，作者不时暗示世道的混乱，最后古镜不翼而飞，此时正是天下大乱，群雄割据之势正成，隋代已面临无可挽回的机运，中原群雄并起，鹿死谁手，尚不可知，作者叹古镜“莫知所之”，其意可知。由此我们可以推断，作者写作本文的动机，恐怕不仅仅是志怪，而是有意藉小说寓兴亡盛衰的感慨吧！

补江总白猿传

不着撰人

梁朝大同末年，平南将军蔺钦曾经被派往南方远征，到达广西桂林，灭了陈师古和陈彻。蔺钦帐下有个将军名叫欧阳纥的，另外又带了军队，深入险阻，一直攻打到长乐坡，把叛乱的南夷都平定了。

欧阳纥的妻子长得纤细白晰，十分漂亮。当初，他带着妻子一同驻扎在长乐，就曾经有位部属警告过他说：

“您怎么敢带着这么漂亮的太太到这儿来？这个地方有个怪物，最喜欢偷捉少女，愈是漂亮的就愈是躲不了，您可得小心提防点儿，好好守着您的妻子。”

欧阳纥听了，十分害怕，夜晚便在营房四周遍布岗哨，并把太太藏在密室中，小心关好门户、上了锁，为了加强戒备，屋子里还加派了十几个使女看守着。

当天晚上，天色漆黑，一直到五更，都安安静静的。看守的人，一夜没睡，到这时都疲倦极了，看看没有任何动静，而天也快亮了，就都阖眼假寐了一下，忽然间，大家觉得好象有什么东西似的惊醒过来，睁开眼睛一看，房门还锁得好好的，可是，欧阳纥的妻子却不见了，真不知道人是怎么被抓走的。大伙儿赶紧分头出门去找，可是山势险峻，浓雾弥漫，到哪里去寻找呢？天亮了，仍然一点踪迹也没有。欧阳纥悲痛欲绝，发誓在没找回妻子前绝不回去。因此，他以生病为由请假，把军队驻扎在该处，然后每天带着人不避险阻，四下搜索着。

一个多月后，这些人在离长乐坡百里之遥的草丛中，发现了欧阳纥妻子的一只绣花鞋。虽然被雨水打湿了，还是可以辨认出来。欧阳纥看到妻子的鞋子，不禁痛哭失声，寻找妻子的意念更加坚定起来。于是从部属中选出三十个精壮勇敢的人，带着武器和粮食，一路寻找了下去。

又过了十多天，在距离长乐坡大约二百里的地方，向南方望去，突然看到有一座山特别苍翠。到了山下时，发现有条深不可测的河环绕着。他们编了木筏渡过了河，再从断崖往上爬。刚开始，只隐约看到林木翠竹间，有红色东西时隐时现，又听到有说话和嬉笑的声音。等到他们攀着藤条爬上山顶时，不禁都傻住了。一眼望去，绿树红花相间，地上绿草如茵，又厚又软，踏上去就像踩在毯子上一样，大地一片岑寂，宛然人间仙境。

山的东边有个石门，几十个穿戴得十分鲜艳华美的妇人正在那儿歌笑嬉游。看到他们走过来，都停住了脚步，满不在乎地望着。直等到欧阳纥一千人等走到面前，才问道：

“你们到这儿来干甚么？”

欧阳纥把详细的情形跟他们说了一遍，这些妇人听了后，都相视叹息说：

“您的妻子已经被抓来有一个多月了，现在正卧病在床，我们带您去看看吧！”

妇人们领着欧阳纥等人走进用木头做的洞门，洞内十分宽敞，大约有一般人家厅堂的三倍大，四边靠墙的地方都设有床，铺设的东西非常华丽。欧阳纥心焦地四下张望，终于看到妻子躺在其中的一张石床上，垫着厚厚的席子，床前还摆着一大堆好吃的东西。欧阳纥喜极而泣，连忙上前去看她，可是，她只回头看了欧阳纥一眼，就挥手叫欧阳纥赶紧离开。那些妇人说：

“我们和您的妻子到这儿来，最久的已长达十年。这里住着一个怪物，非常厉害，力气很大，能杀人，即使再多人带着武器，也制服不了他。幸好他现在还没有回来，你们还是赶快离开，否则，性命可就难保了。”

欧阳纥好不容易才找到妻子，怎肯这样轻易地就离开，妇人们见他不肯走，七嘴八舌地又说：

“如果你想杀他，我们可以做内应，只要你们带来两瓶美酒，十条狗，几十斤麻就可以了。他通常一定在中午时分来，你们也不必太急，我看，就在第十天来吧！”

说完，一再催促欧阳纥等人离去，欧阳纥只好匆匆退回。

欧阳纥回去后，找了美酒、狗和麻等，十天后，如约前往。妇人们大喜过望，说：

“这个怪物最喜欢喝酒，而且不醉不休，醉了后还会发酒疯乱来，我们曾经用彩带把他的手脚绑在床上，结果他一拉就断了。后来，我们又用三倍粗的带子绑住他，他用尽了力气也挣不开。现在，我们把麻包在布条中捆住他，想必他一定无法挣脱。另外，他全身都像钢铁一样，刀枪不入，只有肚脐底下数寸的地方，常常保护着，大概只有这个地方抵挡不了兵器。”

接着，又指着洞旁一个石窟，说：

“这是他的仓库，你们先躲在这儿，静静地等着。我们把酒摆在花下，把狗放在树林中，等计划一步步完成后，我们再叫你们，可不要轻举妄动。”

于是，欧阳纥等遵照他们的吩咐，战战兢兢地在粮仓中等候着。

到了正午，有一个像白布匹一样雪白的东西从山上直奔而下，动作如飞，一径直入洞里。不多久，有一个约六尺多高、长着漂亮胡子的男子，穿着白衣服，拄着手杖，被妇人们拥着走出来。看到林中的狗，极为吃惊兴奋，飞起身子，就抓起狗来，活生生地撕开，喝着狗血，直到喝饱了为止。妇人们又争着拿酒给他喝，大家笑闹成一团，状至愉快。这男子喝了不少酒后，妇人们便扶他进洞里。只听得洞里又是一片嬉笑的声音。过了许久，笑声停了下来，妇人们才出来叫欧阳纥等人，欧阳纥已等得不耐烦了，听到妇人们叫他，立刻领人带了兵器进洞，只见一只大白猿四肢被绑在石床上，白猿看见有人进来，挣扎着想脱身，却动弹不得。眼光

锐利如电。欧阳纥等人一进来，便竞相以兵器去砍他，没想到却好象打在铁石上一样，于是，他们只有对准肚脐刺下，顿时血流如注。白猿见大势已去，长叹了一口气，说：

“这都是天意啊，岂是你们的力量所能办到的。我死不足惜，只是你的妻子已经有了身孕，希望你不要杀了这个孩子，将来他会碰上圣明的君主，光大你的门楣的。”

话一说完，白猿便死了。

白猿死了之后，欧阳纥等人便把白猿所藏的东西都翻出来。他们惊讶地发现，洞中的宝器珍馐简直不胜枚举，凡是人间有的珍奇宝物，此处无所不有。另有名香数斛、宝剑一双，还有天姿国色的妇人三十位，来的较久的，甚至已待了十年。据她们说：

“只要年纪大了，不中看了，一定被带走，也不知道放到哪里去。他平时只顾自己的生活，也没有其他同伴。早上一起床，梳洗完毕，便戴上帽子，穿上夹衣，外披白色细质外衣，冬夏都是同样打扮，似乎不知寒暑。全身长满数寸长的白毛，平常常看一种木简，字好象什么符号似的。我们完全看不懂。他自己读完后，便放在石凳下，天气好的话，白天他会带着剑到外面舞弄一番，剑光闪闪，围绕周身，好象月光圈一样。吃饭没有定时，喜欢吃果栗，尤其喜欢吃狗，通常都是把狗撕开，喝它的血。平常只要正午一过，他便突然离开。半天之内可以往返数千里，到天黑时一定回来。只要他要的东西，没有不能马上得到的。晚上和妇人戏耍，一夜之间，要奸淫所有的女子，从来不用睡觉。说话倒是挺渊博的，常有一些出色的理论，但是，他的样子可不敢恭维，和猥獍很相似。今年春天的时候，有一天他突然很伤心地对

我们说：‘我被山神告了一状，将被判死刑，我曾经请求其他神灵保佑，也许可以免掉这场灾难。’上个月上旬，石凳下忽然起了火，把他读的木简都烧光了，他怅然若失地说：‘我已经活了一千年，一直没有后代，现在总算有了一个儿子，可惜死期已经到了！’他回过头来看了看我们，许久之后，又说：‘这座山十分艰险难爬，从来没有人来过，连樵夫也无法上来，何况下头又有虎狼怪兽，假如人要到这儿来，若非有老天帮忙，绝对是不可能的。’

欧阳纥把珍宝和妇女们都带回来，妇人中还有能记得自己家的，就让她们各自回去。欧阳纥的妻子怀胎十月，生下了一个儿子，样子和白猿很相像。后来欧阳纥被陈武帝杀了，欧阳纥平日和江总很要好，欧阳纥的儿子聪颖过人，江总很喜欢，常常把他留在自己家中，欧阳纥死时，儿子因留在江总家里未归，所以才幸免于难。这孩子长大之后，果然精通文学，擅长书法，名噪一时。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四百四十四卷，《新唐书·艺文志》录于小说家，不知作者何人。不过从作品本身的技巧看来，似乎不应该是太早的作品，或者是初、盛唐间，即高宗武后之时所作。

本文自称是补江总所作的《白猿传》而成，这自然是假托之辞。《唐史》说欧阳纥因谋反为陈武帝所杀，他的儿子欧阳询被江总抚养成人，作者假托江总作品已失，自己是补作的，主要是为增加作品的权威性，使人相信这是有根据而作的。事实上，白猿生人根本是无稽之谈，江总自然无从写《白猿传》，胡应麟

曾批评本文：“不但诬询，兼以诬总”，的确是不错的。

至于这篇文章写作的原因，一般人都根据孟棅本事诗嘲笑第七所引，说是欧阳询的容貌丑陋，极像猿猴，因此，他的仇家便作此文来讥嘲他，这当然是可信的。但当时社会上一般固有的观念及迷信恐怕也是一个很大的促成因素。畜生人或化为人，在六朝时已很盛行，而常被拿来当作小说题材，到了唐代，这种观念并没有改变，各级人士的作品中，经常充满了这种记载，因此，我们可以相信，《白猿传》作品不仅是以嘲弄污蔑为目的，而且也的确是有固有的观念为背景，并且还取得社会上一般读者的信仰。

《白猿传》在中国小说史上可以说是一颗初熟的果实，第一篇完成近代短篇小说主要条件的作品。它不但保有了《古镜记》所有的进步，而且也完成了《古镜记》所没有完成的任务，具有一个非常严密精美的组织和结构。它是第一篇真正脱离线条式记载的笔记体小说，而进入蛛网式的有结构的艺术作品。在文体上，作者的“古文”是非常俊美的，在结构上，作者的设计，更是圆满巧妙。虽然他依然不脱志异的色彩，人物悬空，没有深刻社会生活的反映，在结构上，也有些美中不足，如故事里宾主不分明，主角白猿的地位被忽略，欧阳纥反倒很注重，显见作者运用组织技能，还未到家。但在布局本领上，却是空前的。他和近代小说一样，由失妻说起，然后寻觅、刺猿，节节进逼，情景紧张刺激，然后才点出全篇主眼所在，即白猿临危时的一段话：“此天杀我，岂尔之能？然尔妇

已孕，勿杀其子，将逢圣帝，必大其宗。”最后再藉妇人之口追述白猿平日习性，更增加故事的小说性质，展示作品在结构上的巧思。所以说，《白猿传》是一篇真正的小说作品，和《古镜记》相较，有很大的进步。

宋话本有《陈巡检梅岭失妻记》，明《古今小说》有《陈从善梅岭失浑家》。宋戏文有《陆巡检梅岭失妻》（佚），《永乐大典》有《陈巡检妻遇白猿精》（佚）都是本此而作的。

任氏传

沈既济

郑六和韦崙分手后，便骑着驴，一径向南走。长安的街道整洁而寂静，他不安分地在驴背上东张西望。午后，天气有些燥热，行人很少。进了升平里，到了北门附近，无意中看见三名女子在路上走着，不时地低声谈笑着。三人的穿着都十分讲究，容貌也很艳丽，一看就知道是有钱人家的女子。其中有位穿白衣服的，娇波流慧，郑六一见，惊为天人。不禁踟蹰着，不忍离去。便催赶着驴子忽前忽后仅在那名女子身边徘徊，想要用言语挑逗她，又不敢太冒昧。那位小姐看他一直在身旁绕来绕去，不但没有嫌恶的表情，甚至还不

时用眼睛瞟他，似乎也有意的样子。郑六便壮起胆子，跟她开玩笑说：

“小姐，你这么漂亮的人怎么不坐车，却徒步走路呢？”

白衣女郎也大方地笑着回答：

“像你这样的公子，自己有驴子骑，都舍不得借给我们，不走路，又有什么办法呢？”

郑六兴奋得不得了！连忙从驴背上跳下来，说：

“我这只蹩脚驴子，实在不配给你这样漂亮的小姐代步。现在，我权且把它借给你，我能跟随着你们背后步行，也就心满意足了。”

说着，两人相视大笑。同行的女子也凑过来说说笑笑，一会儿，就混熟了。

郑六浑然忘却了晚上和韦崑一起到新昌里饮酒的约会。一直跟着这三位女子往东走。他一向喜好酒色，但醇酒和美人相较，他还是宁愿选择后者。到了乐游园，天色已经暗了。朦胧中，他看见一所住宅，围墙、大门、屋宇都很整齐，像是很有气派的人家。白衣女郎进门前，回头向郑六说：

“请您在这儿稍等一下。”

并留下一名婢女在门口陪着，便走了进去。婢女有一搭没一搭地和他闲聊着，问了他的姓名和排行。郑六也趁机好奇地打听她的主人。她说：

“我们主人姓任 排行第二十。”

一会儿，里面传话出来，请郑六进去。郑六小心地把驴子拴在门口，脱下帽子，搁在鞍上。

兴冲冲地进到屋子里，已有一个约三十多岁的女子在那儿等着接待他，后来才知道，原来她是任氏的姊姊。厅堂上

高点着蜡烛，桌上摆着丰盛的酒食，明晃晃的屋子里透着几分奇异的气氛。任氏换了件湖绿色的衣服，在微微颤动的烛光下，幽幽地走出来，郑六看得目瞪口呆，几次前言不对后语。三个人尽兴地喝着酒。郑六更是乐不思蜀。

夜深了，任氏留郑六过夜。任氏的容貌、风姿、谈笑、举止，无一不美。天快亮了！任氏对郑六说：

“你该走了！我的兄弟在教坊里当差，任职于南衙，天一亮他就会回来，你不能再在这儿逗留了！”

于是，约了下次见面的时间，郑六才依依不舍地走了。

郑六沾沾自喜地回到里门前，时间还早，门还没开。里门旁有家胡人开的饼铺，正点着灯在升炉子，准备做生意。郑六就坐在饼铺的帘下休息，等着开门时刻。一边和主人聊起来。他指着任氏住所的方向问道：

“从这儿东转，有个大门，那是谁家啊？”

主人诧异地回答：

“这一带都是荒地，哪会有人家啊！”

郑六急急地争辩，说：

“我刚刚还经过的，怎么会没有？”

辩了好半天，老板恍然大悟说：

“啊！我明白了。这附近有个狐狸精，经常引诱过路的男子留宿，这样的事，我已经见过三次了。莫非你也遇上了吗？”

郑六觉得很难为情，便支支吾吾地隐瞒：

“没有……没有啊！”

等到天亮，郑六不死心地再到那地方去察看，只见围墙、大门还是和昨天看见的一样，偷偷地往里面一瞧，却只

是一片荒烟蔓草。

郑六失魂落魄地回到家，韦崧怪他失约，他只是没精打采地用别的话来搪塞，也不泄露这件事。心里却念念不忘任氏冶艳的风姿，常想再见她一面。

过了十多天，郑六闷闷地到西市成衣铺附近闲逛，不经意地看见任氏也在那儿，依然是一身白衣装扮，以前跟着她的那个婢女也和她在一起。郑六兴奋地招手叫她，她却连忙一闪身钻进人群中。郑六连连呼唤，用劲挤近她身边，任氏背着他，用扇子遮着脸，羞惭地说：

“你既然已经知道事情的真相了，何必还来接近我呢？”

郑六一派天真地说：

“我是知道了。可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任氏依然不肯回转身，轻声地说：

“这事实实在在很难为情。我已经没有面目再见你了。”

郑六情意恳切、几近哀求地说：

“我想你想得好苦，你真忍心不理我吗？”

“我哪里是真不理你，只怕你嫌弃我罢了。”

郑六急得当街对天发誓，辞意诚挚感人。任氏这才收起扇子，回眸一笑，丰采艳丽，一如往昔，郑六不禁又看呆了！

任氏见郑六定定地望着自己，便对他解释道：

“其实，人间像我一样的女人很多，只不过你认不出来罢了，不要只觉得我奇怪。”

郑六连连摇手，说：

“我哪里是觉得奇怪，我只是被你的美貌所慑服而已。”

任氏见郑六果然是动了真情，便对他说：

“我们这一类异物之所以为人所憎恶，其原因不外是会

对人有所伤害。但是，你可以放心，我是不一样的。如果蒙你不弃，我情愿终身侍候您。”

郑六原和她并肩走着，听见这话，便停下脚步，执着她的手，认真地说：

“你放心 我绝不会辜负你的。”

两人高兴地相视而笑，漫天的风雨，顷刻间，都消逝无踪。

郑六开始筹划起住处问题，任氏胸有成竹地说：

“从这儿往东走，有一栋房子。庭前种着大树，环境相当幽雅，你一定会中意，我们可以先租下来。先前在宣平里南边和你分手，骑着白马往东走的那位，不是你的内兄吗？他家里的家俱多得不得了，可以向他借用一下，您说好不好？”

韦崱家果然是有许多家俱。原来韦崱的伯伯、叔叔都因公到外地去，三家的家俱都堆放在韦崱家里。郑六照着任氏的吩咐到韦崱家去借东西，韦崱好奇地问：

“你要家俱干什么？”

郑六含蓄地说：

“最近娶了一个美貌的娇娘，已经租好了房子，就等着借你的家俱用。”

韦崱捉狭地说：

“瞧你那付尊容，能娶到什么漂亮的女孩？恐怕也不怎么高明吧！”

便慷慨地把帷帐床席等用具都借给他。暗地里却派了一个机灵的家僮跟踪，去探看究竟。

一会儿，家僮飞奔回来，气喘吁吁，汗下如雨。韦崱迎

上前去问他：

“ 怎么样 看到了吗？”

“ 看到了。”

“ 相貌如何？”

“ 不得了！我从来就没看过那么美的女子。”

韦 崧的亲戚很多，其中有不少长得标致的，而且，他向来浪荡不羁，常出入风月场所，结识的女子更无法计数，他便拿她们来相比，问家僮：

“ 跟我表姨家的翠凤姑娘比，哪一个漂亮？”

家僮摇着头说：

“ 翠凤姑娘哪能跟她比 她漂亮多了。”

“ 跟新昌里那位香香姑娘比呢？”

“ 香香姑娘还差得远呢！

韦崧一连举了四、五个最出色的美女，家僮都说：

“ 比不上！

当时吴王的第六个女儿，是韦崧的表妹，长得如花似玉，美如天仙，容貌在表姐妹中向来被推为第一。韦崧犹不死心地问家僮：

“ 那么多人都比不上。吴王的六女儿该不会也没有她漂亮吧？”

家僮仍旧摇着头说：

“ 还是没有她美！

韦崧惊讶极了，不相信地说：

“ 天下还有这样的人吗？”

他好奇地想去一探究竟，便立刻命小厮打水洗脸，刻意修饰了半天，就往郑六那儿去。

郑六不在家。韦崙一进门，看见小厮正在扫地，另有一个婢女在门口，其他什么人也没有。韦崙便问小厮：

“女主人在家吗？”

小厮笑着回答：

“不在。”

韦崙不信，环顾四周，发现门后露出一截红裙，他定近去看，原来任氏正躲在门后。韦崙把她拉到亮处一看，发现她简直比家僮所形容的还要美上数倍。

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美的人！韦崙爱得几乎要发狂，便凑上前去，一把搂住她，意欲非礼。任氏不服，奋力挣扎，韦崙使用强力逼她，当她难以抗拒时，就哀切地说：

“好吧 我顺了你吧 请你稍微放松一下。”

韦崙一放开，她马上又拼命抗拒起来，就这样折腾了好几次，韦崙色欲攻心，愈发使出全力，势必得到她才甘心。任氏精疲力尽，浑身是汗，再无法招架了，干脆放弃抵抗，神色变得极为惨淡。韦崙问她：

“你为什么这样不高兴呢？”

任氏长叹一声，幽幽地回答：

“唉！郑六真是可悲啊！”

韦崙追问：

“怎么说呢？”

任氏跌坐在椅子上，颓然地说：

“郑六空有堂堂六尺之躯，而无法保护一个女子，这算什么男子汉大丈夫呢？而你向来风流豪奢，过从的女子何止几个，像我这等姿色的人相信也不在少数。郑六却是一个贫贱的书生，他所钟爱的，也不过我一个而已，你难道忍心再

夺人所爱吗？我真为郑六感到悲哀啊！就因为他穷苦困顿，不能自立，衣食都得仰赖你的资助，所以才任你摆布，不敢吭声。如果他有能力填饱自己的肚子，该不会落到这种地步！”

韦崙本来是个豪放不羁、最讲义气的人，听了任氏这番话，惭愧不能自己，就放开她，整了整衣襟，连声道歉说：

“我再也不敢冒犯你了。”

刚好，郑六就在这时候回来了，见到韦崙，十分惊奇，就问他：

“你怎么知道我住这儿的？”

韦崙和任氏眨眨眼，跟郑六玩笑似地说：

“仙人自有妙算啊……”彼此说说笑笑，十分快乐。

从此以后，凡是任氏的日常所需，全由韦崙供给。任氏常去拜访韦崙，出入都有车马代步。韦崙经常和她一起出游，相处得很欢洽。因为两人太熟悉了，所以彼此开开玩笑，在所难免，也无所顾忌，但是始终不曾越分。

韦崙对她一直又敬又爱，送东西给她从不吝惜，饮食之间，也从不忘她。任氏内心里十分感激，便对他说：

“你对我这样好，我实在觉得很惭愧。资质鄙陋，不足以报答您的厚爱，何况我也不愿意辜负郑生，所以，不能满足您的想望。我是陕西人，从小生长在长安。家里本来是从事伶优行业的，亲戚中的女孩多半是人家的宠妾。因此，长安的市井人家，我大半都认得。如果您看中了哪家的女子，而无法接近，我可以替你说项，希望藉此来报答您！”

韦崙一向风流成性，听了这话，自然十分高兴。

街市中有个卖衣服的女子，人家都叫她张十五娘的，生

得肌肤莹洁，面貌清秀，韦崧一直很喜欢她，苦于没有机会结识，便对任氏说：

“市场东边角落有家成衣店，店里那个叫张十五娘的女子，你可认得？”

任氏说：

“哦！那是我的表妹，你若喜欢，我这就去办，应该没有什么问题才对。”

十多天后，任氏果然把张十五娘带来了。可是，只过了几个月，韦崧便厌倦了。

这天，韦崧和任氏出游，韦崧装模作样地感叹人生寂寥，任氏也知道他的用心，便说：

“一般市井小民的女子太容易到手，不足以为您效力。如果有很难接近的对象，你又十分中意的话，我愿意竭力为你想办法。”

韦崧马上露出笑容，高兴地说：

“昨天寒食节，我和几个朋友一起到千福寺去玩，正好碰到刁缅将军的乐伎在殿堂上奏乐。其中有个吹笙的女孩子，大约十六、七岁的样子，头上梳着两个发鬟，好看极了，不知道你可认识这个人？”

任氏不假思索地说：

“那一定是宠奴。她的母亲正是我的表姊，这桩事我来替你想办法，大概没什么问题。”

韦崧高兴得连连作揖拜谢。

自从答应了韦崧后，任氏就时常出入刁家。经过一个多月，韦崧再沉不住气了，便着急地问任氏到底有什么法子。

任氏说：

“你只要给我两匹白绢作人情就行了。”

韦崑依着她的话给了她两匹白绢。又过了两天，任氏正和韦崑一起用饭，忽然刁绅将军的家仆牵着一匹青马来，请任氏到刁府一趟。任氏笑着对韦崑说：

“成了，不用耽心。”

原来任氏利用法术让宠奴得病，怎么治都治不好。宠奴的母亲和刁绅都担心得不得了，打算去找巫师。任氏就暗中先贿赂了巫师，叫他说得把宠奴送到任氏住的那间屋子，病体才会有起色。巫师贪财，受了贿赂后，便跟宠奴的母亲说：

“病人不适合住在家里，应该让她住到东南方某户人家去，才可以取得一些生气。”

刁绅和宠奴的母亲信以为真，仔细探察了后，发现巫师所指，正是任氏的住处。于是，要求任氏让宠奴寄居。任氏故意推托，装出一副为难的样子，经过刁绅再三的恳求后，才勉强答应。刁绅于是用车马盛载了许多衣服器玩，把宠奴和她母亲一齐都送到任氏那儿。

一到任氏家里，宠奴便不药而愈。没过几天，任氏就暗中引了韦崑来和她私通。过了一个多月，宠奴怀孕了，她母亲很害怕，急急忙忙带着她回刁府去，这才和韦崑断了往来。

有一天，郑六在家大叹谋生不易。任氏便问他：

“你能弄到五、六千钱吗？我可以教你赚上一大笔。”

郑六眼睛顿时雪亮了起来，忙说：

“能。”

连忙去跟朋友借了六千钱。任氏交代他：

“现在你上市场去，有人正在那儿卖马，其中有一匹腿

上有块疤，你就把那匹马买下来。”

郑六兴奋地到了市场，果然看见有人正牵着马求售。马的左腿上有块醒目的疤痕，他依言把它买下。他妻子的兄弟们看到他买了一匹坏马，都耻笑他说：

“这种没人要的东西，你买来干嘛？”

郑六心里也有些后悔，唯恐马匹卖不出去，白白损失了钱，嘴上却不好说什么。过了几天，任氏说：

“可以把马牵去卖了，该得三万钱，不到这个价钱，千万不要卖。”

郑六把马牵到市场上去卖，有个人出价二万，郑六不肯卖。市场上围观的人都好奇地说：

“那个人何必出这么高的价钱买这样一匹劣马？这个人也真绝，又何苦坚持不卖呢？”

郑六谨记着任氏的话，非三万不卖，便把马骑回家来。那个出价的人一直穷追不舍，屡次抬高价钱，一直出到二万五千元，郑六还是不答应。干脆斩钉截铁地跟他明说：

“非三万我是不卖的。”

他的小舅子们出来看到了，都骂他太贪心。郑六倒沉得住气，最后终于以三万元成交。

买卖结束后，很多人都很好奇，便偷偷去打听那买马的人为什么要出这么高的价钱。去打听的人回来后说：

“昭应县有一匹腿上有疤的官马死了三年多了，那管马的小官马上就要离职，他一走，公家要追索这匹马的钱共六万钱；如果用一半的价钱买一匹相似的马回去，那么至少可以省下一半的赔偿费。而且，如果有现成的马充数，那么这三年间养马的草料费，还可归这小官所得，这么一来，他的

损失就有限了，所以愿意出三万元买郑六的马。”

这么一说，大家才恍然大悟，直夸郑六聪明。

这天，任氏和韦崧在家中闲聊，任氏和韦崧提及自己的衣裳都破旧了，韦崧大方地说：

“没问题！我这就叫人送两匹白绢来，你自己选个喜欢的式样做做。”

任氏却摇头说：

“我不要白绢 要成衣。”

“那也成，明儿个我叫成衣铺的张大拿些漂亮的衣服来让你自己挑。”

第二天，张大果然带了一大堆的成衣来，见到任氏，却目瞪口呆，久久说不出话。回去后跟韦崧说：

“那位姑娘简直就是天上的神仙，再不然一定是皇亲贵戚，被你偷来的。美得不像是个人，你应该及早把她送回去，免得惹祸呀！”

可见任氏的美艳到了何种程度。可是，她只肯买成衣，从来不肯自己裁制，却不晓得什么缘故。

一年多以后，郑六调了武职，任槐里府果毅尉，要到金城县上任。郑六当时还有妻室，白天虽然能到任氏那儿逗留，但晚上还得回家去，深恨不能日夜都在一块儿。便趁上任的机会，邀任氏同往。任氏不肯，说：

“同行十天半个月的，也算不得痛快欢聚。还是请你为我安排好生活所需，我就在这儿等你回来吧！”

郑六再三地恳求，她都不为所动。郑六只好去向韦崧商借生活费用，韦崧也跟着过来帮着劝她，说：

“为什么不一起去呢？难得有这个好机会，可以痛痛快

快在一起，为什么不去呢？”

任氏沉默了大半天，才说：

“有个巫师说我今年到西边去不吉利，所以不愿意去。”

郑六听了，觉得无稽，便和韦崙二人大笑起来，说：

“我看你平常蛮聪明的，怎么会去相信那些荒唐的妖言呢？”

任氏几乎要哭出来了，委屈地说：

“万一巫师的话，不幸应验了，我白白为你牺牲，又有什么好处呢？”

郑六、韦崙二人异口同声地说：

“哪有这种道理！”

仍然再三恳求她一起去，任氏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带着一种壮士断腕的神情说：

“好吧！为了你，我就冒一次险吧！”

韦崙把马借给他们，又送他们到临皋，饯别过后，便分手了。郑六带着任氏继续前行，到达马嵬坡。任氏骑马走在前头，郑六骑驴跟着，最后面还有一个婢女。当时洛川地方有人在训练狗，正训练了十多天，这时正在路上遇见。猎狗突然从草丛里窜出，只见任氏很快地翻落在地上，现出原形，急急忙忙往南方跑去，猎狗穷追不舍，郑六急得在后头边跑边喝止，却是吆喝不住。跑了一里多路，终于被猎狗追上，活活咬死。

郑六心如刀割，想到自己曾怎样残酷地强迫任氏去向死神挑战，不禁悲痛得五脏六腑都绞揉起来，他含泪把任氏的尸体赎回来，用土掩埋了，并削了一段木头，竖在土堆前，以便识别。泪眼模糊中，看见她骑来的马，犹然在路边吃草，

衣裳都堆在马鞍上，鞋袜还挂在马鞍间，仿佛秋蝉脱壳一般。首饰在灰扑扑的地上，虚弱地闪烁着。什么都不见了，连女奴也消逝了，郑六就这样定定地站着，一动也不动，眼中的泪和心上的血两相和流。

十多天后，郑六疲惫地回到城里，韦崙高兴地迎着他问道：

“怎么样？任氏还好吗？”

郑六掉着泪，凄然地回说：

“死了！”

韦崙大惊，忙将郑六让进屋里，泪水也不禁滚滚而下，他哀痛地问：

“怎么一回事啊？去的时候还好端端的，怎么就死了呢？得了什么病吗？”

郑六恨恨地说：

“被狗害死的。”

韦崙奇怪地问：

“狗就是再凶猛，也不能害死人啊！”

“她并不是人呀！”

韦崙一听，惊讶地跳起来，大声地问：

“不是人那是什么？”

“是狐狸。”

郑六这才一五一十地把始末原原本本地告诉了韦崙，两人相对叹息良久。

第二天，二人到马嵬坡祭悼。坟上的木头在风中茫然地耸立着，四野一片静寂，想到任氏将在这荒烟蔓草中，永远寂寞地躺着，欢乐不再，连痛苦亦付阙如，二人不禁深深叹

息了……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四百五十二卷。作者沈既济。《新唐书》有传。是苏州吴人，生于大历年间。经学赅博，因为杨炎的大力推荐，召拜左拾遗史馆修撰。贞元年间，杨炎因故得罪，既济也连带被贬为处州司户参军。后来又得到机会入朝，位礼部员外郎。他任史馆修撰时，曾请省天后纪以合中宗纪，又谏德宗权公钱收子贍用，可见是一位刚直不阿的人物。著有《建中实录》十卷、及传奇《枕中记》、《任氏传》二篇。

本文叙述妖狐幻化为人，协助郑六建立家业，并守贞以拒强暴，后为犬所逐而死。作者在文后感叹着说：“虽今之妇人有不如其者”，可见本文是为讽世而作的。必须在此一提的是，本篇是最早以人狐恋爱为故事的小说。人格化动物，以此为首，是《聊斋志异》的张本。另外，中国神怪小说中有一个很有趣的特色，就是所有的神怪在完成尘俗的任务后，都不得不回归本然。任氏后来为猎犬所拦追，坠地复本形而南驰，终于惨遭不测。我们耳熟能详的《白蛇传》也是如此，尽管白蛇娘娘又贞静又可爱，但蛇终归是蛇，到最后仍得回到雷峰塔下，结束她多采多姿的人世生涯。唐人传奇中，类似的情况甚多，如沈亚之《湘中怨解》中的龙女与郑生；张文成《游仙窟》里的十娘与作者，《孙恪》中的野猿和孙恪；《崔书生》中的玉卮娘子与崔书生，结果都是以悲剧作结。

《任氏传》是一篇技巧已臻成熟的传奇故事。主角

任氏在沈既济的笔下，不但是个貌若天仙的美狐，并且是个情性高贵的美狐，除了有真正的感情外，还具有相当成熟的个性。任氏与郑六首度相见时，给人的是一个大胆、佻挞的印象；二度在街市重逢，任氏的回避及和郑六的对答，又表现了一份羞愧和真诚，其后拒绝韦崙的凌辱，不仅流露出任氏坚贞的个性，更衬托出她情性的高贵。另外，任氏指引郑六卖马赚钱，以及为韦崙智取刁将军家妓又表现出她的聪明谋略及洞悉人情世故。沈既济塑造任氏的精采处，在于将任氏的狐性和人性自然而具体的结合。使人活生生地感觉到任氏的坚贞、大胆、聪明、机巧和真诚高洁的复合性格。

除了人物具有独立的个性外，文字的精确优美也是本文的特色。任氏抗拒韦崙的挟持那段文字，朴实、精确而又逼真简洁地把人类的经验和想象结合起来，实是由不得人不推崇赏爱。韦崙的好色神态、动作，任氏匆促间的机变和抗拒时艰苦卓绝的神情，真是写得栩栩如生。处理这种紧张的局面，沈氏的文字运用已达到很高的水准，字字确当，没动一句冗言，任氏传文字的极佳处当数此段为最。

枕 中 记

沈既济

唐玄宗开元七年，有个道士，大家都叫他吕老头的，颇懂些神仙法术。一次，他到邯郸去。路上走累了，便找了家旅店歇息。进了旅店，摘下帽子，松开衣带，便斜靠着行囊坐下，闭目养神。

一会儿，来了一位姓卢的年轻人，穿着粗布短衫，骑着一匹青色的马，正要到田里去。这会儿也进旅店中休息。跟吕老头同桌坐下，见老先生正闭目养神，便搭讪着说：

“老先生赶远路啊？”

“ 嗯 !你 呢 ？”

吕老头正觉得无聊，便有一搭、没一搭地和他谈起来，话匣子一打开，便源源流出，两人谈谈笑笑，倒也真解除不少的疲劳。

聊了半天，姓卢的年轻人看着自己身上破旧的衣着，不禁长叹起来，说：

“大丈夫生不逢时，竟然落魄到这种地步！”

吕老头诧异地问：

“我看你身体很好，没有丝毫病痛，刚刚还高兴地谈笑着，怎么一下子叹起气来了？”

卢生摇摇头，无奈地说：

“唉！我这样也不过是混日子罢了，哪里谈得上得意呢？”

“这样不叫得意，那么，怎么样才算得意？”

卢生想了想，郑重地说：

“读书人应该建立大功，享有盛名，出将入相；各色珍馐随我挑着吃；各式音乐，随我选着听；使家族日益昌隆、家财愈发丰富；要这样，才可称得上得意。像我，早年立志读书，蛮以为功名唾手可得。没想到，现在已步入壮年，却空有满腹经纶，依然为农事奔波，这不是落魄，是什么！”

愈讲愈觉得人生乏味，索兴找了张床，便躺了下来。这时，旅店的主人正在蒸黍米做饭。吕老头从行囊里取出一个枕头，递给卢生说：

“枕着这个枕头睡吧！它会让你实现愿望的。”

那枕头是青瓷做的，两端有孔。卢生低头靠近枕头，只见那孔逐渐扩大开朗起来，便纵身从孔中进去，居然回到了自己的家里。

几个月之后，他娶了清河大族崔家的小姐。崔小姐秀外慧中，而丰厚的嫁妆更给卢家带来一笔财富。他十分高兴，从此衣着车马一天比一天奢华。

第二年，他进士及第，做了秘阁校理的官；又应皇上的考试，调任渭南尉；不久，又升官为监察御史，接着，调任起居舍人，专门替皇帝掌理文件。从此，结束了平民生涯，跻身于上流社会之中。

官运亨通的他，连连升迁。三年之后，出任同州刺史，又调任陕州刺史。他很热心地开辟地方，从陕西起，凿了条八十里长的运河，以利交通，地方上的人都觉得很方便，为他刻石表功。接着，又奉命调到开封，担任河南采访使，不久，又内调为京兆尹。

这一年，玄宗皇帝在边疆地区和戎狄开战，想要藉此扩张领土，没想到战况失利，吐蕃悉抹逻和烛龙莽布支攻下了瓜沙，节度使王君 被杀，黄河、湟水流域一带大为惊恐。玄宗急召有将帅才能的人去扭转战局，于是，命令他任御史中丞，为河西道节度，以领率军队。果然不负众望，他一举大破敌军。斩首七千级，拓地九百里，又筑了三座大城来保卫要害，边疆地区的老百姓于是对他大为感激，为他在居延山立了石碑，以称颂他的功绩。

他回到朝廷，皇帝大加赏赐，又升他为史部侍郎，最后又做到户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他的名声很好，又十分得人望，因此，当时的宰相很嫉妒他，故意造谣中伤，于是他就被贬到偏远的端州去做刺史。

三年后，皇帝又把他召回来。不久，做了宰相，和侍中裴光庭、中书令萧嵩共同执政十余年。皇帝相当看重他，时

常和他商量机密大事，他也经常对政治上应兴革的事提出中肯的意见，在当时号称“贤相”。

嫉妒他的同僚又造谣他和边疆武将有所勾结，将要图谋不轨。皇上不察是非，竟下令逮捕他下狱。钦差奉命带着手下到家中捉拿，他又惶恐又害怕，便灰心地对妻子说：

“山东老家有五顷良田，足够我们穿衣吃饭，何苦求什么功名利禄？事到如今，再想穿着粗布衣服，骑着青色马，在邯郸道上悠闲漫步，也不可能了。”

说着，便要拔刀自刎，他的妻子连忙上前抢救，流着泪苦苦哀求，总算捡回了一条性命。牵连在这件案子里的人，计有上百人，都判了死罪，只有他因为朝中官员的作保，才幸免死罪，充军到南疆的驩州。

几年过去之后，皇帝才知道他是冤枉的。再命他做中书令，封为燕国公，对他恩宠有加。

他共有五个儿子，叫俭、傳、位、倜、倚，个个都颇有才干，分别做了官。他的亲家也都是当时的望族，孙子共十几个。

他曾两次被贬到荒僻的边疆地带，却又再度登上高位，历任要职，官高爵显，前后五十年。他的性格相当奢侈放荡，最喜寻欢作乐，后庭中的歌舞声色等玩艺儿，都是当代中最出色的。前前后后所获皇帝的赏赐，如良田、屋宇、佳人、名马……等，数都数不清。

他年纪渐渐老了，屡次上表请求退休，都没有获准。后来，得了病，皇上除了派人来探望外，更派最有名的医生、送上好的药材来给他治病。但是，即使如此，人还是无法争得过天。

临终时，他上疏说：

“我本是山东地方一个种田的穷书生，侥幸做了官，承蒙皇上垂恩，让我担当朝廷要职，臣下虽全力以赴，却没什么贡献，实在十分惭愧！现在，我年过八十，精力骤衰，只剩下最后一口气，也没办法再继续再报答皇上的深恩厚德。谨奉上此表，以表明我衷心的感谢。”

皇上也下了道诏书说：

“这二十多年来，国家升平，百姓和乐，全赖你的辅佐。最近听说你病了，原以为不久就会痊愈，没想到病势如此沉重，真是让我忧心。现在，我派骠骑大将军高力士到府上问候。希望你好好休养，为国珍重，但愿你的病体，不久就能复原。”

诏书到的那晚，他就死了。

这时，卢生伸了个懒腰，竟醒了过来。发现自己还睡在旅店里，吕老头就坐在他旁边，旅店主人蒸的黍米还没熟，四周的景物都仍和先前一样。

卢生跃身而起，说：

“难道我是在作梦吗？”

吕老头微笑着对他说：

“人生的畅快得意，也不过像一场梦罢了。”

卢生愣在那儿半晌，惆怅不已，过一会儿，才向吕老头道谢说：

“所有宠辱得失，穷困亨通的机运，我已经全明白了。这是您用来窒塞欲望的方法，我怎敢不接受您的教训呢？”

说完，对吕老头磕头，拜了两拜，就飘然而去了。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八十二卷，题名吕翁。作者是前面曾提到过的沈既济。

本篇叙述少年卢生于邯郸道上邂逅吕翁，得一神妙枕头，因而入梦。梦中历尽荣华富贵，寿终梦觉，才醒悟一切都是虚幻的。这篇文章在写作技巧上的贡献很大，对后世的影响也很深。类似这种以梦境来点明人生如梦的写作，倒不是沈既济所首创，比他更早的还有干宝《搜神记》中焦湖庙祝以玉枕使杨林入梦的故事，显然是本文的蓝本。但《枕中记》所写，更有意境，他写卢生将入梦时“主人方蒸黍”，等到一觉醒来，“主人蒸黍未熟”，说明人生如梦，而梦又是如何的短暂。所以，至今流传“黄粱一梦”的话，正是从这里出典。本文虽荒诞不经，但因作者文字洗练，内容又多规诲之意，因此，不但颇为当世所推重，而且影响及后世戏曲，元马致远《开坛阐教黄粱梦》、宋元戏文《吕洞宾》、《黄粱梦》、无名氏《吕翁之化邯郸店》、谷子敬《邯郸道卢生枕中记》，及明汤显祖有名的“临川四梦”之一——《邯郸记》，都是以《枕中记》为底本。

《枕中记》可以说是透露唐人一般的人生观的作品。他们对人生的欲求和最圆满的愿望，是非常现实的个人及家族主义。所谓“出将入相”、“族益昌而家益肥”。这也可以说是中国民族特有的喜剧性的人生观。在魏晋之前，人除了要追求这些圆满外，更希望能长生不老以保有这些圆满，于是有神仙方士，服食炼丹，可是自从佛教传到中国后，便带来了一个“当

头棒喝”，就是“空”。所以卢生，在经历了一场人生美梦后，便看空一切，放弃所有的欲求。这种消极逃避的人生观，固然是受到佛教的影响，但同时也披带着浓厚的道教色彩。

当时的读书人在现实中唯一的出路是求取功名，但功名的获得毕竟只是少数，因此，多数的士子便在官场失意后感到尖锐的痛苦，为求自解，自然就生出富贵如浮云、人生如幻梦的思想和觉悟，因此，这篇小说也同时反映了当代多数读书人真实的心境。

柳 氏 传

许尧佐

一向落拓不羁的诗人韩翃，竟然流落在京城里，境况十分窘迫。这一天，他独自在街上踟蹰，正不知如何是好，突然碰到了昔日的好友李生。两人已有许久没见面，这次异地相逢，格外亲切。李生家财万贯，平日乐善好施，尤其敬爱有才学的人。看到韩翃一付穷途潦倒的样子，惊讶地问：

“先生怎么变成这般模样？”

韩翃叹了一口气，说：

“唉！说来话长……”

便把自己不善营生，以致流落京城的景况一五一十地说出来。一向最喜欢仗义疏财的李生听了大为同情，毫不犹疑地邀请道：

“这样吧！你就暂时住到我那儿。寒舍虽谈不上华丽，却还宽敞。”

于是，韩翊满怀感激地跟随李生回到他的宅院里。

李生有个姬妾柳氏，长得艳丽无比。为人幽默风趣，又善长歌唱，最得李生宠爱。李生带回韩翊后，就让韩翊住在柳氏的隔邻，二人并常在柳氏那儿欣赏歌舞，饮酒宴客。

韩翊诗作得极好，在京城里颇有些诗名，所以，来来往往的朋友，都是当时的名流。柳氏常从门缝里偷看他，并对婢女说：

“韩先生的气度不凡，绝不是长久困处贫贱的人。”

这话辗转传到了李生的耳中后，他便几次试探韩翊，发现韩翊也颇欣赏柳氏的容貌，从此，便有意成全。一天，他安排筵席请韩翊喝酒，酒过数巡后，李生说：

“柳夫人容貌不凡，韩先生才高八斗，可谓郎才女貌。我想将柳氏许配给韩先生，不知道您的意思怎么样？”

韩翊大吃一惊，急忙站起来一再推辞：

“承您的大恩，长久以来，衣食都仰赖您照顾，我已经很过意不去了，怎么还能夺您所爱呢？”

李生知道韩翊其实是很喜欢柳氏的，有意开他一个玩笑，便故作郑重地说：

“您心意这么坚定，莫非是嫌弃柳氏高攀？……”

韩翊慌得把酒杯都打翻了，连连摇手说：

“柳夫人花容月貌，人间少有，我怎么敢嫌弃呢？我只

是……，，

李生不待韩翃说完，连忙打断说：

“既然如此，事情就这样决定了！”

柳氏知道李生的意思确实很诚恳，就过来拜了拜，在席中坐下。李生让韩翃坐在客位上，斟满了酒，三人举杯庆贺，喝得极为痛快，李生又送韩翃三十万钱，作为安家的费用。柳氏与韩翃有情人终成眷属。

快乐的日子过得特别快，一转眼又过了一年。在这期间，韩翃应考及第，夫妻两个更加恩爱。这一天，柳氏对韩翃说：

“你应考已经及第，理该回去看看父母，让他们高兴高兴！千万不要为了微不足道的我，耽误了你的正事。再说我这儿的日用器物都还很充裕，足够等你回来。”

于是，韩翃就回家乡清池去了。因为有事耽搁，一去就是一年多，柳氏没有了粮食，只好变卖妆具维生。

天宝末年，安禄山造反，盗贼侵犯京城，妇女都吓得逃走了，柳氏日日倚门盼望，却久候韩翃不回，万般无奈，只能暗自饮泣。她因为自己长得漂亮，恐怕盗贼来了，不免要遭毒手，就剪去头发，改变模样，寄居在法灵寺。

这时，侯希逸任平卢节度使，掌理淄州、青州，听说韩翃的名气，就请他担任书记的职务。到了肃宗平定叛乱，收复京师，韩翃便派人暗暗打听柳氏的下落，用一个绢囊盛着麸金当作信物，并且题了一词：

“章台柳，章台柳，昔日青青今在否？纵使长条似旧垂，亦应攀折他人手。”

几经波折，受托的人终于在京城里找到了柳氏，把信物交给她，柳氏见了，捧着麸金不停地哭泣，惹得左右的人看了都一掬同情之泪。勉强抑止了伤痛，她和了一阙词作为答复：

“杨柳枝，芳菲节，所恨年年赠离别，一叶随风忽报秋，纵使君来岂堪折！”

回信之后，她突然觉得人生似乎又有了指望，私心窃窃地盼望着团聚的日子早日到来。可惜，天不从人愿，过了不多久，有一位蕃将沙吒利，因为平乱时，立下了不少的汗马功劳，势力很大，听说柳氏的美貌，就强行把她抢回府中，据为己有。柳氏万念俱灰，只有日日以泪洗面。

韩翃接到了柳氏的和词，不胜唏嘘。想到柳氏长久的等待，恨不得插翅前去，互诉离情别绪。但是，职责在身，岂能擅离职守？只有忍住心中的想念。直等到侯希逸做了左仆射，进京觐见皇上，韩翃才得到机会和他同行。到了京师，急忙打探，却已经失去了柳氏的消息，虽每天早出晚归，四下寻访，柳氏却仍杳如黄鹤。

一天，韩翃到龙首冈去，遇到一位仆役赶着一辆牛车，后头跟着两位婢女，韩翃无意间走在他们后边儿，忽然听车里有人说：

“您不是韩员外吗？我是柳氏啊！”

韩翃惊喜交集，柳氏又叫婢女偷偷地告诉韩翃，她失身于沙吒利的经过，并且相约明早道政里门前相见。

韩翃思念心切，第二天一早便到了道政里相候。一会儿，柳氏也乘着车来赴约。她从车中递给他一只用白绢包好

的玉盒，里面盛的是香膏，并说：

“我们这就算永别了，还请您不要过分思念！”

说完，掉转车头回去。车声辘辘，车子渐行渐远，只见柳氏不断地轻挥玉手，衣袖飘飘，在寂寞的大地上，像一个苍凉的手势。韩翃心迷神乱，虽极目而望，终究还是在一片尘埃中失去了伊人的踪影。

韩翃黯然地走了，那飘飘的衣袖和无奈的手势却在心中萦绕不去。刚好这时淄州、青州的各部将领在酒楼聚会庆功，派人来请他；韩翃勉强去了，可是却心神恍惚，神色凄楚，说起话来凄凄咽咽的。座中有位叫许俊的人，一向很自负自己的才干和勇力，看到韩翃这副神情，对韩翃说：

“看您的样子，一定有什么事，何不说出来，也许我可以效劳！”

韩翃本来不愿在这庆功宴上谈这伤心事，经不起许俊一再的询问，不得已把事情从头到尾说了出来。许俊听了，义愤填膺，生气地说：

“请您写几个字交给我，好作凭证，我马上去把柳夫人带到这儿来。”

说罢，穿起胡人的衣服，佩上弓箭，带了一个仆从，便直奔沙吒利家中。

许俊在门口等着沙吒利出去了。估计他约莫走了一里多路，便披散着衣服，骑马直闯进去，气急败坏地大喊：

“将军得了急病，让夫人快去！”

仆役们被他的声势吓呆了，纷纷躲开。到了堂上，许俊拿出韩翃的信，交给柳氏看了，便马上挟起她跳上马，挥鞭

绝尘而去，才一会儿功夫，已回到酒楼。

许俊把柳氏送到韩翃跟前，说：

“幸不辱命！”

四座的人都惊诧不已！柳氏和韩翃久别重逢，恍如隔世，执手相看泪眼，说不出一句话来。

沙吒利当时正是朝廷的红人，韩翃、许俊唯恐惹祸上身，相约去见侯希逸。侯希逸听完后，大吃一惊，对许俊说：

“我平生最喜欢打抱不平，你许俊居然也能做到吗？”

对许俊的侠义作风，激赏不已。于是，先发制人，上疏言明此事，对沙吒利仗势强夺及许俊拔刀相助叙述得尤为详明。最后，又为自己约束部下不严，自请处分。皇帝知道后，下令把柳氏判还韩翃，另赐沙吒利二百万钱以为赔偿。韩翃和柳氏经过了这场风波，格外珍视既得的福分，二人遂相敬如宾，一直厮守到老。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四百八十五卷。作者许尧佐是贞元儒臣许康佐的弟弟（见《新唐书·儒学传》），曾擢进士第，又举宏辞，为太子校书郎八年。贞元十六年，与张宗本、郑权同佐征西幕府，后任谏议大夫。尧佐善于写诗，《全唐诗》中曾加以采录。

本篇又名《章台柳传》，盛传于唐代。写诗人韩翃与柳氏的结合，后柳氏为番将沙吒利所夺，侠士许俊怜其情，自告奋勇替他劫回。故事所叙为当时实事，男女主角二人的酬答诗“章台柳，章台柳，昔日青青今在否？……”至今仍传诵不衰。本文除叙写恋爱外，又兼及豪侠，实为具备两种对象的故事。文中写韩翃于

途中巧遇柳氏，许俊为之劫归一段，柔情万种，侠气如虹，突然大有生气。

宋代话本有《章台柳》是据此而作，后世戏曲家改编者更多，计有金院本《杨柳枝》、元钟嗣成《寄情韩翃》、宋元戏文《章台柳》、明梅鼎祚《玉盒记》、张四维《章台柳》、吴长孺《练囊记》。

柳 参 军

李朝威

柳生是陕西华州地方名门望族的后代，为人清心寡欲，个性潇洒不羁。双亲早逝，也没有兄弟姐妹。他曾在州中任参军，自卸职后，便在长安城里住下。

一天，柳生在曲江池附近闲逛，空然看见一辆金碧辉煌的车子从远处驰来。旁边跟随着一名婢女似的女子，长得俊俏可爱。柳生正惊讶于车子的豪华，却见车前的帘子轻轻巧巧地掀了起来，那一双掀帘子的手，光洁如玉，正在帘里指画着，要那名婢女去摘采路旁的芙蓉花。望着那只纤细柔美的手，柳生不禁遥想起来：

“这么美的手！这个女子一定长得相当漂亮吧！”

正凝思着，帘子掀动处，果然露出一张容色绝代的脸庞，柳生目不转睛地看着车里的女子，而车里的女子居然也用眼角凝视着柳生，两人就这样互相含情脉脉地凝望了好一会儿工夫；后来，车子加速离去，柳生也扬起马鞭痴痴地尾随着。车子走进了永崇里，那儿是长安城中的高级住宅区。柳生向附近的人家打听那名女子的情形，才知道她是崔家的小姐，家里有个母亲，跟随在身旁是婢女轻红。柳生原也是大户人家的子弟，家境很不错，便准备了厚礼，去贿赂轻红，想请轻红替他引介一下，轻红却是怎么也不肯接受。柳生极度苦恼，却又想不出什么具体的办法。

不久，崔家小姐生了病，她在京师里任防卫官的舅舅，这时正好来探望崔小姐的母亲，顺便看看外甥女的病。见外甥女已出落得亭亭玉立，典重高雅，非常喜欢，便和崔夫人说：

“自你出嫁后，因路途遥远，我们兄妹二人一向很少聚首，都快生分起来了。我有一个儿子，年纪也不小了，一直没找到合适的对象。今天，我一看外甥女，就很喜欢，何不让他们二人结婚，两家亲上加亲，将来也走动得勤快些！”

崔夫人不敢违背兄长的意思，便答应了这门亲事。轻红在门后偷听到了，赶紧跑回去，告诉崔小姐。崔小姐满心不乐意，便匆匆忙忙到前厅，向母亲表明自己的意愿。她说：

“前些日子，我在曲江池边遇到一位柳生，他长得风流倜傥，举止高雅，气度不凡，如果我能如愿嫁给他，死也瞑目。万一母亲一定不肯成全，而硬要将我许配给表哥，那我也顾不了那么多，只好坚持到底，宁死不屈了。”

崔夫人只有这么个女儿，平日宠爱纵容有加，一则不忍心女儿心里委屈，二则也怕她真的想不开寻了短见，便只好依她。于是，派轻红到柳生的住所去找他，把这件事说明白。

轻红找了几天，好不容易找到了柳生。柳生见轻红翩然来访，高兴极了。又看轻红一副讨人喜欢的模样，情不自禁地去逗她。轻红虽是个丫环，但平日里也颇检点自重，见柳生这样轻佻的举止，不由得怒气冲天，大声地斥责柳生说：

“你这个人怎么这样粗鲁无礼，不知道我们家小姐怎么会看上你的！我充其量只不过是小姐身边的一个丫头，竟让你忘了以前对小姐的情意。如果往后我们小姐真的嫁给你，指望跟你过一辈子，岂不糟糕！我这就回去，把这桩事禀明小姐，看小姐还愿不愿意嫁给你？！”

柳生深悔孟浪，不断地向轻红行礼，赔不是。过了许久，轻红才平息了怒气，把事情原委对柳生说了，最后强调：

“我们家夫人一向疼爱小姐，舍不得让小姐受一点委屈。现在小姐的舅舅来提亲，小姐坚持不肯嫁给表哥，而希望嫁给你。夫人为了不勉强她，才答应了这桩亲事，又恐怕惹恼了小姐的舅舅，希望你们能尽快地在暗中成亲。你最好在两、三天内准备好，赶紧来跟我们小姐成婚。”

柳生一听，真是喜出望外，连忙选定了日子，准备了成千上万的聘礼，把崔小姐给娶过门。婚后五天，柳生便带着新婚妻子和轻红搬到金城里去定居。

过了半个多月，崔小姐的舅舅又到永崇里去看崔夫人，想藉此机会挑个好日子，给儿子成亲，不想一见面，崔夫人便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对哥哥哭诉着：

“可怜我丈夫早死，只留下这么一个女儿。前些天，他

表哥竟然蛮不讲理地来到家中，把他表妹强行带走了。哥哥啊！难道你就不教训教训那孩子吗？”

崔小姐的舅舅一听，不觉怒火中烧，暴跳如雷，也顾不得告辞，便一路奔回家去。不由分说地把自己的儿子毒打了一阵。可怜这王生平白挨了揍，还不晓得到底是怎么回事。揍完了，王生伤痕累累地问明了情由，才向父亲说明自己的无辜。王生的父亲听完了儿子的申诉，又后悔，又心疼，便暗中派人四处查访崔小姐的下落。由于崔家防备严密，过了一年，一点消息也没有。

不久，崔夫人因病去世，柳生带着妻子及轻红从金城赶回去奔丧，正好被王生碰上。王生急忙通知父亲派人把柳生抓起来。柳生委婉地和妻子的这位舅舅解释：

“我是经过令妹，也就是我的岳母的同意，纳聘送礼、明媒正娶地和崔小姐结婚的，并不非礼强娶，这事情崔家上上下下都清楚，你不妨去问个明白。”

因为崔夫人已经过世，死无对证，双方只有闹到官府里去。县太爷详细地审问后，宣判：

“王家先下的聘礼，崔小姐理应是王家的人。柳生虽经明媒正娶，可惜因下聘较迟，本府宣判此桩婚姻关系无效。”

柳生闻判，一时呆若木鸡，顿觉生趣全无。王生平日就喜欢这位表妹，也就不计前嫌，把表妹接回家去，轻红也随着到了王家。就这样过了好几年，轻红一直忠心耿耿地陪着崔小姐，不多久，那位身为防卫官的舅舅也去世了，王生便带着家小搬到崇义里去住。

崔小姐自从嫁了表哥之后，心里一直闷闷不乐。这回搬到崇义里来，因和金城相隔不远，她便叫轻红暗中去寻找

柳生。好不容易找着了，崔小姐和柳生都兴奋得不得了。轻红从中为二人约定见面日期。崔小姐为求和柳生相见，特地贿赂了家丁一大笔钱，请家丁用垃圾和泥土搭一个和墙一般高的土坡，便和轻红二人越过城墙，一起去找柳生。夫妻相见，恍如隔世，不禁悲喜交集，柳生没打算离开长安，只带着她们主仆搬到群贤里去住。

这边，王生发现妻子不见，寝食难安，不断地设法寻找，终于打听到柳生的居所，于是，又告到官府里，要求带回表妹。王生对这位表妹一直是情深似海，加上崔小姐又一再求饶，且说自己已有身孕，王生便不加追究，把妻子带回去。而柳生因拐诱良家妇女，被判长期流放湖北江陵，永远不准回乡。

两年后，崔家小姐终于因思念成疾而与世长辞了。不久，忠心耿耿的丫环轻红，也跟着弃世。王生心中十分哀痛，为她们举行了隆重的丧礼，并把轻红葬在崔小姐的身旁。

柳生被放逐到江陵后，愁肠百结，每天思念着远方的伊人，望断天涯，却无归路，只好在那儿找了个地方住下来。春天来了！二月里百花盛开，柳生无奈地在庭院中来回踱步，眼看繁花盛草，不觉黯然神伤，悲感惆怅，不能自己。就在这时，忽然所见一阵急促的敲门声，他打开门一看，不禁呆住了！竟是轻红提着化妆箱和衣物进来。一进门就说：

“我家小姐马上就要来了，快！快！”

接着，一阵马车的声音，紧接着，就看见崔小姐悠然地走进来。柳生一见崔小姐，激动兴奋得说不出一句话，两人执手相看泪眼，只觉满腹心酸。

过了许久，两人才平静下来。互道离别后的情形，说到

伤心处，都忍不住歔嘘长叹！柳生问：

“你怎么能到江陵来？”

崔小姐幽幽地说：

“我已经和王生分开了，从今后，我们可以高高兴兴的永远在一起。你没听说：‘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话吗？一个人如果能专心诚意的话，一定可得偿宿愿的。”

两人更加珍惜这得之不易的聚首。这样过了两年，两人极尽缱绻，恩爱非常。似乎一生的幸福，都尽在其中了。

有一天，一位曾在王家待过的老仆人，偶而经过柳生的门口，看见轻红在柳生家中，心里觉得奇怪，怀疑可能是长相相同的另一个人。所以，不敢随意张扬出去，只偷偷地向柳生的邻居打听，一问之下，大家都说住那儿的，正是被流放的柳生，这老仆人更加吃惊，便兼程赶回长安。

回到长安后，老仆人绘影绘形地把在江陵看到的情形都告诉王生。王生立刻命人备车赶到千里外的江陵。到了柳生的住所后，他在门外从隙缝里悄悄往里看，只见柳生正光着上身躺在靠窗的床上，崔小姐则坐在梳妆台前打扮着，轻红捧着镜子站在一边。崔小姐脸上的脂粉还没抹匀，王生这一惊非同小可，忍不住大声呼叫起来。这一叫，轻红的镜子一下子掉到地上去，发出一阵声响。王生急忙推门进来。柳生这时也吓了一跳，马上以客人之礼接待王生。二人叙礼完毕，赫然发现崔小姐和轻红都已不知去向。

这时，王生和柳生两人才把这些年来的光景，大致说了一下。两人相顾茫然，不知所以，都觉得事情太不可思议了。于是，两人一块儿回到长安，打开崔小姐的坟墓求证。只见崔小姐脸上还残留着在江陵没有抹匀的脂粉，身上的衣服、

肌肤，都仍完好如初。两人又打开轻红的坟一看，情况也是一样。柳生与王生经历了这场变故，便立誓为友，又把崔小姐和轻红重新葬好。两人想起过去的种种及眼前的遭际，只觉人生如梦，虚实无常，天地之间，总无法逃掉一个情字，而终生为情所困，为爱所惑，事实上，这一切到头来，都将成过眼云烟。自生至死，也不过如此罢了！看透了，参透了，便什么也不再留恋了。于是决定远离这十丈红尘，去追寻仙道，永远不再在尘世里浮沉了。

本文见于《灵鬼志》。作者李朝威，陇西人，生平无可考，据推测可能是唐德宗贞元年间人。另有传奇《柳毅传》传世。

柳参军写一则离奇的婚姻故事，和陈玄佑名篇《离魂记》有异曲同工之效，同是写悬想成痴，以致魂魄相随的恋爱。只是《离魂记》主角倩娘病在闺中，其后形神合为一体，犹在世间生活了四十余年。而柳参军女主角崔氏女则形归黄土，影随柳生，后来被识破后，和丫环轻红俱失所在。

本篇写男女主角二人相见的场面，极富诗情。先由远处徐徐前来的一部车马写起，继及车旁俊雅的青衣轻红，再由女主角指划令摘芙蓉的纤纤玉手，推及她绝代的容色，给人无限的遐想。最后写主仆二人对镜梳妆，崔女胭脂还未抹匀，听到门外王生极叫，遂镜落地，声如磬，而失所在。王生、柳生同赴长安，发冢视之，崔女脸上还残留着那未抹匀的胭脂，情节诡谲出尘，意象新奇动人。

《柳参军》全篇要旨不外强调“人生意专，必果夙愿”，认为只要精诚所至，金石为开，虽死也能达成夙愿。就其内容取材来看，是颇受佛教的影响的。作者先由环境入手，男女主角的婚姻不见容于现实社会，女主角最后不得已抑郁以终。作者同情她的际遇，遂为她营造了一个相随的魂魄，让男女主角藉着不可知的神力，在另一个地方重逢，这是佛教的思想，却也杂合了道教的神仙说法（尤其文后王生柳生访道终南，更充分透露了文中的道教色彩），可以说在想象方面，平添了极宽阔无垠的境界。

灵应传

佚名

涇州东边约二十里的地方，有个薛举城。城外有个叫善女湫的水潭，十分广阔，不但水草丛生，而且四周还有高大的古木环绕着。深绿色的潭水也不知道究竟有多深，只知道常有许多精怪出没其间。当地人在旁边立了一个祠庙，供着九娘子神，只要有水灾或旱灾发生，大伙儿便准备了祭品到这儿来祈祷，请求消灾。

在涇州西边两百多里的地方，也有一个潭，位朝那镇北方。潭神名朝那，也很得人们的信仰，灵验的程度不下于善女湫的九娘子神。

有一年，周宝任泾州节度使。仲夏时节，忽然，善女湫及朝那湫同时冒出滚滚的云气，形状时而像山峰，时而像美女，时而像猛虎、老鼠……变幻莫测；又是刮风，又是打雷，又是闪电，顷刻之间，屋倒树毁，人民颇多伤亡，农作物受害的情形更是严重。

周宝看到自己治下的泾州，遭到这样的变故，心里十分难过。他是个尽责爱民的官吏，便仔细地检讨自己，以为是行政上有了偏差，才招致神灵的谴责。

一个大热天，周宝处理完公事，已快接近中午，他觉得很困倦，于是，解去头巾，靠在枕上休息；还没有十分熟睡，忽然看见一个头戴钢盔、身穿铠甲、手执大斧的武士进来。到阶前行礼致敬说：

“ 有一位女客在门口，等着参见您！ ”

周宝觉得奇怪，便问：

“ 你是谁呀？ ”

他恭敬地回答，说：

“ 我是守门的卫士，在您手下做事已经有好几年了。 ”

周宝心里疑惑，还要问他，却见两个婢女从大门进来，上了台阶，跪着说：

“ 九娘子特地来拜望您，先派婢子来禀告。 ”

周宝礼貌地拒绝道：

“ 九娘子也不是我的亲戚熟人，怎好冒昧地相见呢？ ”

话还没说完，只见一阵祥云细雨飘落四周，又有一股奇异的香气扑鼻而来；一个年约十七、八岁的女子，穿着素净的衣裙，从空中冉冉降下，站在廊虎间。她身材窈窕、容貌脱俗、风度高雅。身旁跟了十多个侍从，每个服饰都很讲究，

众星拱月般簇拥着她，她雍容华贵地缓缓举步走向周宝。周宝正要回避，一个仆从连忙上前阻止说：

“我家主人因为敬佩您的高义，值得信赖，才专程到此地来向您倾诉冤情，您难道忍心不加援手吗？”

周宝只好按着宾主之礼接待她，请她登榻坐下。只见她周身都是祥瑞的烟云，紫气缭绕庭中，她拘谨地低着头，满面愁容。

周宝叫人预备了丰盛的酒食，很客气地招待她。一会儿，她站起身来犹疑地说：

“我一向住在郊外，享用人们的祭祀，心里实在很感激。只是身为异类，不便和人们往来。今天实在是因为遇到不得已的困难，才到这儿来麻烦您。如果蒙您同情，我才斗胆说明原委。”

周宝爽快地说：

“你请直说吧！我正想明了你的宗系哩！如果有我可以效劳的地方，我是绝不会推辞的。杀身成仁、赴汤蹈火地替人打抱不平，正是君子分内的事！”

九娘子深深地行过礼后，缓缓地说：

“我家世居会稽山附近的鄮县，在东海水潭中传了一百多代。后来被姓庾的仇家所害，全家五百多人都被活活烧死，几乎因此绝了嗣。先人只好忍辱负重，潜逃到荒僻的地方，以躲避仇家。到了南朝梁武帝天监年间，皇帝贴告示征求人去枯桑岛龙宫探险，用烧燕这道美味的食物去诱引洞庭君专管宝藏的七女儿，以求得宝物。我们的仇家知道了，便自鄮县白水郎辞了官，去应征这项任务；其实只想假公济私，混进龙宫，来消灭我们。所幸有个大臣探知了他的阴谋，

就向皇上谏止，武帝因此改派合浦郡落黎县欧越罗子春去。而我的先人为了隐藏行踪，以绝后患，只得改名换姓，带着族人迁到远远的新平郡真宁县安村定居下来，胼手胝足地开荒拓地，至今已有多代。我的父亲灵应君受封应圣侯；后来因对人民有恩德，封为普济王，他的德望很高，为世人所敬重。我是他的九女儿，嫁给象郡石龙的小儿子。我的丈夫性情粗暴、血气方刚，不守法纪，公婆又纵容儿子，也不加管束，任凭他残虐视事，蔑闻礼教。还不到一年的工夫，便遭满门灭族，只有我一个人得以幸免。父母要将我改嫁，我始终不肯，作媒下聘的人成天进进出出，只是我主意已定，誓死不再嫁。父母对我的刚烈脾气十分生气，把我一个人丢在这里，不加闻问，到如今已有三十多年了。虽然久离父母，但离群索居，倒也悠游自得。最近朝那湫的小龙君，为他弟弟向我提亲，送了许多厚礼，又三番两次前来游说，我虽然断然地予以拒绝，但他仍不死心，去说动我的父亲，并把他的弟弟送到我父亲王国的西边，预备随时骗我回去成亲。父亲知道我心意已定，就叫他带兵来逼攻。我也带了五十几名家僮应战，可是，终究寡不敌众，打了三次，三次都失败。本想收拾残局，背水一战，只是敌人兵力太强大，恐怕一旦被攻破，会遭到恶人的侮辱，即使死在九泉之下，也没面目再见先夫。我听说您是个明德的君子，德化可以通于幽明两界，因此，不揣冒昧，前来向您求援。希望您能拨调人马，好让我和那班不讲理的人周旋到底；一来保全我守节的誓愿，二来也表现您救人急难的热忱。我衷心地恳求您，千万不要拒绝！”

周宝很惊讶这小小女子言辞的淹博；心里其实已答应

了，却仍故意找些理由推辞，好试试她的应对，便装出为难的样子，说：

“边情紧急，西疆已经沦陷了三十几州，朝廷正打算整军反攻，以光复失土。我每天都紧张地待命，只要命令一到，就得出发杀敌。因此，虽然对你的处境相当同情，却实在爱莫能助。”

九娘子引经据典，滔滔不绝地辩驳道：

“从前楚昭王以方城山为屏障，汉水为护城河，占有荆蛮地方；依赖着父兄开创的基业，外有强国联盟，内有贤臣效力；可是，吴国一攻来，却连连败退。申包胥不得已到秦国去求援，倚着城墙哭了七天七夜，秦伯为他的忠贞所感动，于是，派兵帮助楚国打退吴兵，楚国因此才得以免于灭亡。申包胥为了挽救国家，不惜一切，终于感动了强大的秦国。而我，一个弱女子，为守节不但受到父母的申斥，而且遭致恶人的欺凌，这种岌岌可危的处境，难道还不能打动仁人君子的心吗？”

周宝又故意迟疑地说：

“你不是有超人的神力吗？我们这些老百姓的性命尚且掌握在你的手里，你又何必来向我们示弱求助，表现得这样可怜呢？”

九娘子急得几乎哭出来了，她说：

“我的家族宗派是众所皆知的。彭蠡君、洞庭君是我的外祖辈，陵水神、罗水神都是我的表亲。我们的兄弟亲戚加起来，少说也有百来人，散居吴越各地。咸阳附近八条河的河神，也多半是我的宗亲。只要我派人告诉他们，他们一定会马上来帮忙我。不是我吹牛，到时候兴风作浪，波涛汹涌，

雷电交加，准教那朝那神粉身碎骨，泾州千里之地一片汪洋！只是，近来泾阳君和洞庭君外祖父两个亲家，因儿女婚姻不美满，洞庭君的幼女遭到泾阳小儿子的遗弃，两家失和，洞庭君的弟弟钱塘君一怒之下，发动大水攻打泾阳，不但泾阳君被吃掉，而且连带伤害了许多生灵和农作物；到如今，泾水上车轮马迹还在，历史也还斑斑可考。而我丈夫又因造孽太多，触怒了天帝，到现在都还没有完全赦免，所以，我们一直兢兢业业，安分守己，不敢有丝毫的差错。如果您真的不同情我，不愿意出兵帮忙，那么，我也只好不顾天帝的斥责，拿出最后的杀手锏来了！”

周宝这才答应了她。九娘子感激地连敬几杯酒后，才告别而去。

周宝这一觉一直到午后才醒来，梦中的事，仿佛还活生生地留在眼前耳畔。第二天，他便如约派遣了一千五百名兵士，前去守护善女湫的九娘子庙。

第三天清晨，天才蒙蒙亮，周宝正要起床，屋里还很昏暗，忽觉帐前好象有人在走动，他以为是侍候盥洗的仆人，就叫他把蜡烛点上，但他却不搭理，周宝昨夜一夜没睡好，精神不太好，见到仆人如此怠慢，愈发生气，便大声命令他，那人这才朗声说：

“我和您幽明有别，请您不要强迫我见光。”

周宝吓了一跳，忙屏住气息，缓缓问道：

“九娘子吗？”

那人恭敬地回答：

“不！我是九娘子的手下。昨天承蒙您借调兵士给我们，但是，因为幽明两隔，无法指挥。九娘子特别派我来转告您，

如果您诚心帮忙，请再想想其他的办法。”

一会儿，天渐渐亮了，光线由窗间照进来，周宝定睛一看，却什么也没有了。他坐在床沿上想了半天，才想明白其中的道理。就叫手下按照兵籍，检选那些已经战亡的兵士，共得骑兵五百人，步兵一千五百人，并在其中选了孟远负责统领；然后，把他们的名册送到九娘子那儿。

又过了几天，周宝把原先派去守庙的士卒全部调回。那些兵卒正在厅前列队，一名兵士突然倒在地上，嘴巴不停地张动，眼睛滴溜溜地转，问他话，他也不答，似乎又不像暴毙的样子，于是，把他抬到庙底下休息，一直到第二天黎明时分，才豁然清醒。周宝派人问他怎么一回事，他回说：

“起先我看到一个穿青色袍子的人，从东边走来，很有礼貌地向我行礼，对我说：‘我家主人接受周大人很大的恩惠，只是事情还有些不顺利，想劳驾你跟我走一趟，好把家主人的意思转达周大人，请你不要推辞。’我急急忙忙地托辞拒绝，可是，他却不由分说地拉着我就走；我的神智突然一下子变得懵懵懂懂，完全身不由己，只能踉踉跄跄地随着他急走，一直走到庙前，有人叫我赶快进去，我迷迷糊糊到帷幔前，九娘子正焦急地在那儿等着，看到我，如释重负地对我说：“你可来了！真急死我了！前次承蒙你家大人仗义派兵前来守卫，路上往返劳顿，真太辛苦你们了！这两天，又蒙大人再调借兵勇，真是感激不尽。这些兵士个个英勇善战，武器装备又十分精良，就只那负责统帅的孟远，非常庸懦，又不懂用兵之道。前天，敌军三千人来进攻，孟远带着兵士迎战，可惜因事先计划不周详，设下的埋伏被发现了，被敌人打得落花流水似的。看样子，这个孟远是对付不了敌

人，恐怕得另外找一名较为机警、有谋略的将领；请你快回去，把我的意思转达你家大人。’她一说完，我就告辞出来，只觉得头又昏昏沉沉，其他的事，我就知道了。”

周宝一听，正和上回自己的梦境相符合，便相信了他的报告，又改派制胜关的关使郑承符来替代孟远。十三日晚间，在官衙后的空地上，设了香案，把郑承符的名字题在名册上，祝告九娘子神。

十六日那天，制胜关上派人来报告，说：

“十三日晚上三更时分，关使突然暴毙。”

周宝吃了一惊，连忙派人上制胜关上去察看，只见他果然气息全无，但胸口却始终仍有余温，仲夏里，尸体停放了几天，居然也不腐坏；大家都觉得很怪异！

一天夜里，大地一片静寂。忽然阴风惨惨，飞砂走石，树木连根拔起，愁云惨雾缭绕，房屋农作倒的倒，歪的歪，被吹坏了无数；一直到天亮，风雨才停止。只是，天仍旧阴霾沉沉，暗淡无光。晚上，忽然天空一声霹雳，仿佛天崩地裂；家人突然听到棺材里发出痛苦的呻吟，急忙打开来看，郑承符竟慢慢苏醒过来。邻居、亲戚听说他又活了过来，纷纷聚拢过来，围着他又悲又喜，问东问西。他休息了好一会儿，才缓缓地说出全部的经历：

“那天夜里我正在家里休息。突然有个穿紫衣的人骑着一匹高大的马，后面还跟着十来个随从。到门口，下马之后，声言要见我。寒暄了一阵后，他拿出一份礼单对我说：‘我们家主人听说您有不世的才能，想效法前人三顾茅庐的故事，敬请您出来指导我们，以对抗仇家。因此，特地派我送些薄礼来，聊表敬意，请您无论如何都得收下。’我连说：

‘不敢当！不敢当！’只见从外头抬进来许多礼物，包括马匹、兵器、弓箭、衣物等，堆满了一院子。我再三推辞不过，只得收下。他催着我上车，只见马匹十分神骏，鞍辔也很考究。一会儿，走出一百多里。路旁已有三百多名骑士在等候着。前导殿后的，都是大将军的仪仗，前呼后拥，好不神气，我不免也志得意满起来。一会儿，看见一座大城，城墙又高大又坚固，而且还有很深的护城河。这时，我恍恍惚惚的，竟然不知道自己是打哪儿来的。不久，有人在城外设下了营帐，并安排了酒宴、音乐，我们大吃大喝了一阵才进城。没想到进了城，赫然发现路旁挤满了围观的群众；奔走传令的小吏，不停地来回穿梭着。不知道经过了几重门后，到了一个类似官衙的地方，左右的仆从便让我下马更衣，准备去见九娘子。”

他一口气说到这儿，歇了一会儿，又继续说：

“九娘子派人传话出来，说：‘请郑先生以宾主之礼相见。’我心想自己既已接受了诰命，算来就是臣子，当然应该依君臣之礼见，便坚决辞谢了。换上一身戎装进去参见，九娘子又派人传命出来说：‘请郑先生免带武器，以维持宾主的礼数。’我便放下兵器进去。九娘子已端坐在厅堂上，我依着臣子的礼节拜见，九娘子连连叫我登上台阶，我只好由西阶登上客位。放眼看去，只见环侍她左右的婢女共有数十人，每一个都打扮得花枝招展；还有几十个手捧各式乐器的乐工，也穿着很鲜艳华美的衣服，其他就是穿着官服的大臣们，他们都笔直地站在阶下。又有五、六个女客，各带着十几个仆从，摩肩接踵地进来。

我因为不知道这些人的身份，只有低着头作揖，不敢轻

易拜见。大伙儿都坐定后，九娘子叫几个将军也坐下。一会儿，乐声大作，酒也送上来。九娘子端起酒，正要说明征聘我的意思，却忽然听到烽烟四起，外头一片喧闹，有人大声叫着：‘朝那贼人的步兵好几万人，今天清晨已攻破我们的堡垒，进入我们的国土。现在他们分成几路进兵，来势汹汹，请赶紧发兵反攻啊！’

在座的人听了，都相顾失色。女宾们来不及告辞，狼狈地散了。将军们都到阶前来听命。九娘子慌忙对我说：‘承蒙节度使大人的厚恩，同情我的孤苦无依，发兵拯救我们的危难。但是，因谋略不当，战争屡次失利，所以，这次特别请您到这儿来，帮忙抵御强敌。难得您不加嫌弃，仗义到此。’于是，赐给我两匹战马，一副黄金铠甲、无数的旌旗珍宝，及二名漂亮的女子，最后又交给我一面兵符。我拜领出来，叫各将军指挥军队，号令一发，齐声响应。

这天晚上，我带兵出城，探子相继来报，都说：‘敌人声势相当浩大！’我对当地的山川地理十分熟悉，知道哪个地方形势孤虚。就乘着夜色昏暗，把军队开到城外一百余里的地方，分布在各要害。明令规定，赏罚分明。布置了三处埋伏，以等待敌人的进击。

敌人仗着几次的胜战，相当轻敌，以为仍是孟远统率。我骑了一匹马登上高处，观察形势，只见双方都严阵以待，气氛相当紧张。我先派出一支轻兵挑战，故意示弱来引诱他们。然后短兵相接，边打边退。兵器互击的声音，震天动地。我带着军队假装打败逃走，他们果然大举追来。这时我一声令下，埋伏的兵士纷纷涌出，转战千里，四面夹攻，敌人死伤累累，溃不成军。朝那君带着十多人脱围逃走。我派了三

十匹快马去追，果然把他活捉下来。这时，战场上一片血肉模糊，尸体兵刃都堆积如山，战况真是十分惨烈。

我用囚车把朝那君载回去。九娘子在平朔楼上接见俘虏，全国民众都聚集在那儿，朝那君被引到楼前，九娘子义正词严地责问他，他只一味地说：‘死罪！死罪！’再也不肯开口。九娘子于是下令把他押解到市场上去腰斩。临刑前，突然有一个使者，骑马飞奔而至，带来普济王的紧急诏令，说：‘朝那君的罪，其实正是我的罪；希望你能赦免他，以减轻我的罪过。’九娘子见父母又和她再通音讯，高兴极了，对手下说：‘朝那君的荒唐行为原是我父亲所授意，现在我赦免他，也是我父王的命令。以前我违抗父命，是为了保全贞节；现在如果又不听命，那就太不应该了。’于是命人把朝那君松绑，又派人骑马送他回去。没想到他因羞愧过度，竟死在半路上。

我因为克敌有功，大受恩宠。不但被封为平难大将军，以朔方一万三千户为食邑，又有房子、车马、珍宝、衣服、婢仆、园林等赏赐。第二天，又安排了丰盛的酒席，在座的不过六、七个人。第一次陪宴的那些美女也都来了，风姿艳态，比前次更加动人。大家喝了一整晚，痛快极了。席中，九娘子端起酒，悲切地说：‘我是个薄命的人，年纪轻轻就守了寡，天性孤傲贞节，不听父命改嫁，被放逐到这里，已有三十多年了。我每天蓬头垢面，心如死灰，不过苟延残喘而已。又受到邻邦恶人的胁迫，性命几乎不保，如果不是节度使大人的仁慈，和将军的勇猛，我早就做了朝那的阶下囚了。你们的大恩大德，我一辈子不敢忘记。’说完，以七宝钟盛酒赏赐给我，我站起来拜谢，把酒喝了。这时，我忽然

十分想家，于是恳切地提出我的请求，九娘子总算答应给我一个月的假期。

第二天，我辞别了九娘子，带着三十多名部下，顺着原路回来。一路上，鸡叫、狗吠的声音不绝于耳，我不由得心酸起来，不一会儿，到了家，看见家人围在一起哭泣，屋里挂着灵帐。我的一个手下，叫我赶快钻进棺材里，我还想走向前去，却被左右的人制止了，后来听到一声巨响，忽然就醒过来了。”

自从郑承符复活之后，就不再过问家计，只一直和妻子儿女交待后事。一个月后，果然无疾而终。当他暴毙之前，曾经对他的妻子说：

“我替朝廷出力已久，虽然谈不上什么了不起的建树，总还有几件小小的战功，自从遭到谗言毁谤，被贬到这里来，心里抑郁不得申。大丈夫应该轰轰烈烈，叱咤风云，为人间打抱不平，才不枉费一辈子！这种机会就快来了，只是，我和你分手的日子恐怕也不远了！”

十三日那天，有人一大早从薛举城出发赶路，走了十多里，黎明的曙光才现，忽然看见前头尘埃飞扬，来了一大队人马，旌旗鲜明，几百个武士骑着马，簇拥着一个人，气概不凡，他上前仔细一看，竟是郑承符。这人惊讶了好一会儿，站在路旁看着他们离去，只见他们一转眼就到了善女湫，一下子，却什么都不见了。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四百九十二卷。不着撰人。明代有题为于逖的，殊不足据，故不取。文中写乾符五年节度使周宝镇守涇州时的一段故实。周宝在

《唐书》一百八十六卷有传，字上珪，平州卢龙人。黄巢领宣歙，遂徙镇海军节度使，兼西南招讨使。复为钱镠所杀。由此推断，作者当为僖宗昭宗年间人。

唐代小说取材于仙怪狐鬼之外，尤喜言龙女灵异的事，李朝威《柳毅传》盛传于中唐，后人受其影响，别出机轴，演为长篇，遂成本文。其中铺陈九娘子的贞节、郑承符的智勇，振奇可喜，而布局振采和《柳毅传》相较，绝不相袭，当是唐末嗜异能文者所为。

《柳毅传》中的龙女柔弱，饱受翁姑、丈夫的虐待而不得自解；本文的龙女则坚强而有胆识，她不但违抗父命，而且进一步求援于人间的将官节度使。“柳”文作者有意藉神来替妇女伸冤，本文则道尽女性的不平，两篇都在表达当代的现实问题，与传统观念大不相同。

霍小玉传

蒋 防

—

霍小玉对着镜子细细地装扮着。秋日的午后，阳光迈着阑珊的步伐，缓缓地爬上了镜面。亮光光的镜子里，浮现着一张年轻而姣好的脸，宽广的额角，疏朗的眉目，使得整张脸看起来似乎明净得逾越了常情。空气里游移着一粒粒的小

尘埃，她用劲地吹了一口气，小尘埃像避着什么大风浪似的四下逃散着，可是，才不一会工夫，又团团地聚拢了过来，人生不也是如此吗？原以为胜业街古寺巷里的日子再也没有了往日的繁华，谁知道，王府里的繁华是过去了，但是，另外一种的春天却又行将幽幽密密地包围着这寂寂的长巷。想到这里，她不禁轻轻地笑了起来。自从父亲霍王过世，她和母亲被迫搬离王府后，已经有许久没有这么开心地笑过了。鲍十一娘昨晚的一番话重新在她枯瘠的生命里燃起了希望：

“真是一桩大喜事呀，姑娘！今个儿早上，我到新昌里去，刚好碰到顶顶大名的才子李益。我灵机一动，突然想到姑娘您和他不正是郎才女貌的一对吗？所以，我就跟他提起您，没想到他一听之下，马上央求我撮和这段好姻缘！您说，这不是一桩天大的好消息么？”

在长安城中提起李益，真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他出身名门，少负才学，词章文藻更为时人所推崇，认为是一时无双。霍小玉虽是女流之辈，但自幼在王府中耳濡目染，音乐诗书，倒也无不通解。因此，对李益的才名心仪已久，听鲍十一娘这么一说，不禁怦然心动起来。整夜里，她为这突如其来的喜讯窃窃地欢喜着，竟至有些迫不及待地盼望着天明。在冗长而深沉的长夜里，她也曾想到她所风闻的一些李益的韵事，但随即又为他辩解着：

“自古哪个名士不风流呢！”

于是，所有的耽心都释然了。

她瞄了瞄镜中的容颜，她素来对自己的美貌深具信心，怎么今天无端的心虚起来？李益该不会看不上自己吧！对这

次的见面她是抱着相当大的期望的。被赶离王府的羞辱至今仍深深地烙印在心上，兄弟的薄情是她始料未及的：

“纵使母亲只是父亲的一个宠婢，但毕竟我和他们也是同胞手足啊！”

想起前尘往事，这多愁善感的女孩不觉愤懑起来，一向心高气傲，落得必须在这窄巷里安居落户，她必得格外力争上游，即使贵族式的尊荣不再，至少可以在这陋巷里挣出一片风景。在这小巷里，她姓郑，“霍”字只是她记忆里过气的一个符号。

再过一刻钟左右，李益就要来了。从窗口望出去，鲍十一娘正悠闲地在回廊上逗弄着鸟笼里的鹦鹉。这位鲍十一娘是长安有名的媒婆。以前是薛驸马家的婢女，从良已有十多年了。她似乎天生就该是个媒婆，既懂得察颜观色、讨人喜欢，又生就一张伶牙利嘴。

“人家说‘舌灿莲花’，恐怕就是这个样子吧！”

霍小玉心里想着，顺手拿起桌面上横着的一支紫玉钗，这是她全身上下唯一的装饰品，也是父亲遗留给她的唯一纪念品。只要再把这支玉钗插上，便算装扮完毕了。突然，一阵尖锐的声音响起：

“有人来了！快把帘子放下！”

学着人语的鹦鹉尖着嗓门叫着，崔小玉心头一惊，玉钗差点儿应声落下，她颤巍巍地用手重新把它扶好，盈盈地站起身来，从后窗前的樱桃树旁边望过去，一位身着白色长衫的男子正迈着大步走进来，鲍十一娘慌忙地迎上前去，老远就笑着说：

“什么人哪！冒冒失失地闯进人家屋里来？”

两人互相调侃着进了屋里。霍小玉忽然忐忑不安起来，看起来风流倜傥的李益，甚至比传言中的还要俊秀，这样才貌双全的人，必得要何等姿容的女子才匹配得过呢？她凝神谛听着厅堂里的动静：

“素来听说李十郎的文采风流，今日一见，果然一表人才，名不虚传。我的女儿虽谈不上什么才学，但容貌却还不差，匹配您这样的才子，倒也合适。鲍十一娘已经跟我说过您的意思，那么，现在就让她出来跟您见见面吧！”

李益客气地回答：

“在下不才，原不敢奢望垂青。蒙您不弃，真是我毕生最大的荣幸。”

母亲净持一边命人摆下酒宴，一边说：

“桂子，去请小姐出来。”

听到母亲提到自己，小玉陡地羞红了脸，很快地回身端坐在床沿上。阳光正横扫过镜面，徐徐地延伸到床头来，斑驳的树影在地上婆娑地摇曳着，霍小玉不禁有些恍恍惚惚起来。

二

恍恍惚惚地，李益端坐在厅堂上。想起昨晚的一夜反侧，自己都有些诧异起来。长到二十二岁，什么样的场面没见过？居然为了一名素未谋面的女子颠倒痴狂起来！难不成真为她四播的艳名所惑么？

厅堂的摆设十分简净，屋子里散发着淡淡的幽香。对面坐着霍小玉的母亲净持和媒婆鲍十一娘。净持大约四十多岁，徐娘风韵，看起来仍绰约多姿，谈笑间，神情还存着当年的媚态。她上身微微前倾着，脸上带着平和的笑意，正专注地倾听着鲍十一娘的谈话。鲍十一娘则比手划脚，以一种极端夸张的神情絮絮不休地说着。李益一点也不清楚她在说些什么，只见她两片厚厚的嘴唇张张阖阖，奋力地挣扎着，李益简直有些不耐烦了，婢子进去许久了，怎么还不见霍小玉出来？尽管心里嘀咕着，表面上可不能不摆出一副谦冲豁达的样子来，面上带着笑，适时地点了点头，尽量使自己看起来热切而有礼。

酒筵摆好的同时，东边的阁子轻轻巧巧地走出了一位佳丽。

“哇！真美！”

李益在心里赞叹了一声，整个人不禁呆住了！小玉低着头、红着脸走到母亲的身旁坐下。净持和蔼地对她说：

“你最喜欢的两句诗‘开帘风动竹，疑是故人来’，就是这位鼎鼎大名的李先生作的。你老是羡慕他的文采，今天见到了本人，可高兴了？”

小玉仍旧低着头微笑着。许久，才轻声说：

“闻名不如见面，既是才子，怎能没有出众的相貌呢？”

李益浑然忘却了周遭的一切，只是目不转睛地望着，爱煞了小玉娇羞的模样。

“世上竟有这么美的美人么？”

他失魂落魄地想着，鲍十一娘笑着说：

“哟！李先生，您这是怎么啦？人家霍姑娘正在跟您说

话哪！”

李益这才如梦初醒，也不知道自己几时站了起来，慌慌张张地作了一揖，说：

“小娘子貌若天仙，李益唐突了！”

定了定神，又接着说：

“姑娘爱才 我呢 仰慕您的美貌 我俩如能在一起 不就是才貌兼得了吗？”

大家听了他这几近谐谑的话，都又笑起来，气氛一下子似乎轻松了许多。

酒筵开始，各就各位，李益犹然恋恋不舍地把眼光投注在小玉身上，心里满溢着快乐。多年来，一直想找个美貌佳人为伴侣，却始终没能如愿，如今，宿愿将偿，他高兴得几近忘形。酒过数巡，李益兴致高昂，对着小玉说：

“听说姑娘琴棋书画，无一不精，李益仰慕已久。今天你我二人千里相逢，也算有缘，可否请姑娘高歌一曲以助兴？”

小玉起先不肯，一个劲儿低垂粉颈。最后拗不过母亲和李益的一再催促，才唱了一曲。歌声曼妙，曲调高雅，李益听得如醉如痴。

夜阑人静了。微醺的李益踏着踉跄的步伐，在鲍十一娘的带引下到西院去歇息。庭院深深，帘幔低垂，李益快活得简直要在心底歌唱起来。不经意地往窗外望去，月光中，正有一个娉婷的身影在红纱灯的前引下缓缓走来，跳跃的烛火在黑夜里时隐时现，灯后的白色身影也因此如虚似幻，朦胧中，他推开房门，银白色的月光刹时间倾泻了进来，他迎上前去，明明是秋夜，却兜揽了一室的春色。

庭院中，虫声四起，似乎在争相传告着什么信息。夜半了，就着月色，李益仍贪婪地注视着眼前细致、无瑕的面庞，却意外地发现泪水正幽幽地滑下小玉的双颊。他震惊了！是自己的粗鲁吓坏了她吗？他自责地问：

“都是我不好！是我吓着你了吗？”

小玉也不去拭泪，任由它静静地滑下、滑下，鬓脚、枕上都是泪！她空茫地望着前方，似乎望进了悠悠的岁月里。李益着慌了！不知如何是好。许久，小玉才开口：

“妾身出身微贱，自知配不上您。眼前仗着几分姿色，得到您的垂青，只恐怕将来一旦年老色衰，再也无法长系君心。想起来，不禁十分悲哀。”

李益听了之后，不觉笑了起来，说：

“我还以为怎么了，吓了一跳！来，把泪擦干！”

伸手把小玉搂过来，让她枕在自己的手臂上，一边为她擦着泪，一边柔声地安慰她说：

“我毕生最大的愿望，今天已经达到了，可以说心满意足了，将来纵使是粉身碎骨，我也不愿离开你。夫人怎么说这样的话呢？若是你还不信，我可以立誓，写下来作个凭证。”

小玉这才破涕为笑，叫侍婢樱桃挑起帐幔，拿过蜡烛、笔墨来。李益从一个精致的绣花袋中，接过一幅三尺长的名贵素绢，提起笔便洋洋洒洒写了起来。引谕山河，指诚日月……回过头，看到小玉正定定地望着自己，一潭秋水似的双眼沉静而锐利，好象可以直穿入他的内心深处，他心头一惊，手颤了颤，墨水竟在素绢上沾染了一大块渍痕。

开春的时候，李益考取书判，被委派为郑县主簿，四月

便得上任。他兴冲冲地回来告诉小玉，原指望夫妻二人好好庆祝一番，没想到小玉并不高兴，只是一个劲儿不讲话。最后禁不住李益再三追问，才说：

“你的才情声名，向来为人所敬服，愿意和你联婚的，一定不在少数。况且你上有双亲，婚姻是大事，恐怕也由不得你作主。我有一个预感，你这一去，一定会另外成就好姻缘，我们当初的盟誓，不过是空话罢了！虽说如此，我私心还有点愿望，想跟你请求，不知你可愿意听吗？”

李益大为惊怪，小心地说：

“难道我有什么错处吗？你怎么突然说出这样的话来？你有话只管说，夫妻间还谈什么请求不请求的。”

小玉便说：

“我今年十八岁，你也不过二十二。到你三十岁壮年，还有八年的时间。请您答应我，让我们共同厮守这八年的时间，这便是我一生最美好欢乐的时光了。到时候，你再另选高门，缔结良缘，也还不晚。我呢，便舍弃人事，削发为尼，了却此生，也就心满意足了。”

李益听了，既感动又惭愧，不知如何回答才好。许久，才说：

“你也不要想得太多。以前曾指日发誓，与你生死不渝，只恐不能白首偕老，怎会有别的心意呢？你千万不要瞎猜疑，好好在家等我回来。差不多八月时可到华州，到时候我会尽快差使者回来迎接你，马上我们就可以再见面的。”

终于到了四月。春夏之交。景物出奇的柔和明媚，更增添了几分离情别绪。李益到处去辞行，长安的亲戚们都摆下酒席，为他饯行，他忙着应酬，夜夜扶醉而归，看不到小玉

日渐憔悴的容颜，更看不到她心里连连不断的两行清泪。等到有一天李益从醉乡中瞿然惊醒过来时，已到了离别的时刻。他匆匆打点了小玉为他整理的行装，头也不回地往东行去，已经没有时间让他回头再看小玉一眼了。

就任后十来天，李益便请假回东都洛阳去省亲。到家后，才知道母亲已为他和表妹卢氏定了婚事。李益嚅嚅地说：

“可是我……我……”

话还没出口，就被母亲锐利的眼神给活生生地逼了回去。他知道母亲的脾气向来严厉，她说出的话，一向没有回旋的余地。从小到大，他已经习惯于在母亲的威严下屈服，他说不出推辞的话，便任由母亲做主决定了婚期。

卢家是当时的高门望族。嫁女儿一定要百万的聘礼，不到这个数目，绝不答应。李益家里向来清贫，只得四出奔走借贷。背负着精神和物质双重的压力，他跑遍江、淮一带地方，心力交瘁地挣扎着。他深觉辜负盟约，愧对故人，就有意不通音信，想教小玉断了念头。还一一拜托京里的亲友，不要走露风声。如此，从秋天到夏天，竟似过了一生般漫长。

三

从秋到夏，小玉盼了又盼，却始终没有盼到李益回来。她着慌起来，连连派人去打听，得到的却都是敷衍之辞。到处求神问卜，也没什么结果，小玉成天忧思疑虑、郁郁寡欢，

到后来，终于病倒了。

李益仍旧音信全无，拖着憔悴的病体，小玉却依然日日盼望着。她在亲友间广为交际，希望能从他们那儿得到李益的消息。寻求得心切，花费得也多，渐渐地，钱已经不够用了，便常常叫侍婢偷偷地拿首饰出去变卖。多半都放在西市侯景先开的当铺里寄售。

这一天，小玉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东西可以变卖了。家徒四壁，回想起这些日子来苦心孤诣的寻求，不禁疲惫地俯身在妆台上暗泣。就在她低下头的同时，一阵清脆的声音响起，一支紫玉钗跌落到桌面上，正斜斜地横在那里。她怜惜地注视着这支唯一幸存的首饰，心里矛盾地挣扎着，最后，她咬了咬牙，狠下心叫道：

“浣纱！浣纱！你出来一下！”

浣纱一边在屋后大声应着，一边踏着细碎的步子前来。

“你再把这支紫玉钗拿去侯景先的铺子里卖吧！”

“可是，小姐，这不是老爷留下来的唯一纪念品么？”

小玉不由分说地打断浣纱，说：

“不必多说，照着我的吩咐去做就是了。”

浣纱迟疑地拿着玉钗去了。小玉颓然地靠在椅背上，深深地、长长地叹了一口气，酸涩的双眼竟再也流不出泪了。原来就纤弱的她，更加瘦骨嶙峋。她自怜地注视着镜中的自己，这哪会是一年前神采焕发的霍小玉呢？双眼因经常失眠及长期的病痛显得疲累，双颊深陷，颧骨因之高耸，额头因着神色的黯淡而形成一种诡异的宽阔，她呆呆地凝视着，直到浣纱又在镜中出现。

浣纱红着脸，气喘吁吁，眉眼间透着不寻常的喜悦。她

顽皮地把那支紫玉钗递还给小玉，小玉神色惨然地说：

“怎么？侯景先不要这……”

浣纱笑咪咪的，慢条斯理地回说：

“不是啦 是我碰到贵人了。”

小玉狐疑地望着她，不知道她在打什么哑迷。浣纱从身后拿出十二万钱，兴奋得连话都说不清了：

“是这样的。我刚刚拿这支玉钗出去，在路上遇到一个宫廷里的老玉工，他看到我手上的玉钗，就过来辨认，说：‘这钗是我作的啊！当年霍王为了他的小女儿，要我作这支紫玉钗，为此还赏了我一万钱，这件事，到如今记忆犹新。你是什么人？怎么会有这支玉钗？’我就把您的遭遇一五一十地告诉他，并说卖玉钗是为做人情，请人帮忙打听李公子的消息。他听了 欷歔不已 对我说：‘没想到贵戚人家，一旦遭遇不幸，竟然落到如此地步！我年纪一大把了，还见到这样盛衰无常的事，真叫人无限感伤。’说完，就带着我到延先公主宅内，把这件事转知公主，公主也十分同情，叹息了好一阵子，让我拿了十二万钱回来给小姐您哪！”

小玉失神地看着眼前的十二万钱。连日来，她一直都为寻求李益而忙碌着、焦灼着，甚至腾不出时间来细思自己坎坷的命运，这十二万钱和老玉工的一番话，无疑地，正为她的遭遇作了最残酷的注解。她无视于浣纱疑惑的眼神，直挺挺地走了出去，她要找地方，一个人静静地想一想，好好地哭一哭。

李益有个表弟叫崔允明，性情很忠厚，以前常跟着表哥到郑家玩，和小玉很熟。以前，小玉经常送他一些衣服、日用品的，他很感激小玉的盛情。因此，每次一有李益的消息，

便跑来告诉小玉。这天，他又到郑家来，和小玉闲聊着，几度欲言又止，最后，忍不住了，便对小玉说：

“姑娘，我有个消息告诉你，你听了，可不许难过哦！”

小玉心知不祥，手足顿时冰凉了起来，表面上却仍佯作镇定地说：

“再没什么事能打击我了，你但说无妨。”

崔允明气愤地说：

“表哥已另聘了长安卢家小姐，今夏曾到长安送聘，后来又回去郑县。据说最近已告假到京城来准备成亲，并悄悄到城里来住下，不让人知道。我原也不知道，是前两天一位亲戚不小心说漏了嘴，才让我听到的……”

崔允明仍絮絮地说着安慰的话，小玉是一句也听不下去了。她恨恨地叹气道：

“天下竟有这样的事吗？竟有这样的事吗？……”

嘴里喃喃地念着，一迳走进了屋子。

从那以后，她到处请托亲友，想法子找李益来。

“纵使只见一面也好。我要他自己亲口告诉我，也好让我死了这条心。”

她哀切地请求着。亲友们为她的痴情深深感动了。一个个都拍着胸脯答应着：

“没问题，这件事就包在我身上了。”

小玉耐心地等着，可是，所有曾经应允的人却都神秘似地失踪了。派人去追问，都搪塞说：

“没找到李益啊！”

千篇一律的答复开始让小玉起疑了。她开始怀疑李益根本不愿意见她。

“难道说，他当真这样狠心，连见一面也吝惜吗？”

她天天以泪洗面，不吃不喝的，心里的怨恨痛苦愈来愈深，病势也就愈发沉重起来。

一天晚上，她突然做了个梦，梦见一个穿着黄衫的男子抱着李益进来。到了席前，李益便叫她脱鞋。小玉惊醒了，把梦境告诉正在身边照顾她的母亲，并解释说：

“‘鞋’和‘谐’同音 这表示我们夫妻还会再见面 脱的动作，是分离的表征，既然再见了，又分离，这恐怕是要永诀了。这样说来，我和十郎一定会相见的，只是相见之后，恐怕就是我的死期了！”

第二天早上，小玉起来，请母亲为她梳妆。母亲以为她病久了，神智有些不清，不大相信她的话，但还是勉强替她打扮着。刚打扮好，就听到外头闹哄哄的，浣纱边跑边叫：

“小姐！小姐，李公子来了！李公子来了呀！”

小玉缠绵病榻多日，平常连翻个身都要人帮忙，这时听说李益来了，不知哪来的一股精神，竟一下子自己站起身来，两眼闪着奇异的光采，似笑非笑地说：

“果然是李益来了吗？”

四

果然是李益来了。他深觉愧对小玉，一直小心翼翼地躲着她，多少人来求他去见小玉一面，他都狠心地拒绝了，没想到到头来仍旧是被诓来了。

今早，他同五、六位朋友到崇敬寺赏花，漫步在西廊下，大家轮流吟诵诗句。他的好友韦夏卿就曾对他说：

“春光如此美丽，草木都欣欣向荣。可怜郑姑娘，却含冤憔悴，独守空闺！你竟然忍心抛弃她，未免太残酷了吧！这实在不是一个正人君子的行径。这件事你难道不再考虑考虑了吗？”

他原本就心神不宁，又让韦夏卿这么一说，不觉更加心烦意乱。一时之间，倒有些恼羞成怒起来：

“大家正高兴地吟诗解闷，何苦谈这伤感情的问题。以后这件事还是少提，免得伤了你我的和气！”

正说着，有一名丰采俊逸、穿着黄衫的人从他身后走到他跟前来，对他作了一揖说：

“您不就是李十郎吗？我是山东人，算来和你还有点亲戚关系。虽然我自己没什么才情，却喜欢结交有才学的文士。向来仰慕您的声名，常希望和你见上一面。今天幸而瞻仰到您的风采。舍下离此不远，还有些歌儿舞女，可以娱人。姬妾八、九人，骏马十来匹，只要您喜欢，都可以奉送。真希望您能赏光。”

李益正好藉这个机会，躲开刚刚那个不愉快的话题。因此，就策马和他同行。弯来转去，竟到了胜业街。李益一看情势不对，便藉口有事，想拨马回去。豪士哪里肯依，只说：

“寒舍就在前面，您既然已经到了这里，怎么可以不赏光呢？”

一面伸手拉住他的马，往前走。不一会儿，已经到了郑家的大门口，李益慌得举鞭打马就要回去。豪士叫出仆人，一下子抱住李益，很快地把他推进大门里，反锁上门，大声

报说：

“李十郎来了！”

李益见事已无可挽回，只好战战兢兢地坐着，等候命运的宣判。

两年多了，而乍见小玉时的惊艳犹历历如在目前。恍惚里，似乎小玉又盈盈地自东边的阁子出来，定睛一看，他不禁吓得直跳起来。这哪会是昔日那倾国倾城的佳人呢？小玉一步一步地欺近，他惊惶地连连后退，最后跌进另一把椅子上。小玉一句话也不说，只是凄厉地看着他，孱弱的身子摇摇晃晃，枯槁的双颊上，泪水不尽地流着，满腔的悲愤怨怒，尽在不言中。

一会儿，外面送进几十盘酒菜来。账都付过了，是黄衫豪士叫酒楼送来的。小玉侧身坐着，半转过脸，冷眼斜视李益大半天，李益倒抽了一口冷气，眼睛不知往哪儿望才好。小玉举起一杯酒，对着他说：

“我是个薄命女子。你这负心男儿，害得我青春年华就含恨而死，慈母在堂，不能奉养，繁华的生活，尽化成灰。这一切都是你造成的。李郎！李郎！我们现在要永别了！我死之后，一定化为厉鬼，使你的妻妾们终日不安！”

她伸出左手恨恨地握住李益的手臂，把酒杯摔碎在地上，放声痛哭了几声，就断了气。李益搂住了她的尸体，为她擦干了挂在颊上的泪痕，内心里又悔又恨，不禁也号哭起来。两年多来的思念、在母亲前所受的委曲以及私心里最不愿承认的对功名利禄的追求……排山倒海似地直涌上心头。小玉枯瘠的肢体向他强烈地展示了两年多来她所过的悲痛生活，同时也写出了他为名缰利锁所造成的负心负义。他还能

怎么样呢？踏下的脚步已在时光的轨道里印下了一个个清晰的印子，如今后悔，都已经迟了。

李益为小玉穿了全身孝服，日夜哭泣，十分哀痛。临下葬的前夕，忽然见到小玉的身影掩映在帷帐中，穿着石榴裙，紫罗衫，红绿帔子，头上还插着那支紫玉钗，容貌艳丽，如同第一次和他见面时一样。她斜倚着帷帐，手里把玩着绣带，低着头，幽幽地说：

“想不到你为我送终，倒还有感情，我虽身在幽冥，又怎能不感叹！”

说完，就不见了。第二天，下葬在长安的御宿原。李益一直送到坟上，哭得十分伤心。

小玉死后一个多月，李益就和卢小姐成亲了。虽然和豪门大族高攀上了，但并没有给李益带来预期的快乐。想起以前和小玉在一起的情景和小玉临终前憔悴的模样，心里好不感伤，总是闷闷不乐。到了夏天，为免睹物思情，他便带着卢氏离开长安这个伤心地，一起回到郑县去。

回到郑县后十多天，一夜，正要就寝，忽然听到帐外有个很奇怪的声音。李益吃了一惊，连忙起来察看，只见一个二十多岁的英俊男子，正藏在帐幔后，向卢氏连连招手。他气愤极了，绕着帐幔追了几圈，那人忽然就不见了。从此就怀疑卢氏有外遇，经常猜忌，夫妻之间时起勃溪，日子过得更加不快乐了。

又过了十多天，李益刚从外头回来，卢氏正在床前弹琴，忽然看见从门外抛进来一个盒子，正落在卢氏怀中。李益抢过来一看，是个犀牛角做的盒子，上面雕着花，方圆约有一寸多，中间有条细绢带，打了一个同心结。李益把它打

开来，看见里头赫然藏着春药，他怒不可遏地叫吼起来，抓起琴，照头便打，逼着卢氏说实话。卢氏平白挨了一顿拷打，自己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后来，李益疑心病更严重了，动不动就毒打她，把她折磨得半死，最后干脆把她给休了。

休掉卢氏后，李益的妾和侍婢们，一旦和他亲近过，便免不了被猜疑妒忌，甚至有因而被杀的。他在广陵娶回营十一娘，长得花容月貌，李益很喜欢她，但仍不改疑心的老毛病，常常故意吓她说：

“我曾经在某地娶了某女子，后来她犯了某事，我就用某种方法杀了她。”

他不厌其烦地强调着，想使她害怕，不敢做出什么不规矩的事来。出门时，唯恐她红杏出墙，就用洗澡的木盆把她盖在床上，四周加上封条。回来时，一定先详细检查过，才开封。另外又藏了一把锋利的短剑，常常故意拿出来照着阳光擦拭着，一边大声地说：

“这是信州葛溪铁所铸成的宝剑，专门斩不规矩女人的头。”

凡是他曾接近过的妇人，无不饱受威胁。因此，他接连婚娶三次，都没有好结果。李益是愈来愈疯狂了。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四百八十七卷，作者蒋防，字子徵，义兴人，十八岁时，父亲的朋友令作秋河赋，蒋防才思敏捷，援笔立就，于简因此把女儿嫁给他。元和中，李绅即席令赋《上鹰诗》他又再度展现了他过人的才华，写道：“几欲高飞天上去，谁人为解绿丝绦。”李绅知道他是怀才不遇，因此特别推

荐，以司封郎知制诰，进翰林学士。长庆中，因李绅得罪，蒋防亦连带被贬为汀州刺史，后来又改知连州。他善长写诗，有集一卷。《全唐文》收了他许多的赋及制议，足见他的文章很好。

本篇写作目的，据王师梦鸥考证，基于两个原因：一是党争下的怨怒之语。元和间，李逢吉得势，大肆排挤裴度，继及元稹、李绅，蒋防与元稹、李绅同气，李益与逢吉为近属，蒋防自然与李益形成尖锐的对立关系。二、李益门第清华，又负才气，初则两掇巍科，只因好色善妒，乃至无人顾惜，后来骤得宪宗宠召，稍进好官，而狂奴故态更加肆无忌惮。终至谏官以“不上望京楼”诗句弹劾。《霍小玉传》之揭其阴私丑恶，也不过代表当时士论之一斑而已。据正史记载，李益是故相李揆族子，少年登进士第，长为歌诗，作品常被教坊编为歌词，供奉皇宫。他死于太和初，作礼部尚书，掌管贡举，老年时，政治生活仍很得意。小说最后写小玉作厉鬼为祟，使李益猜疑妻子，与正史所载“少有痴病而多猜忌，防闲妻妾，过于苛酷，而有散灰扃户之谭闻于时，故时谓‘妒痴’”又相吻合，足见故事恐怕大半是真的。

《霍小玉传》叙述委曲，在唐人小说中载誉最隆，明代胡应麟说它是“唐人最精彩动人之传奇”绝非虚语。本文确是一篇相当完整的短篇小说。不管是人物的造型、情节的推展、通篇的结构或遣辞用字都堪称上品。前半描写人生的顺境，故明朗活泼，后半宣告爱情及生命的幻灭，放哀感顽艳。作者有意强调李益

的负心，因此，恣意地以小玉的痴情来反讽。他的主要目的在暴露唐代社会中名缰利锁所给予士子的尖锐矛盾。在这种极度功利的进士道德笼罩下，李益的个性因之变得模糊起来。在冷静的思考并权衡了爱情与功名的轻重后，“粉身碎骨、誓不相舍”的誓语，便变得不堪一击了。在未来功名的驱策下，他只得收拾起萦怀的离思，开始为迎娶卢氏女的聘财奔波。李益内心的挣扎是值得同情的，他完全是科举制度下的畸形产物，他的个性因着功利思想的掺入而扭曲变形，但是，小玉的造型却始终如一。她锐意渴求情感的满足，终于造成脱轨而去的悲剧。她的悲剧与其说是肇因于命定的环境，毋宁说是她对情感强烈而彻底的执着。这种执着，使得小玉可以“忘身”而终不能回到“忘我”的一条最单纯的路上来，于是她心灵中的爱，便逐渐转入对“我”的一份坚持，而成为古典式的幽微情感，再也无法给浪漫的爱情开出更新的境界来。

《霍小玉传》是一篇真正的小说，对悲剧情感的处理很有独特之处，较之《莺莺传》显然是进步了许多。除了对主题作正面的铺叙外，还加入一些穿插作陪衬和烘托的功夫，而使主题达到最高度的目的。譬如小玉死前，穿插了一位黄衫客出来抱不平，为男女主角的最后会面极力拉拢，这种仗义行为是含有高度挑拨性的。不但刺激读者对霍小玉深度的同情，同时也加重李益的负义无情，更增加读者对他的憎恶与愤怒。而小玉临终前，那样强烈的情感宣泄，那样震撼人的口吻，几乎可以说已完全违反中国“温柔敦厚”的文

学传统。她在世时，耗尽生命于爱情，生命之灯烧尽时，又化所有之爱为恨。她已无力于生时报复，便立誓死后化为厉鬼来消解生前不能消除的冤气，因此，我们可以说它是一个彻彻底底的大悲剧，这在最讲求“大团圆”的中国文学作品里，是很少见的。因此，汤显祖在把它改编成戏剧《紫箫记》和《紫钗记》时，便采取一种比较浪漫的情调，而以“大团圆”作结。

胡媚儿

蒋 防

扬州街上出现了一个乞丐，一天到晚总是做些带着几分神秘怪异的事情，没有人知道他是打哪儿来的，只知道他叫胡媚儿。在他到达扬州约十多天后，便在街上耍起他的玩艺儿来，吸引了很多观众。胡媚儿就趁此机会向围观的人讨赏钱，有时，一天可以要到千万贯之多。

有一回，胡媚儿在众人面前从怀中掏出一个玻璃瓶子，瓶子大小约可容下半升，里外透明。胡媚儿把这只瓶子放在脚前席子上，然后对围观的人说：

“要是有一位朋友肯施舍 就把这个瓶子装满就够了！”

那个瓶子的口看起来只有芦韦杆子那么细，观看的人都笑起来说：

“这么细的瓶口，怎么放得下钱？”

胡媚儿歪着脑袋瓜子，捉狭地说：

“各位如果认为不可能，何妨试试！”

于是有人拿出一百枚钱交给胡媚儿，胡媚儿接过来叮叮咚咚投进瓶子里，隔着玻璃看去，那些钱就像一粒粒粟米一样，大伙儿看了，都惊怪不已。又有人拿出一千枚钱币来，胡媚儿把钱投进瓶子里，结果跟前次一样。又有人拿出一万枚钱让胡媚儿丢，情形仍然没有两样。人群中起了一阵骚动，那些好事之徒硬是不服气，有人拿出十万钱，有人拿出二十万钱，试着要把瓶子装满，结果都还是和原来一样。有人甚至于把自己骑着的马、驴子赶进瓶子里，隔着瓶子，只见马和驴都变得只有苍蝇那么点儿大，但行动却仍和原来一样。街市之中，群情鼎沸，大家一传十，十传百，一时之间，围观的人竟形成一堵结结实实的人墙。

大伙儿正看得入神时，有一位政府的税官，正收了好几十车的货物，打从那儿经过，见人墙堵道，不觉好奇，也凑上去看。等弄清楚后，心想：

“我押送这么庞大的政府公物，那小小的瓶子岂奈我何？”

便有恃无恐地向胡媚儿挑战似地说：

“你能不能也让我这几十辆车子都走进那个瓶子里去呢？”

胡媚儿打听清楚那些是公物后，迟疑了一会儿说：

“万一车子都走进瓶子里，你怎么交差呢？”

这位税官听胡媚儿如此说，以为胡媚儿心虚了，便理直气壮地回答：

“这是我的事，你就别替我操心了吧！”

胡媚儿略作沉吟，便说：

“只要你允许，我就可以办到！你可不许后悔哦！”

税官看了看四周的观众，志得意满地大声说：

“你就试试看吧！”

胡媚儿把瓶子微微侧着，嘴里大叫一声，就见那些车子轰隆轰隆，一辆接着一辆，鱼贯进入瓶子中，大家都睁大了眼，争先恐后地凝视着瓶子。隔着瓶子，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那些车子就像蚂蚁搬家一样在里头走着，才一会儿工夫，便一辆一辆地消失了。那胡媚儿竟然纵身一跳，跳进瓶子里去了。那位税官一看情况不对，不禁大惊失色，汗流浹背，赶紧拿起瓶子，砸在地上，想找回那些货物，却什么也看不见了。大家议论纷纷地走开，只有那位税官铁青着一张脸，跌坐在草席上，久久无法动弹。自此以后，扬州街上就再也不见胡媚儿的踪影了。

一个多月以后，有人传说在河北一带看见胡媚儿，正赶着那一大队车辆货物，急急地往山东方向奔去。那时，正是李师道挂帅镇守山东。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二八六卷。作者蒋防，见《霍小玉传》。

这是一篇极短的志怪小说，虽名之为“胡媚儿”但主要是着力于描写胡媚儿所属的一只玻璃瓶子。蒋防利用层进的方式强调玻璃瓶的神奇。由一百钱、一

千钱、一万钱、十万、二十万到几十车的货物，最后胡媚儿干脆纵身一跃，连自己都跳进瓶子里，徒留一个发急的税官和一群围观的群众，当然！最重要的还是那只破碎的瓶子。作者文笔利落简净，把一个简单的故事，叙述得高潮迭起，真乃志怪的能手，他除了以《霍小玉传》有名于世外，其传奇之作都不脱志怪色彩，《双圣灯》、《画琵琶》如此，《殷七七》、《马自然》亦如此。

吴保安

牛 肃

这些日子来，吴保安显得很不安定。时而低头沉思，时而翘首盼望。前些天，他想起自己在遂州方义的官期已经快满了，而后任难期，便冒昧地写了一封信给姚州都督李蒙的军中判官郭仲翔，请求他代自己在军中谋个差事。信寄出后，心里又后悔得很。他和郭仲翔虽是同乡，但两人并没有什么深厚的交情，此举未免显得唐突。他对回信实在不抱多大的希望，却又忍不住偷偷地、热切地等候着消息。

终于有回音了。李将军派人召他前去做一个管记的官，他欣喜苦狂地四处传播着这个好运道，并且逢人就宣扬郭仲

翔的知遇之恩：

“其实，我跟他并不熟悉。我只是写信去试试，本来是不抱什么指望的。没想到他竟然这么肯帮忙，我真不知道该怎么谢他才好。这么好的人，我去了之后，一定得好好报答他……，”

收拾好行装，他便启程前往姚州述职。没想到，半路上就听说因蛮贼大军逼临，李将军身死乱军之中，仲翔则为蛮贼掳去，他惊闻噩耗，心里万分难过，又恐怕传言有误，便强忍悲伤，仍一路行去。

到了姚州后，传闻蛮夷贪图汉人财物，凡是被掳获的人，都准许修书回家，令家人前往用财物赎回，每人须绢三十匹。他便留在那儿，迟迟没有回去。看看能不能找个机会替恩公郭仲翔尽点儿力。正好仲翔从蛮夷中转来了一封信给保安。信里说自己接到保安来信，还不及修书回报，而大军已深入贼庭，不幸溃败，李公战歿，自己沦为囚俘，思乡念国之情，与日俱增，而所受待遇，犹如箕子为奴、苏武海畔牧羊，艰苦倍尝，肌肤不完，血泪满地。素闻保安信义，急人之难，因此特别写信请他帮忙筹措款项，赎他回来。言辞哀切感人。保安接信，心如刀割，暗自发誓必倾全力营救，以酬知己，并立即回信，要仲翔耐心等候，答应极力设法救他出来。

于是，保安变卖家产，倾家中所有财物，才得绢二百匹，又匆匆赶往姚州蛮境，在嵩州住下，在当地经商买卖。保安一向就很贫穷，为了赎回仲翔，他把妻子留在遂州，自己在嵩州努力经商，虽是赚了一些尺布升粟，也都慢慢积存起来，前后积了绢七百匹，但数目仍不够。

一转眼，十年过去了，十年之间，保安为了积攒钱财，竟一次也不曾回去探望妻儿。他的妻子饱尝离别之苦，加上饥寒交迫，只好带着体弱的孩子，骑着一匹驴子前往泸南，寻求保安。不料中途粮尽，进退失据，他妻子左思右想，也没一个好法子，急得在路旁嚎啕大哭起来。过路行人，纷纷围观。这时姚州都督杨安居正乘着驿马回任所，看到保安的妻子这般哀痛，十分惊讶，便上前询问。保安妻子边哭边说：

“妾身的夫婿原是遂州方义的尉官。因为朋友不幸被蕃人掳去，因此，变卖了家财前往赎回。不料一去不回，抛弃了妾身母子，十年之久，都不通音讯，如今，家中三餐不继，孩子日夜啼哭，我实在是没有办法了，只好带着孩子前去寻找夫婿。没想到半途粮尽，而路途还这么遥远，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所以，不觉悲泣。”

杨安居听了之后，大为惊奇，对保安为朋友尽心尽力的义气，更是赞不绝口。便对保安的妻子说：

“我先到前面的驿站去等候夫人，到时候可以资助您一些路费。”

保安的妻子得了安居送的一辆车子和钱数千后，千谢万谢地继续向前寻夫。

安居快马加鞭地赶回郡所后，马上派人寻求吴保安。见了他后，握紧了他的手，和他一起上了厅堂，一边说：

“我常读古书，知道古人一些忠义可风的事，不想今天却在先生身上亲眼目睹。何以朋友义气情深，而对妻子的爱意反浅，以至于抛弃了家室，以求赎回朋友呢？前些天，我在途中遇见了先生的妻子正一路寻了过来。我听了先生的义行，想着先生的道义，殷殷引领而望，只想见您一面，和您

交个朋友。我因为刚到任所，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帮助先生的，就先在公库中借官绢四百匹，帮助先生一用。等到先生赎回朋友后，您再慢慢还这四百匹绢吧！”

保安夙夜匪懈地努力工作，为的就是营救郭仲翔，听了安居这番话，高兴得直掉泪。于是拿回这四百匹绢，连同以前积存的，一齐交给了为蛮人往来通信的使者，特别请他跑一趟。

过了二百天，仲翔终于在大家的企盼下回到了姚州，形容憔悴，几乎已不成人形。保安和仲翔相见，两人才彼此认识，执手相看泪眼，竟似好几十年的老朋友般。

仲翔经过一番漱洗，换上了安居送给他的新衣后，显得神采奕奕，大伙儿便在安居的安排下，高高兴兴地为仲翔接风。安居因为感于保安的信义，所以便十分宠信他，又令仲翔管理军队中的步卒。

仲翔久居蛮邦，通晓蛮人的风俗民情。他打算北归回家乡去，便教人到蛮人洞里买了十个颇有姿色的女子，送给安居，并向他辞行。安居哪里肯接受，说：

“我岂是市井之徒，冀望您的回报？只是因钦佩吴先生的义气，所以成人之美而已。先生家中有年老高堂。就以此早晚奉侍左右吧！”

仲翔连忙拜谢，情辞恳挚地说：

“鄙身所以能够平安归来，全是先生的大恩啊！微命得以保全，都是先生所赐。仲翔虽死，也万万不敢忘了这再造的恩德。这些蛮女子，原就是为先生所买，先生不肯收，仲翔只有以死恳请了。”

安居拗不过仲翔的好意，于是指着蛮女中最小的一个

说：

“先生既然如此说，安居也不好违先生雅意。这名女子最小，我挺喜欢的，我就接受这一个吧！”

于是辞去其他九名女子，保安这时也接受了安居的厚待，得到很多的赏赐离去了。

和亲人一别十五年的仲翔，终于又回到了自己的家。家人相见，喜极而泣。团聚了几天后，仲翔又接着赶往京城，因军功，被任命为蔚州录事参军，他回家迎了亲人一同上任。两年后，又因表现良好而再授代州户曹参军。任期满了，又丁内忧，料理了丧事后，立即换上外出服，到墓前拜别父亲的在天之灵说：

“我沦落番邦，全赖吴先生鼎力相赎，所以才得以拜官养亲。如今大人既已葬毕，我可以放心地就去实现我的心愿了。”

说罢，便离开了。四处寻访保安下落。他听说吴保安已从方义尉官改任眉州彭山县丞。仲翔便不辞劳苦前往蜀地找寻。谁知道，到了蜀邵，却发现保安和妻子两人因任期满后无法回家乡去，一起死在当地了。有如晴天霹雳，仲翔不觉放声痛哭起来。于是穿上衰麻丧服，环细加杖，从蜀郡赤足步行到保安尸骨存放处的彭山寺庙，一路哭声不绝，闻者为之沾襟。

到了彭山，祭拜完毕后，这才清出保安的骨头，唯恐葬敛时遗失，每一节骨头都用墨记上号码，用洁白的绢囊包了起来。接着又清出保安妻子的骨头，也同样用墨记下次序，贮放于竹笼内，赤着脚亲自背负着这些尸骨，步行数千里，一直到魏郡。

保安遗留下一个儿子，仲翔疼爱他犹如自己的弟弟一般。他拿出所有财产二十万，厚葬保安，又刻石颂赞他的恩德。接着并在墓旁筑庐，亲自服了三年丧，才带着保安的儿子出任岚州长史，又帮他娶了一房妻室，对他百般呵护。虽然如此，仲翔仍自觉对保安的恩德无以为报，就在玄宗天宝十二年奏请皇上，将自己的官位让给保安的儿子。当时的人知道了这件事，都十分崇敬仲翔的为人。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一百六十六卷。作者牛肃，生平不可考，仅知他有一个女儿名叫应贞，嫁弘农杨广源，年二十四岁而卒。他曾记开元乾元间征应及神怪异闻为纪闻十卷，原书已佚，现有抄本十卷，是从太平广记里辑出，非其原状，本文即其中一篇。宋祁撰《唐书》，曾采其事，入《唐书·忠义传》。可见吴保安事盛传于时，是历史而非虚构。

吴保安的行为完全合乎孔子五伦的规范，看似极不平凡，但在中国文学的忠义史上，却非特例。在我国，朋友之义和其他各种人际关系一样，都根源于“报”的观念，也就是一种报答知遇之恩的行为。

《史记·游侠列传》里曾为游侠下了一个定义，说：“今游侠，其行虽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困厄，既已存亡死生矣。”虽然就武艺道统言，吴保安够不上“侠”的条件，然而他的作风却正符合了中国游侠精神。友情的意念和理想，令吴保安结实实劳顿了十年。虽然，我们若持大儒的态度，来审视郭仲翔和吴保安的关系，则我们

可以说，仲翔仅为吴保安写过一封推荐信，根本是举手之劳的小事，甚至其间怜悯的成分要比“知己”的成分来得大，但对吴保安来讲，最重要的是那种表示，而不是结果。《说郭·谈言》篇里有一首诗：“太行岭上三尺雪，崔涯袖中三尺铁；一朝若遇有心人，出门便与妻儿别。”吴保安便是遇上了“有心人”，才毅然抛妻别子，全力营救恩人郭仲翔。这确是中国传统“报”的观念最淋漓尽致的发挥。

古今小说有《吴保安弃家赎友》、明沈璟《埋剑记》、郑若庸《大节记》，都是本此而作。

谢小娥传

李公佐

背负着怎样的血海深仇呵！十四岁，人生的繁华才即将开始，谢小娥却像那历经沧桑的老妇，把所有的指望都黯然地搁进冷冷的黑夜里。

父亲死了！丈夫也死了！一场从天而降的横祸打碎了她如诗如幻的少女情怀。当她还从水中被救起后，世界仿佛被乱刀切割成的细碎肢体，拼拼凑凑，再也兜不拢原来的模样了。

胸口剧烈疼痛，双腿血流如注，而宽阔的江水犹自滚滚东逝。这难道是命么？一船的人都葬身江底，财物也被强盗

劫掠一空，唯独她被往来的船只救起。她宁愿死，真的！死也强似忍受这刻骨啮心的伤痛！

母亲过世后，她慌乱地提前结束了欢乐的童年。尚在懵懂的年岁，便嫁与段居贞为妻。幸得夫婿垂怜，也着实过了一段教人艳羡的日子。

“难道，这也招天忌了吗？”

她仰脸向天，无言地抗议着。自醒转过来后，她一直一句话也没说，只用幽深澄澈的双眸回答船家好意的询问！还说什么呢？言辞既挽不回被残杀的性命，也刷不去她心头炽烈的恨火，那么，多说又有何用？她甚至连眼泪也没有，眼泪是属于悲春伤秋的奢侈品，在她那仓促的幸福里，连眼泪都来不及储存。

她安静地整了整褴褛的衣衫，拖着疲惫的躯壳，一路乞食地流浪到了上元县。尼姑净悟在街头邂逅了她，才看了一眼，净悟就被震惊了！她从小娥的双眼里读到了与她年纪不成比例的哀怨与疲累。于是，她默默地把小娥引至寺中，算是缘分吧！从此小娥便寄身妙果寺里，让清亮的木鱼声，敲打着她贫乏的生命。

一夜，她突然梦到父亲满脸是血地高喊：

“小娥啊 杀我的人 是‘车中猴 门东草’。”

接着又看到丈夫垂着泪，面色凄楚地对她说：

“都是‘禾中走，一日夫’害得我们家破人亡，小娥啊！切记这血海深仇啊！”

她哭泣着，一手拉着父亲的长袖，一手扯住丈夫的衣角，但两人却幽幽地离去，完全无视于她厉声的嘶号。倒是她被自己的呐喊声惊醒了。迎着她的，只是一轮清冷的明

月。

“车中猴、门东草、禾中走、一日夫，这些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她日夜苦思着，一直没想出其中的道理。于是，她开始外出，遍求有智慧的人来识解。一年了，却没有人能解得出来。小娥几乎要绝望了。有一天，瓦官寺的和尚齐物遣寺里的小僮来请她，只说有要紧的事告诉她，她匆匆忙忙地赶去。只见齐物正和一位书生下着棋。春日的早晨，空气里漾着扑鼻的幽香，嫩绿的枝桠在晨光中理直气壮地挺立着。远远地，她瞧见那位书生的衣裾飘飘，心底突然有一种奇异的感觉升起：

“难不成这位先生将会是我希望之所托么？”

齐物看见她了，招招手让她过来，说：

“你上回不是给我看了一个十二字的谜语吗？我想了很久，一直没猜出来。今天来了一位贵客，喏！就是这位李公佐先生，我给他看了，他说也许可以帮得上忙。所以，特地叫小僮去请你来。”

小娥热切地注视着李公佐。李公佐追问过前因后果后，郑重地告诉她：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我已经想明白了。杀你父亲的名叫申兰，杀你丈夫的叫申春。”

小娥和齐物都疑惑地看着他，李公佐解释道：

“‘车中猴’，‘车’字上下各去掉一画是‘申’，申属猴，所以说车中猴。草下有门，字里头有东，这是个‘兰’字。再说‘禾中走’，是由‘田’中间穿过，也是个‘申’字；‘一日夫’，‘夫’字上头加一画，下头添日，是个‘春’字，

可见杀你父亲的叫申兰，杀你丈夫的叫申春。”

真相大白了，小娥恸哭着对李公佐拜了又拜，把申兰、申春四字写在衣服上，长跪向天，恨恨地发誓为父亲和丈夫报仇。春日的阳光在她身后迤迤迤迤地漫洒着，她微扬着脸，阳光正好顺着高挺的鼻梁一路切了下来，把整张脸从中分成了奇异的两半，空气里缭绕着一般淡淡的青烟。她就在烟雾里直挺挺地跪着，双眼进射着可以燎原的恨火，李公佐和齐物都不禁看呆了！

从此，小娥离开了妙果寺，改扮男装，在江湖四处飘泊着，一心一意找出不共戴天的仇人。一年多了，她流浪到了浔阳郡。看见一家竹门上贴着招示，说是“召佣者”，小娥前去应征。赫然发现这家主人正是申兰。历尽风霜的小娥激动得几乎哭出来了，但驮负着悲苦命运的她连哭的权利也没有了，她强自压抑着，不动声色地随着申兰进屋里。心中痛恨万状，表面上却沉静恭顺。因为她的干练和稳重，很快地便赢得了申兰的信任和器重。金钱财物的出入，悉数交由小娥保管。有一天，她突然在收藏器物的屋子里，发现了她昔日最钟爱的一个首饰盒。盒盖里深深的镌刻着一个“娥”字，这是丈夫居贞送她的唯一的一件礼物。居贞为人豪放不羁，对她虽然极好，却向来不惯表达柔腻的情意。不知怎的，有一天居然偷偷地在她的妆台上摆了个首饰盒。她掀开盖子，看到里面刻着的“娥”字，热泪不禁悄悄地涌上来。她还记得，那是个严寒的冬日午后，她就那样坐着，温柔地抚弄着首饰盒，任泪水静静地爬满了两颊，心里满溢着快乐。之后，夫妻二人谁也没提起过这个首饰盒，但从彼此的双眼都体会到了对方的心意，他们就这样腼腆地享受着生命里的春天。

如今，首饰盒却斜躺在屋子的一角，以一种苍凉的姿势宣告着小娥的无奈和绝望。盒上全是灰，她激动地把它捧在胸前，如同搂住了蒙尘的故人，泪水不禁又汨汨而下。

从此以后，她更小心翼翼地隐藏着自己，两年多过去了，竟然没有人发现她是个女子。申兰和申春是同宗兄弟。申春一家人住在浔阳江北的独树浦，经常到申兰家走动，也常常结伴出游。二人一去就是几个月，回来时，必定劫掠大笔财物。

一天，申春携着酒和几尾文鲤来访。机会终于来了！小娥暗自感叹着说：

“李先生所见果然不错！梦中的言语都一一吻合。这莫非是老天给我的启示？我报仇的心愿很快地就要达成了。”

当天晚上，申兰、申春邀集群盗聚会痛饮，以示庆功。大家疯狂地喝着、唱着，一直到半夜才散去。申春、申兰都已酩酊大醉。申春躺在内室里，申兰卧倒在庭院中，小娥暗暗把申春锁在房内，抽出佩刀便对着申兰的头砍下，鲜血溅满了小娥的白衣，她握着刀的手微微颤抖着，月光下，只见她脸上一片惨白，就这样，她一动也不动地站着，直到左邻右舍闻声前来帮忙。

申春成擒，申兰已死。搜出的赃物，价值达千万，党羽数十人也尽数伏诛。浔阳太守张公，嘉美小娥的志行，为她上表陈情，才赦免了她杀人的死罪。她茫茫然地走出了申家的大门，复仇之志已了，她却反倒有一种失落了什么似的惆怅：

“将何去何从呢？”

她问着，没有人给她回答。

她终于还是回到故乡去了。里中的高门豪族听说了她的志节，都争着来求聘。小娥却誓不再嫁，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属于她的春日早已随着江水远扬。她剪去了头发，穿着粗布衣服，远赴牛头山求道，拜在大士尼将律师座下。她的意志十分坚定，又能刻苦，不论雨雪，天气多么恶劣，仍照常舂米砍柴，不以为苦。元和十三年四月，终于在泗州开元寺受具戒，就以小娥为法号，表示不忘本。那年她才二十岁，正值花样般的年华。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四百九十一卷。作者李公佐，字颢蒙，陇西人，曾举进士。他在元和中作江淮从事，后罢官归长安，会昌初，作杨府录事，大中二年，坐累削两任官，一生官运非常不亨通。他削官时，正值牛党新得势，白敏中为相，煊赫不可一世，因此，曾作《南柯太守传》以指斥当局。

本篇写潜遁易妆、寻仇除恶的谢小娥事迹。小说里，小娥于手刃仇人后，遁迹空门，正是这种牺牲观念的部分表现。在中国小说里，“遁迹空门”时常是牺牲观念的表现手法之一，这种手法的应用不外是想反衬出主角人物能有超越出色欲界的伟大情怀。小娥其实是双重人格的人物，她是女性，但又完成了男人的事功，足见她具备了男女两性的特征。在男性中心的社会里，女子完成了男子的行为是惊世骇俗的，基于此，小娥的形象，遂成为不朽。

小娥的故事，在唐人小说中是比较接近事实的。

《新唐书》就曾把它采入列女传里，虽文简事省，未足

以写小娥，但由小娥事迹被写入正史一事看来，我们不难发现她的不朽正是社会意识形态的基础。这种现象也可以在中外古今的传说事迹里找到，如法国的圣女贞德，我国的花木兰等，都是大家耳熟能详的神奇女性，她们已成为神话的一部分，不断地被传诵着。虽然小娥的情感仍一直在唐人小说里叹息着，不知归趋何处，但她那灿灿万古的不朽形象，已再度为我们重申了“天人合一”的生命信念。

本篇除采入《唐书》外，李复言《续玄怪录》也载有其事，宋代也有小娥为父报仇事（见《舆地纪胜》），明人又取以为通俗短篇小说（见《拍案惊奇》十九）清王夫之本之作《龙舟会》戏曲。

东城老父传

陈 鸿

东城老父，叫贾昌，是长安宣阳里人。他生于玄宗开元元年，到了宪宗元和五年，已经九十八岁了。但是仍旧神智清爽，谈吐安祥，一派耳聪目明的模样。他口齿清楚，谈起开元天宝年间太平盛世的景观，意兴遄飞，趣味盎然，十分引人入胜。

贾昌的父亲叫贾忠，身高九尺，是个大力士。曾经随玄宗平定韦后之乱，拥立睿宗，成为当时的功臣，皇帝下诏赐居东云龙门。

贾昌从小长得聪明伶俐，善于应对，能够听得懂鸟语。

七岁时，就身手矫健，攀梁爬柱，易如反掌。

玄宗还是太子的时候，最喜欢清明时节老百姓玩的斗鸡游戏。即位后，便在宫里设立鸡坊，派人到长安市上搜求毛色鲜艳、强悍健壮的上品雄鸡千只，养在鸡坊中。又选出五百名少年童子，负责饲养训练。皇帝乐此不疲。民间遂蔚然成风，真是招得举国若狂。王侯贵戚为了买鸡，不惜倾家荡产的，时有所闻；一般老百姓也成天热衷于斗鸡；就是穷得买不起鸡的人，也要弄只假鸡回去，过过干瘾。

一天，皇帝出游，看见贾昌正蹲在云龙门附近的路边玩木鸡，神情专注可爱，便把他带回宫里，做鸡坊童子。他以一个三尺小童，进到鸡群中，竟然呼喝自如，俨然是亲密的伙伴一样，对鸡群中一千余只的鸡，都摸得清清楚楚，哪只勇敢，哪只怯懦；哪只强壮，哪只瘦弱；什么时候应当喝水吃东西，什么情况是病了，该吃什么药，无不了若指掌。他自己养了两只鸡，更调理得服服贴贴。护鸡坊的官员王承恩看他小小年纪有此本事，便向皇上报告。皇上让他当殿表演，结果十分满意，立即任命为五百名童子之长。他的性情忠厚，办事又谨慎，皇帝更加喜欢他，金银财物和赏赐，几乎每天不断。

开元十三年，皇帝到泰山举行封禅大典，带了三百只雄鸡随行，由贾昌负责管带。途中，惊闻父亲贾忠过世，皇帝特准他尽人子的礼节，奉父亲遗体，回家乡雍州安葬。因为他深得皇上宠信，地方上的县官也不敢怠慢，送了许多葬器、丧车，送葬的车马在洛阳道上如车水马龙，络绎不绝。

开元十四年三月，贾昌穿上斗鸡装束，在温泉为皇上表演。当时大家都称他为“神鸡童”。有人作诗说：

“ 生儿不用识文字，斗鸡走马胜读书。
贾家小儿年十三，富贵荣华代不如。
能令金距期胜负，白罗绣衫随软舆。
父死长安千里外，差夫持道輓丧车。 ”

八月五日 是玄宗母亲昭成皇后的生日，玄宗登基后，就订这天为千秋节。每年这个时候，大赐人民牛酒，狂欢尽醉三天，叫做“酺”。又在宫中盛大奏乐，有时也在洛阳举行。元旦和清明节则都在骊山。每逢这些节日，六宫粉黛都跟随着皇上出来，万乐齐奏。贾昌戴着雕翠金冠，身穿锦绣衣裤，在广场上指挥鸡群，有条不紊，神态自若，威风极了！那些雄鸡一个个耸起羽毛，磨锐尖喙和脚爪，斗志高昂，跃跃欲试。随着贾昌的鞭子，一来一往地斗起来，攻守都很有法度。一等胜负已定，贾昌便制止它们再斗。让它们依照强弱顺序排列，跟着自己身后，走回鸡坊。贾昌表演完之后，那些表演角力、舞剑、踢球、跳绳、踩高跷等杂耍的人，都泄气得不 敢出场。

开元二十三年，玄宗为贾昌娶了梨园弟子潘大同的女儿为妻，娶亲用的男女衣饰，都是皇上赏赐的。贾昌后来有了两个儿子，名叫至信、至德。妻子潘氏后来也以歌舞得到贵妃的宠幸。他们夫妇二人专宠长达四十年，真可以说是红极一时了。

玄宗皇帝生于鸡年，却常叫人穿着朝服斗鸡，可以说是太平盛世中乱亡的征兆，然而玄宗却始终没有悔悟。天宝十四年，果然发生大乱，安禄山攻陷洛阳。潼关也被打下，玄宗只得出奔成都。夜间，由便门出宫，马在路上摔了一跤。

玄宗脚扭伤，无法继续前进，便拄着拐杖，逃进南山。每逢昔日观赏斗鸡的日子，不免感慨万端，向西南方痛哭失声。

安禄山在以前到京师来时，曾在横门外见过贾昌。他攻下长安和洛阳，就在两地重金悬赏，搜索贾昌。贾昌唯恐被认出，于是隐姓埋名，投身寺院，才幸免于难。

后来，京师光复，玄宗以太上皇身份返兴庆宫，肃宗即位。贾昌回到故居，家中已被洗劫一空，他自己遂沦为落魄的平民，再不能像往日一般，自由出入宫廷了。第二天，在长安南门招国里的路上，遇见一脸菜色的妻儿。儿子挑着薪柴，妻子扛着一条旧棉被，家人相见，恍如隔世，遂抱头痛哭起来。贾昌历经劫难，回首昔日的荣华富贵，顿悟人生的无常，便在路上诀别妻儿，从此栖身寺院，永诀红尘。

代宗大历元年，他拜在资圣寺大师运平的座下，一心精研经义，以善心感化俗人。除了读经修行外，他还建僧舍、种草木，过着平静的生活。

德宗建中三年，运平大师圆寂了。他依礼服丧完毕，在长安东门外镇国寺旁，建了一座塔，奉厝大师。又亲手种了一百株松柏，环绕四周，自己在塔下盖了间小屋子，早晚焚香洒扫，极为恭谨，事奉师父一如生前。

顺宗尚未即位时，曾施舍了三十万钱，给贾昌建斋舍。贾昌又另外在外头盖了一些客房，专门收容无家可归的游民。他自己每天只吃一碗稀饭，一升开水，睡草席，穿旧衣，其余全奉献给佛寺。

他的妻子潘氏，后来也不知所终。德宗贞元年间，长子至信出任武职，曾到长寿里来探望父亲。贾昌已摒弃俗念，竟似没生过这个儿子一样，把他撵走。次子至德，一直在洛

阳做贩卖布帛的生意，常常在长安、洛阳间来来往往。好几次拿钱来孝敬父亲，贾昌都坚持不受。两个儿子见父亲已绝了情分，无可奈何，只好走了，从此也不再来。

宪宗元和年间，鸿祖和友人由春明门出城，看见竹柏森然，香烟缭绕，便下马来，到塔下拜见贾昌。他的谈吐一如以前，高妙而引人，我们差点儿都忘了时间。他让鸿祖住在斋房中。说起他的身世，极有条理。逐渐地，谈到朝政问题，鸿祖便问他开元年间的治乱情形。他慢条斯理地说：

“我年轻时，虽仗着斗鸡的本事，博得皇上的欢心，但是，皇上不过把我当倡优一样看待，让我住在外宫，朝廷的大小事情，我几乎无所知。不过，还是能就个人所亲见的，稍稍跟您提一下。当年我曾看过黄门侍郎杜暹任碛西节度使，哥舒翰镇守凉州，使大唐声威远播。我也曾目睹张说统领幽州，每年运送大笔财税入关，江淮、巴蜀地方的绮罗锦绣，都成为后宫的玩好。河州敦煌道地区屯田出产的粮食不但足够边区人民食用，而且还有多余的转运太原储存，以防关中凶年。关中地区的粮食，都归私人所有。天子游幸五岳时，随从官员上千万，从来不需要人民供给食物。我每到过年休假，在街上游逛，通常见到的都是卖平民穿的白衫白布。偶然有人为了作法除病，要用黑布，往往出了高价还买不到。最后只好用做幞头帽的绸罗来代替。最近我扶杖出门，见街市里穿白衫的百姓，竟少得可怜，难道天下的人都当兵去了吗？”

他顿了顿，感慨万千地又说：

“开元十二年时，朝廷中三省侍郎出缺，便下诏在曾经担任过刺史的人里面挑选；郎官出缺，则在曾经做过县令的

人里面挑选。这样依次升补，才能对贤良产生鼓励作用。可是，现在四十三省的郎吏，虽有治事才能，却往往被降调，好一点的做刺史，更差的做县令。我住的地方刚好在大道旁，常常有些官吏在这里下马休息，都对朝廷这种作法，表示极端的不满。开元间取士，大半还是以德行为主，没有听说以进士科的文章之士为人才的，以上是我的一点感受。”

说着，竟不自觉地掉下泪来。接着又说：

“先皇使北方的胡人、东方的鸡林、南方的滇池、西方的昆夷都臣服于朝廷，三年来朝拜一回。朝廷赐给他们华美的服装，以最好酒食招待他们，让他们办完事马上离开，京城中从不留宿外国宾客。现在可不同了，京城里，汉胡杂处，而且娶妻生子，长安城里的少年，简直都快胡化了！我看很多的服饰都和往日不相同了，这难道不是妖孽吗？”

我听完，一点儿也不敢作声，只有沉默地走开。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四百八十五卷，作者陈鸿，字大亮，贞元间主客郎中，贞元二十一年，登太常第，才闲居遂志，有史才，乃修《大统记》三十卷，七年而书成。在长安时。与白居易为友。太和三年，官尚书主客郎中。陈鸿的著作，除大统记三十卷和本文外，另有《长恨歌传》、《开元升平乐》一卷及《全唐文》所录三篇文章。

陈鸿为文，辞意慷慨，长于吊古，追怀往事，如不胜情。《长恨歌传》叙写唐明皇与杨贵妃恋爱故事，使得二人情感历久而弥新。后世改编为剧曲者甚多，而以白朴《梧桐雨》和洪升《长生殿》最为驰名。本

文记开元天宝间事，写贾昌于兵火后，追念太平盛世，荣华零落，两相比照，其语甚悲。

《东城老父传》，应该是唐人实录。李白诗《古风》曾写：“大车扬飞尘，停午暗阡陌。中贵多黄金，连云开甲宅。路逢斗鸡者，冠盖何辉赫，鼻息千虹霓，行人皆怵惕。世无洗耳翁，谁知尧与跖。”萧士贝赋以为这是一首讽刺诗，专为贾昌辈而作。当时有谣：“生儿不用识文字，斗鸡走马胜读书”，可见时人对斗鸡之徒如贾昌者，是多么景慕了。

莺莺传

元 稹

普救寺里乱成一团！名将浑瑊在蒲州死了，继任的丁文雅不善治军，军士们在地方上大肆劫掠，眼看着就快骚扰到普救寺里来了。出家人在寺院里来来回回地奔走着，进而低声地交头接耳，似乎在传告着某种风暴的来临。整个寺庙笼罩着凝肃而紧张的气氛，寄宿在寺里的女眷们惊慌地躲进屋子里，大气也不敢出一声，每一个人都睁大了眼，忧心忡忡地戒备着，却又不知从何戒备起。

听说同样寄宿在寺里的一个姓张的书生，已向他的朋友——蒲州将领求援去了，却一直没看到救兵来。几乎没有其

他的办法，寺里所有大大小小的人都突然对这位书生寄予莫大的期望，尤其是崔家母女，带着大批的财物和奴仆要返回长安，如果遭到洗劫，势必人财两空。因此，对素未谋面的张生，更是如神明般地信奉着。

在大家望眼欲穿的期待下，张生终于回来了！带着大批的守卫人员，暂时解除了普救寺的危机。十几天后，杜确奉天子命来蒲州镇压，乱军才仓惶逃逸。在这一场风暴里，张生扮演了一次成功的英雄角色，一夜之间，他成了普救寺里的大功臣，人人都对他感激涕零。

崔夫人为了酬谢这位大恩人，特别安排了一桌酒席请张生。席中，她说：

“这一回遇上乱军，我一个妇道人家，带着两个孩子，要不是你照顾，我们真不知道已经变成什么样子了，小儿小女都仰赖你的大恩，才得以活命。实在是感激不尽！现在，我叫他们以兄长的礼节来拜谢你。”

便叫出一个约莫十多岁的男孩，名叫欢郎，长得十分俊秀。接着又叫女儿，说：

“快出来拜见兄长，人家可是我们的救命恩人哪！”

半天，女儿不出来，推说不舒服。郑氏抱歉地跟张生说：

“我这女儿就是这个脾气，天生不敢见生人，请你等等，让我进去叫她。”

张生连说不必，郑氏却坚持进去了。张生在外头喝着酒，听到郑氏在里面生气地说：

“人家救了咱们的命，要不然，你恐怕早就叫那伙儿乱军给抓走了，这样的大恩，不当面谢过，还用得着避什么嫌疑？……”

嘟哝了好久，女儿终于跟在母亲后头出来了。只见她穿着家常衣服，并没有刻意打扮，只不过把头发挽结成鬟，双颊略施胭脂而已，可是却自然艳丽，光辉动人。张生一见，惊为天人，连忙站起来施礼。她头也没抬，只管在母亲身旁坐下，眉目之间，充满了委屈、不情愿的神色，看起来愈发楚楚可怜。张生搭讪着问：

“ 请问小姐贵庚？ ”

她仍旧垂着眼，不加搭理。郑氏赶紧打圆场地说：

“ 兴元元年生的，现在是贞元十六年，有十七岁了。 ”

张生又不死心地试着和她交谈，她就是始终不肯说一句话。郑氏一边替女儿回答，一边抱歉地向张生数落女儿的不懂事，酒席便在这种尴尬的情况下结束。张生从此神魂颠倒，很想向她表明情意，却苦于没有机会。

崔女小名莺莺，有个婢女叫红娘。张生打听到这个婢女平日和莺莺最亲近，因此，每次见到红娘，总是又打躬，又作揖，礼貌周到，十分巴结，偶而还送点小东西给她，却始终不敢提自己的心意。这样情思郁结，险些闹出病来，他在内心里痛苦挣扎了许多日子，终于壮起胆子，找个机会对红娘表白了他私心倾慕莺莺，想要一亲芳泽的意思。不想红娘一听，大吃一惊，羞红了脸，飞快地转身跑走了。张生又悔又恨，深怪自己鲁莽。

第二天，红娘却来了。张生惭愧地向她再三道歉，再不敢提昨天的话。红娘说：

“ 您的话，我不敢转告我们家小姐，更不敢泄露给别人知道。可是，我倒觉得奇怪，您跟崔家既然是亲戚，又有恩于他们，何不趁此机会提亲呢？ ”

原来崔夫人娘家姓郑，张生的母亲也姓郑，那天在酒席上论起，才发现崔夫人还是张生的远房姨母，两家原有些亲戚关系。张生听红娘问起，他才苦着脸，说：

“唉！你不知道，我从小就比较拘谨，向来不和人同流合污。即使偶然为了应酬，涉足风月场所，也从来不曾正眼瞧过那些女子。可是，那天见了你们家小姐，却几乎把持不住。这些日子来，吃饭走路都像掉了魂般，毫无心思，恐怕命在旦夕。如果要等人说媒、行纳采、问名那些礼数，非三两个月不能办好，只怕我早就没命了。你说，我怎么办才好？”

红娘沉吟了一会儿，谨慎地建议道：

“我们家小姐，一向贞静自重，那天在酒席上，你也是领教过的。就是长辈也不允许随便冒犯她；下人的话，就更说不进去了。但是，她向来最喜读诗作文，有时念得出神，常常低回不已。你不妨试写一首诗去打动她，除此之外，我也想不出别的办法了。”

张生听了，大喜过望，连忙写了两阙春词交给她。

这天晚上，红娘喜孜孜地又来了，拿了一封彩笺交给张生，说：

“这是小姐要我交给你的。”

张生迫不及待地打开来看，原来是一首诗，诗题叫“明月三五月”，里面写着：

“待月西厢下，迎风户半开，
拂墙花影动，疑是玉人来。”

张生暗暗明白了其中的意思，兴奋得睡不着。这天，已

是二月十四日了。

莺莺住的厢房东边，有一株杏树。到了十五日晚上，张生刻意修饰了一番，便攀着杏树，翻过墙去。到西厢房前，看见门果然半开着，红娘正睡在床上，张生走上前去叫醒她，她看到张生，大吃一惊，说：

“您怎么到这儿来了？”

张生堂而皇之地说：

“是你们小姐信上说让我来的，你赶紧去通报吧！”

红娘半信半疑地进去了，不一会儿，又回来，一叠声地喊着：

“小姐来啦！小姐来啦！……”

张生又欢喜又紧张，以为这一回必可得偿宿愿了，不想莺莺却盛装前来，一脸寒霜，严词数落了张生一顿：

“你救了我们全家，此种恩德实在是天高地厚。所以家母才将我们姊弟二人托付给你。谁知道你却买通了可恨的婢女，来传递这种不正经的诗句！当初你仗义保护我们，使我们免于灾难，我当你是什么正人君子；后来却趁人之危，提出非分的要求，这和那些乱军的行径，又有什么两样？我如果替你隐瞒这件事，无异于姑息养奸，那是不义；告诉母亲的话，又背弃了你的恩惠，也不好；想让婢女转达我的意思，又恐怕她们说得不真切；所以才写那纸短笺，约你来，想要当面和你说清楚。又唯恐你犹疑，所以故意把辞意写得很暧昧，好教你一定来赴约。我这样做，是有违礼教的，心里岂能不惭愧，只希望你以后千万自重，不要胡来！”

说完，翩然而去。张生被当头浇了一盆冷水，顿时呆若木鸡，半天动弹不得。许久，才快快然又翻墙出去，从此对

莺莺总算死了心了。

几天后的一个晚上，张生正在闷睡，梦中仿佛有人叫他；他惊醒过来，看见是红娘拿着被衾、枕头来，还笑着拍着他说：

“小姐来啊！小姐来啦！你还睡什么呢？”

她把被子铺好，枕头放好后，就走了。张生大梦初醒，迷迷糊糊的，揉了揉眼睛，端坐了好久，怀疑自己是不是还在梦中。前日那一盆冷水还汪汪洋洋地在他心里泛滥，没想到红娘又带来了这意外的消息。已经死了的那颗心，又忽地怦然跳动起来。他豁然从床上跃起，想把自身及室内都好好整理一番，可是，却兴奋得不知从何下手，正踌躇间，红娘已搀着莺莺来了，只见她娇羞无力，楚楚可怜，和从前那副端庄岸然的神情，迥然两样。

这一天，是十八日，月光从窗口斜斜地透进来，床上一片晶莹幽辉；美人当前，似真似幻，犹如神仙中人，张生不禁飘飘然，两人无限缠绵。正难分难舍时，寺钟突然大响起来，天快亮了，红娘在房门外催着。莺莺珠泪涟涟，饮泣不止，红娘搀着她又走了，一整夜，她竟连一句话也没有。无言而来，无言而去，张生疑惑了，是真？是幻？

“难道是作梦吗？”

张生喃喃自问着。黎明的曙光溜进了窗纱内，就着亮光一看，只见臂上留有残妆，衣襟还有隐隐的幽香，席榻上晶莹闪烁着的不就是莺莺无言的泪珠么？

此后，又有十几天毫无消息。张生魂牵梦萦，魂不守舍，只能赋诗遣愁。诗还没写完，恰好红娘来了，他匆忙地把会真诗三十韵写完，交予红娘，请她转交莺莺。从此，又夜夜

欢聚。张生每晚偷偷进西厢，一早便又溜出来，这样过了将近一个月。张生常问莺莺：

“你母亲的意思怎么样？她知道我们在一起吗？”

莺莺总是幽幽地回说：

“我也不知道。”

不久，张生要到长安去，便试探莺莺：

“我想到长安去，你说好不好？”

莺莺什么话也没说，可是却明显地表现出哀愁幽怨的神色。张生临走前夕，没见到她，便惆怅地走了。

几个月后，张生不耐相思之苦，又回到蒲州来，莺莺看到他依然什么话也没说，只是含泪笑着。久别重逢，两人都格外珍惜。

莺莺的文笔相当好，可是，张生屡次求索她的诗文，却始终见不着。他常常写了诗文去挑动她，她也不大看。她在文学、艺术方面的造诣极高，表面上却好象什么都不懂；口齿伶俐，却很少开口应酬；对张生情深意重，却从不在言辞上表示。有时一个人郁郁出神，仿佛都不认得人一样；喜怒不形于色。有一回，她独自在夜里弹琴，声音凄恻哀怨。张生偷偷听见，觉得很喜欢，便央她再弹一曲，她却怎么也不肯了。大概她就是这么一个幽深典重的人，而张生却感到扑朔迷离，对她愈发神魂颠倒。

科考的日期已近了，张生又要到长安去。临走的前夕，不再像以前一般情话依依，只是在一旁哀声叹气。莺莺心里已经明白两人即将永诀了，便十分柔顺地轻声对他说：

“我们两人一开始就是个错误。将来，如果您抛弃了我，这也是理所当然，我不敢有所埋怨。如果您不嫌弃我，愿意

和我白首偕老，那是您对我的恩惠，我会一辈子感激不尽。您又何必为此行而在意呢？既然您的情绪这样坏，我也没什么法子安慰您，您曾经夸我的琴弹得好，以前害羞，不敢多出丑，现在你就要走了，就让我弹一曲以表示我的心意吧！”

于是弹了一曲霓裳羽衣曲，琴声哀怨，似乎有着无限的伤痛，听的人都深受感动，个个黯然神伤。莺莺自己也止不住心头的离情别恨，骤然中止了弹奏，丢下琴，泪流满面，一路跑回去。张生愕然凝视着她奔去的背影，心里乱得什么似的。

第二天早晨，张生等了又等，终于还是没有等到莺莺来送行，他颓然地上路，几次依依回首，却仍不见伊人踪影。这回，她依然没有留下一言半语。

第二年，张生考试失利，没有及第，遂羁留在京城里，为免莺莺牵挂，他寄了一封信给莺莺，莺莺也回了一封信，说：

“接到你的来信，对我百般安慰，儿女情深，真使我又高兴、又感伤。你又送我首饰一盒、唇膏五寸；让我来装饰发髻、点染双唇。我虽然很感激你这番盛情，只是此时此地，教我打扮给谁看呢？见到这些东西，徒增悲叹罢了。

承你告诉我在京城进修课业，想必一切安好。只恨我生性鄙陋，遭到离弃，命该如此，夫复何言。自去秋以来，我经常神情恍惚，若有所失。在热闹的场所里，还强颜欢笑，可是等到长夜独处，总不免伤心落泪；即使在睡梦中，也是愁思不断。有时梦见我们又回到昔日的欢会里，绸缪缱绻，可是，每每欢愉未竟，就已惊醒；面对斜月清光，才意识到

你我相隔如此遥远，实不胜悲痛之情。

自从分别，倏忽已过一年。长安是个繁华的地方，处处引人流连，承蒙你还记挂着我；我无以为报，至于相许终身的盟约，却是始终不渝的。当年你我因表亲关系，偶然见面，加上下人的引诱，从此情愫暗通。我的意志薄弱，禁不起你的挑逗；等到和你有了夫妻之实，情意深浓，以为终身有托，谁知虽是如此，也还不见得能久长，只是徒然显得自己轻贱可羞，不能使你明媒正娶；遗憾终身，还有什么可说的！如果你还体念我的一片情意，不辜负我，那么，我就是死了，也觉得安慰；如果你不屑我们的过去，把彼此的盟约当作空话，那么，就算我死了，这片情意也不会随之泯灭！我的话到此为止，心中酸楚难忍，无法畅言，只希望你善自珍重！

寄上玉环一枚，是我小时候的玩物，送给你佩戴在身上，玉象征坚润不渝，环表示终始不绝。另外，有发丝一束，文竹茶碾子一个。这几件东西并不珍贵，不过是希望你的意志如玉一般坚贞，我的心像环般始终不变；文竹碾子上泪痕犹在，愁绪就如这剪不断的青丝。就用这些东西来象征我的情感，但愿你我永远欢好。我的心虽时时惦记着你，但身子却相隔千万里，不知何时才能再见，所幸情所独钟，虽千里之外，精神犹然可以相通。但愿你千万珍重。

虽已春日，但风霜仍然凛冽无情，希望你好好保重，不要过分以我为念。”

张生把这封信给他的朋友们看了，因此，当时长安有许多人都知道这回事。他的一个好朋友叫杨世源很喜欢写诗，为此还特地作了一首七言绝句的《崔娘诗》：

“清润潘郎玉不如，中庭蕙草雪销初。
风流才子多春思，肠断萧娘一纸书。”

河南元稹也写了会真诗三十韵，内容是：

“微月透帘栊，萤光度碧空。
遥天初缥缈，低树渐葱茏。
龙吹过庭竹，莺歌拂井桐。
罗绡垂薄露，环佩响轻风。
绛节随金母，云心捧玉童。
更深人悄悄，晨会雨蒙蒙。
珠莹光文履，花明隐绣龙。
瑶钗行彩凤，罗帔掩丹虹。
言自瑶华蒲，将朝碧玉宫。
因游洛城北，偶向宋家东。
戏调初微拒，柔情已暗通。
低鬟蝉影动，回步玉尘蒙。
转面流花雪，登床抱绮丛。
鸳鸯交颈舞，翡翠合欢笼。
眉黛羞偏聚，唇朱暖更融。
气清兰蕊馥，肤润玉肌丰。
无力慵移腕，多娇爱敛躬。
汗流珠点点，发乱绿葱葱。
方喜千年会，俄闻五夜穷。
留连时有恨，缱绻意难终。
慢脸含愁态，芳词誓素衷。
赠环明运合，留结表心同。”

啼粉流宵镜，残灯远暗虫。
华光犹苒苒，旭日渐瞳瞳。
乘鹭还归洛，吹箫亦上嵩。
衣香犹染麝，枕腻尚残红。
幂幂临塘草，飘飘思渚蓬。
素琴鸣怨鹤，清汉望归鸿。
海阔诚难渡，天高不易冲。
行云无处所，箫史在楼中。”

张生的朋友看到了这些诗，莫不耸动惊异。而这时，张生已决定和莺莺不再往来了，一场春梦，便如烟消云散。当时，元稹和张生很要好，便问张生怎么如此薄幸。张生说：

“大凡所谓的尤物，如果不是自己受人迷惑，便是要蛊惑别人。假使崔家那位小姐遇到富贵，受到娇宠，那么，不为云雨，必为蛟螭，我简直不敢想象要变成什么样子。以前商代的纣王和周代的幽王统领天下，势力雄厚，但是，只为了一个女子，便全军覆没，身遭不测，至今仍为天下人所耻笑！我的德行还不足以抵抗妖孽，所以只好忍痛割爱！”

听了这番话，在座的人都为之深叹不已。

过了一年多，莺莺嫁了人，张生也已别娶。一次，张生刚好经过莺莺居住的地方，便以表兄的身分，请她丈夫让他见见莺莺。莺莺知道了，却不肯出来，张生显出很失望的样子，莺莺便偷偷地写了一首诗送给他：

“自从消瘦减容光，万转千回懒下床。
不为旁人羞不起，为郎憔悴却羞郎。”

几天之后，张生即将离去，莺莺又写了一首诗，坚决拒绝再见，诗说：

“弃置今何道，当时且自亲。
还将旧时意，怜取眼前人。”

张生只得怅然离去，从那以后，就再没有任何消息了。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四百八十八卷。作者元稹，字微之，河南河内人。举明经，补校书郎，元和初应制策第一，除左拾遗，历监察御史，坐事贬江陵。又自虢州长史征入，渐迁中书舍人承旨学士，进工部侍郎同平章事。不久罢相，出为同州刺史，又改越州，兼浙东观察使，太和初，入为尚书左丞检校户部尚书，兼鄂州刺史武昌军节度使。五十二岁时暴病而卒。两《唐书》都有他的传。元稹非但官高位显，而且是位有名的诗人，他自少与白居易唱和，时人称之为“元白体”。宫中嫔妃，最喜唱他写的诗，呼他为“元才子”。所著有《长庆集》百卷，《小集》十卷，《类集》三百卷。他只写了《莺莺传》一篇传奇，却在所有唐传奇中流传最广也最为人所喜爱，因为张生曾赋会真诗三十韵，所以本文又名《会真记》。唐人以诗文宣扬其事者甚多，有元微之《续会真》诗三十韵、河中杨巨源《崔娘诗》、亳州李绅《莺莺歌》等。这篇小说对后世影响相当大，宋赵令畴有《商调蝶恋花》十阙；金章宗时董解元有《诸宫调西厢记》；元有王实甫《西厢记》、关汉卿《续西厢记》明代有李日华《南西厢记》、

陆天池《南西厢记》、周公鲁《翻西厢记》；清代查继佐又有《续西厢》杂剧，其他如所谓《续西厢》、《翻西厢》、《竟西厢》、《后西厢》等层出不穷，说明了剧作者对这个故事历久不衰的喜爱。一直到平剧、各种地方戏剧，甚至话剧、电影，都采用过这个故事，不过标题多数改作“红娘”了。

唐人小说影响于元、明、清戏曲者很多，而以此文流传最广。推究其原因有二：一、本文出自元微之手笔，文虽不高，而辞旨顽艳，颇切人情；二、社会心理趋尚在此，宋代如此，于今为烈，其流播之故可知。

至于传中的男主角张生，宋人有疑为张籍的，王铎、赵德麟都曾为之辨正，以为张生其实正是元稹夫子自道，我们从元稹本集诗歌和年谱中考察，确和此传吻合。作者虽站在第三者立场来说故事，然而，姑且不论考据家们所提出的证据，单从文末作者让张生发表的一段文过饰非的言论及最后作者的按语，称许张生为“善补过者”一点看来，也够使人不免怀疑倘若真是“语不涉己”，何以元稹要这样“苦不堪忧”的一再辩白了。

本文和《霍小玉传》虽都是小说，但却是当时社会上所常见的悲剧。在同样的社会背景下，产生同性质的悲剧是不足为奇的。不但这两篇是真实的事，还有许多其他相同的、或更具悲剧性的人生故事，在当时的社会舞台上排演着。因为唐人的“婚”与“仕”的关系是那么密切，虽然和一个娼妓真正相爱，也得忍痛捐弃，否则一定失婚配偶，将一生为社会所不齿，政

治上的前途，也将一并丢弃。文中男主角赴京，经过一番理智分析之后，便发现为自己的事业与前途计，不能不“忍情”而与莺莺绝交。从唐史所载元稹生平看来，他原是出身于一个没落的贵族家庭，为了挽救颓败的局面，非得有一项高门亲事不为功，所以幡然悔过，另结高门，充分反映出唐代社会里士人阶层功利的一面。

元稹笔下的莺莺，家庭背景虽无明确的交代，却保持了一位秉性温柔的女子对意中人过分慷慨而失身后的主要弱点。在他没有回信给她后，她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去左右他，一年后便嫁了人。（这和《霍小玉传》中女主角苦心孤诣地寻求有着很大的差别。）但她在男婚女嫁之后的拒绝与张生见面，无疑是用平淡无奇而教人击节三叹的写实主义手法把故事作结，无怪乎在唐宋诗人的歌诗中要再三褒扬这位中国文学上的新型女子了。只是后世说书人的听众虽然也同情莺莺，却接受不了元稹笔下莺莺的下场，几乎后世的改编者都顺应舆情，把张生化为多情种子，造成更快乐的结局。董西厢如此，王西厢亦复如此。

就艺术性而言，《莺莺传》仅居中等，算不上最好。在形式上，《莺莺传》仍是古文家的试验作品，还保留了许多对佛教小说的模拟。譬如文中插入了一首三十韵的会真诗，后面又加上一段迂腐的议论。这些如以近代的小说条件来说，都是些破坏艺术完整性的赘疣，然而在初期的古文家看来，也许正是一篇完美的典型小说吧！

李 娃 传

白行简

玄宗天宝年间，有个常州刺史荥阳公，在地方上颇有声望，家境也极为富有。只可惜结婚多年，一直没有子嗣，夫妻日夜烧香敬佛，也没有结果，后来两人都以命该如此，断了念头。不想五十岁那年，突然得了个儿子，夫妻二人自是欣喜异常，便把全副精力都放在儿子身上。

这孩子也从没让父母操心过。他既聪明，才学又好，长得也一表人才，深为时辈所推崇。荥阳公老来得子，对他的期望当然是很高的，常常对人说：

“这个孩子是我们家的千里驹哩！”

二十岁这年，他将进京赶考，这是人生旅程中的一件大事，全家上上下下几乎全惊动了。父亲给他预备了丰盛的车马、衣服等一切日用品，又给了他一笔为数相当可观的生活费，叮咛他说：

“依我看，凭你的才学，应该可以一考就中。现在给你预备了够用两年的东西，又给你充分的钱花，是为了好让你专心一致地努力，你可不要让为父的我失望才好。”

他也相当自负，认为考取功名，简直是易如反掌，便恭敬地回答：

“孩儿谨记父命，绝不会让父亲失望的。”

于是挥别父母，由毗陵出发，一个多月后到达长安，就在布政里住下。

一天，游东市归来，进平康东门，想到西南边去拜访朋友。到鸣珂巷前，看见一座宅子，门庭不怎么宽广，倒整理得有条不紊。一扇门开着，有个漂亮的女孩正靠着一个婢女站在门口，那副娇媚动人的模样，真是前所未见。他不觉看傻了，放慢了马，磨磨蹭蹭地舍不得走，故意把马鞭掉在地上，叫随从的人下去捡，好勒住马，趁机多看两眼。那女孩觉察到有人正看着她，也掉过眼来，含情脉脉地凝视着。他很想上前搭讪，毕竟不敢造次，只好依依不舍地走了。

从此，若有所失。整天魂不守舍地想着那对黑白分明、脉脉含情的双眼，就暗地里向熟悉长安风月场所的朋友打听。朋友告诉他：

“那是烟花女子李氏的住宅。”

“有什么办法接近她吗？”

朋友笑着摇摇头说：

“李娃阔气得很，和她往来的都是贵戚豪族，所以，她的收入也相当可观。没有上百万的钱财，恐怕无法打动她。”

他一向养尊处优惯了，哪里懂得人事的艰难，便毫不在意地说：

“只怕事情不成，百万的数目，算得了什么！”

过了几天，他刻意修饰了一番，便带着许多宾客随从到李家去。婢女前来应门，他假意地问：

“这是谁家的宅院啊？”

那婢子一见是他，也不回答，兀自转身跑进去，大声嚷着：

“上回那个掉马鞭的人又来了。”

只听得李娃在里边儿高兴地应着：

“真的吗？你们暂且出去招呼他，我打扮打扮再出去。”

他在门外听见了，心中暗暗欢喜。

侍婢引他进了内室，看见一个头发斑白、驼着背的老太太，婢子说：

“这是小姐的母亲。”

他连忙上前行礼，并说：

“听说您这儿有空的屋子，愿意租给人，是真的吗？”

老太太很客气地回说：

“地方糟得很，只恐怕您在这儿住太委曲了，哪里敢说租呢？”

就引他到客馆，屋子还蛮宽敞，陈设也很华丽。

两人坐定，老太太说：

“我有个女儿，年纪还小，谈不上什么技艺，勉强可以招待客人，我让她出来见见您。”

说着，就叫李娃出来。李娃款款步出，明眸皓齿，风情万种，惊得他慌忙站起，不敢仰视。见过礼，彼此说些客套活。仆人一会儿送茶，一会儿进酒，所用的器皿都极洁净雅致。

侃侃一谈，竟已日暮。更鼓的声音从四面响起。老太太问道：

“不知道您的住处离这儿多远？”

他故意扯谎，回答道：

“哦 我住在延平门外好几里的地方。”

意思是希望老太太见他住得远而留他住下。哪知老太太却反倒说：

“更鼓已经打起来了。你既然住得这么远，可得赶快回去，免得犯禁！”

他只好装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说：

“承蒙你们热诚的招待，竟然高兴得连天黑了都不知道。我住的地方离这儿这么远，城里又没有亲友可以借宿，这可怎么办才好？”

李娃听他这么说，便转身向老太太求情说：

“既然他不嫌弃咱们这儿僻陋，要租我们的地方，那么就让他留宿一夜何妨？”

他耽心地看老太太的表示。老太太沉吟了一下，才说：

“好吧！”

他大喜过望，连忙叫家僮取出两匹细绢，作为晚间一席的费用。李娃笑着拒绝说：

“没这个道理！今天晚上，一定得让我们拿些粗茶淡饭来尽地主之谊。其余的，等以后再说吧！”

坚决地辞谢了。

大伙儿转到西堂坐下，只见帷幕帘榻、妆奁衾枕，都极为豪华奢侈、灿烂夺目。点起蜡烛，便开始送上酒菜，十分丰盛。用过饭，老太太起身走开。他们两人便自在地聊着，彼此调笑，无所不谈。他对李娃说：

“自从上回偶然打从你家门前经过，刚好看到你站在门口后，我就时常忍不住想念你，即使在梦中，也没有一刻忘记。”

李娃害羞地说：

“其实我也和你一样。”

他试探地又说：

“我今天来，并不只是为了要租房子，而是希望能一偿宿愿，不知道我可有这个命？”

话还没说完，老太太进来了。笑着问：

“你们在谈些什么呀？这么高兴！”

李娃也不避讳，老老实实地告诉了她，老太太也不见怪，说：

“男女之间，互相吸引，这是很自然的事。若是情投意合，即使是父母之命，也制止不了。我的女儿长得丑，哪能侍候您呢？”

话里的意思很明显是答应了。他高兴极了，连忙下阶拜谢说：

“但愿您能把我当成自己的儿子一样看待。”

老太太答应着，大家又喝了一阵酒，才尽欢而散。

第二天一早，他便把所有的行李都搬到李家来。从此以后，深居简出，和亲友都不通消息。每天就和倡优帮闲，一

起吃喝玩乐。渐渐地囊空如洗了，就逐一变卖坐骑及家僮。过了一年多，东西全卖光了。老太太看他床头金尽，逐渐有了怠慢的意思，而李娃却对他益加深情。老太太打定了主意要赶走他，李娃心里虽然不乐意，却没有法子违拗母亲。

这一天，李娃对他说：

“我和你在一起已经一年多了，一直没有身孕。听说竹林神十分灵验，我想到那儿去祷祝一番，你说怎么样？”

他不知是计，十分欢喜，就到当铺里把衣服当了，买了些上供的东西，和李娃一块儿到庙里去，住了两天才回来。

回程上，走到北门附近，李娃说：

“我姨妈就住在从这儿东转的小巷里，我们去看看她，顺便休息一下，你说好不好？”

两人高高兴兴地绕过小巷去了。果然走不到百步就看到一户人家，从外表看起来，似乎很宽敞。侍婢喊着：

“到了！”

他下了马。刚好从里面走出来一个人，问：

“什么人啊？”

李娃朗声回答：

“是李娃啊！”

那人便进去通报。一会儿，有个四十多岁的妇人出来，迎头撞见他，便问：

“是我的外甥女来了吗？”

李娃笑吟吟地下了车，妇人亲热地拉着她的手，问道：

“怎么这么久没来啦？”

李娃便把他引见给姨妈。见过礼后，大伙儿说说笑笑地一同走进西门偏院。只见亭台池榭、葱茜竹树，十分清幽。

他暗暗觉得诧异，便悄声地问李娃：

“这是姨妈自己的房子吗？”

李娃笑而不答，只用旁的话岔开去。

仆人献上清茶水果，都是些极为珍奇的东西。大家正谈着，突然有个人满头大汗地骑马飞奔而来，说：

“老太太不知怎的，突然得了重病，神智不清，现在已经连人都快认不得了。你们赶快回去吧！”

李娃听了，大吃一惊，急忙跟姨妈说：

“我的心乱极了。我先骑马赶回去，待会儿再派人来报信，你们俩个随后再来。”

他原打算和李娃一道回去，姨妈却连连向他招手，在门口拦住他说：

“老太太眼看着是没救了，我们应该商量商量怎么处理丧事，你干嘛跟她回去？”

他只好留下来，和姨妈一起筹划丧葬费用。

天黑了，报信的人还没有来。姨妈皱着眉头说：

“奇怪！怎么还没有人来报信，这是怎么一回事？你赶快去看看，我随后就去。”

他急急赶回鸣珂里，却见大门深锁，还用泥加了封。他大吃一惊，连忙向左右邻居探问，邻居说：

“这房子原来是李家母女租的，大概已住了一年左右。现在房东自己收回去，老太太前天就搬走了。”

“搬到哪儿去？”

他慌乱地问着。邻居回说：

“不知道。”

他原打算连夜赶回宣阳北门去，质问李娃的姨妈，无奈

已经太晚了，计算路程，恐怕无法赶到。只好典当了衣服，胡乱吃点儿东西，找个地方休息。心里怒火中烧，一夜都没有阖眼。

天还没亮，他就骑了驴赶去。敲了许久的门，都没有人应声。又大叫了几声，才见一个仆役出来。他急急地问他：

“姨妈在吗？”

那人奇怪地打量着他，并说：

“没这个人呀！”

他气极了，脸红脖子粗地大声质问：

“分明昨天晚上还在这儿，怎么现在躲着不露面呢？”

那人疑惑地看着他，他便问道：

“这是谁家的宅第？”

“是崔尚书家。哦！对了！昨天有一个人租下这座宅院，说要用来接待远来的表亲。可是，不到晚上就走了。也许，你指的就是这个人吧！”

他知道受了骗，万念俱灰，心里一片混乱，几乎要发疯，便快快然回到布政里以前住过的老地方。客舍主人见他可怜，给他饭吃。他又气又恨，什么也不愿意吃。绝食了三天，害起重病，拖了十多天，病势愈加沉重。主人恐怕他死在店里，给自己添下麻烦，便连夜把他送到殡仪馆里。可怜他奄奄一息，又举目无亲，殡仪馆中的人都很同情，便耐心地喂他吃东西，居然从死亡边缘里挣扎了回来，慢慢地能拄着拐杖站起来。于是，他们便叫他每天替丧家执紼送丧，得些钱以养活自己，又过了几个月，差不多完全康复了。

他每次为了送葬，听到凄凉的挽歌，想着自己被欺骗的遭遇和眼前的情况，觉得自己还不如死者，就忍不住伤心，

痛哭流涕不能自止。回来后，脑海里犹然缭绕着那哀婉的腔调，便摹仿着唱。他原本是个聪明人，什么东西，一学便会。没多久，他的挽歌唱得已出神入化，长安城里几乎没有人能比得上。

长安城里有东、西两家殡仪馆，排场都很大，是生意上的对头，往往互争短长。东边那家的车轿、丧具都较西家华丽、有气派，就只有挽歌唱得差些。知道他挽歌唱得很出色，就凑了两万钱，偷偷地把他雇了去，又请了一位有经验的老前辈，教他唱些拿手的曲子，一再揣摩唱和，悄悄地训练了个把月，不让外人知道。

两家殡仪店曾经约定，定期在天门街上展览各自店中的货色，比一比优劣。输的一方罚钱五万，作为请客费用。为了表示郑重，还立下契约，请人作见证。

大家一传十，十传百，到了那天，真是万人空巷，远远近近的人都兴奋地聚集到天门街上来观看热闹。从早上到中午，两家把车辇仪仗等设备，一一拿出来比较，结果东家大获全胜。西家觉得很没有面子，于是在南角上安了一张好几层的台子，请出一位长胡须的老先生，怀里抱着个大铃铛，前前后后还有好些人簇拥着。他抱拳作了一揖，便昂然走上台去，唱起白马哀歌；仗着向从来没有比得上，神气得旁若无人，观众也纷纷喝采；西家的人洋洋自得，以为这下子必然可以压倒对方了。谁知东家早就有备而来。也在北边设了个台子，让他戴着乌纱帽，手里执着大扇子，由五、六个人陪着走出来。整了整衣冠，他慢条斯理地上了台，带着凄楚的神情，扯开嗓门唱起来；唱的是薤露哀歌，歌声嘹亮凄婉，一曲还没唱完，观众都感动得叹息流泪。这一场比赛，西家

又输了，愈发觉得脸上无光，偷偷地把五万钱放在前面，收拾收拾，就溜走了。

这时，正好他父亲到京里来述职，也换了便服，跟着同僚来看热闹。随行的一个老家人，是他乳娘的丈夫。见了他站在舞台上，分明像是他家小主人，心里很疑心，想要上前相认，又不敢，不觉掉下眼泪。刺史很奇怪，问他缘故，他说：

“台上唱挽歌的那个人真像我们家公子。”

刺史说：

“我的儿子已经被人谋财害命了，怎么可能落到这般田地？”

嘴里虽如此说，心里可也有几分疑心，想起儿子下落不明，不禁潸然泪下。

看过热闹后，大伙儿都回去了。老家人放心不下，又偷跑回来，向他的同伴打听：

“刚才在那儿唱挽歌的人是谁？唱得可真好！”

“是姓某某的公子。”

老家人心里一惊，正是他主人的姓。急急地又问名字，却已经改了。老家人料定是他，便悄悄走近，想看个仔细。他见到老家人，神色惨变，回身便要躲进人群里。老家人哪里肯依，一把扯住他的衣袖说：

“您不是公子吗？”

他既无法逃避，索兴抱着老家人痛哭，所有的委屈都化为泪水。老家人急忙雇了车子，把他带回去。

父亲一见果然是他，不禁勃然大怒，说：

“你这不肖子！做出这等败坏门风的事，还有什么面目

来见我？”

气冲冲地押着他到曲江以西、杏园以东的荒郊野地里，剥去他的衣服，用马鞭狠狠地毒打了一阵，他受不了，昏死过去，他父亲愤怒地抛下他不顾，兀自走了。

教他唱挽歌的那位老师叫一个平日跟他比较亲近的同伴，偷偷地跟在后头察看，那人一看他昏死过去，大为惊恐，马上跑回去跟大家说起，大家很为他难过，就派了两个人带着草席去把他埋了。到了那里，一摸他的胸口，还有点微温；连忙把他扶起来，过了半天，总算有点儿气了，就把他抬回来，给他灌了些热汤，经过一晚，才活了过来。命虽捡回来了，可是一个多月后，手脚还不能动。被打伤的地方都溃烂了，又脏又臭，大伙儿都受不了那气味，一天晚上，便把他抬出去，扔在路旁，不管他的死活。路过的人见了他的惨状，都觉得很可怜。经常丢些剩菜剩饭给他，他就靠着这个勉强充饥。过了好几个月，才能拄着拐杖站起来。从此沦落成叫化子，白天拿着破碗，大街小巷去问人家要饭；晚上就住到脏兮兮的坑洞里，如此，从秋天一直挨到了严寒的冬季。

这一天，外头下着大雪，他又冷又饿，不得已，只好冒着雪出来要饭。风雪太大了，家家户户都紧关着门。他沿街叫喊着。一直走到安邑东门，顺倚着墙根北转，看到第七、八户人家门口，半开着大门。这时，他饿得实在受不了了，只希望有人会拿出些东西给他吃。所以，就拼着剩余的力气，大声叫着：

“饿死人啦！冷死了呀！”

声音极为哀苦凄惨。李娃正在房中梳妆，听见了声音，马上搁下手上的胭脂，对侍婢说：

“一定是他！一定是他！我听得出来。”

连忙快步追出。只见一个枯瘦干瘪、长了一身疥疮的乞儿正虚弱地倚在墙角，口里犹声嘶力竭地喊：

“饿死了呀！饿……”

她仔细一看，果然是他。李娃大为痛心，哭着问：

“你不就是我的郎君吗？”

他抬头一看是李娃，气极攻心，手脚不听使唤，竟跌坐在地上，口里说不出话来。李娃扑上去，抱住他的头，顺手脱下身上的绣花短袄，披在他身上，扶着他回到西厢房。失声恸哭说：

“都是我害得你落到这种地步！”

李娃的母亲在里面听到声音，赶紧跑出来，问道：

“是什么人？”

李娃一边擦着眼泪，一边回答：

“是我的郎君。”

母亲不高兴地大声说：

“赶快赶他走！怎么让他到这儿来！”

李娃面色凝重地摇了摇头，态度坚决地说：

“不行！他是好人家的子弟，我们不能再害他了。当初他驾着漂亮华丽的车马，腰缠万贯地到咱们家来。不过一年，就统统花光了。不但如此，最后还设下圈套，把他一脚踢开，这简直不是人干的。害得他非但让人看不起，甚至连父子之情也断绝了，还被自己的父亲毒打抛弃，以致落魄到现在这般境况。天下人都知道这是被我害的。你要知道，他的亲戚多半在朝廷为官，一旦当权的长官弄清楚了这件事，恐怕绝不会饶过我们的！况且做昧良心、害人的勾当，老天

也会降祸的。你养了我二十年，所花费的大约千金，我愿把自己的珠玉钗环，金银饰物，奉与母亲，以为赎身之费。望求母亲，放孩儿一条生路，从此永绝风尘，跟随公子度日。希望您能答应，我就心满意足了。”母亲虽不乐意，但看李娃面罩寒霜，似乎绝不会妥协，只好答应了。

李娃毅然地搬离了鸣珂巷，在城北租下了一所小宅院，日夜悉心地照顾着他。每天不厌其烦地为他沐浴、更衣、喂汤粥、酥乳，凡是头上戴的、脚上穿的，都拿最考究的给他用，调养了几个月，身体逐渐好转，一年后，终于完全康复了。

一天，在花园里闲聊，李娃突然问他：

“现在你的身体已经恢复了。想想看，以前的学业还记得吗？”

经过了长期的荒嬉与落魄，书本早已和他绝了缘，他沉思了一会儿，不太肯定地回说：

“大概只记得十分之二、三吧！”

李娃欣然说：

“这就行了！走！我们出去一趟！”

他不知究里，骑着马跟着。李娃的车子一直到旗亭偏南，专卖各种典籍的书铺前才停下来。李娃跳下车，跟他说：

“进去把考试须用的书全捡齐，我们带回去，从今以后，开始好好准备应考。”

于是，叫他摒除杂念，不分昼夜，专心一致地用功读书。他读书时，李娃便在一旁陪着，做做针线女红之类的，看他读累了，和他说话解闷儿，或叫他练习写作诗赋，以为调剂。常常一直陪到深夜，还不肯先去休息。他看李娃如此用心良

苦，便也不敢丝毫怠惰，唯恐辜负她的深情。

两年过去了。他的学问大有进展，自觉很有希望，便对李娃说：

“我想已经可以去应试了。”

李娃谨慎地回答：

“别急 我看还是等你准备得更充分些再去。。

又过了一年，李娃才同意他去。果然一考便中，而且名列前茅，立时声名大噪。就是前辈文人看了他的文章，也没有不佩服的，都争着和他交朋友，只恐没有机会。

但是，李娃却说：

“这还不算什么！现在的人，常常刚考中了一门科第，便自以为可以担当要职，受到普天下的敬重。实在太自大了！特别是你，过去的行为是个污点，比不得别人，尤其应该比别人更加用功。希望再度考中，才能和人家一争短长。”

他从这一番义正辞严的道理中体会出李娃对他期望的殷切，便愈发努力苦读。到了大比之年，皇上征召四方的才俊之士，他去应考直言极谏科，轻易夺魁，被委任为成都府参军。从此，声望日隆，地位日高。

将要去就任，李娃自形惭秽，对他说：

“我终于使你恢复本来面目，总算对得起你了。从此我要回去奉养母亲，度我余年。你现在是个有地位的人了，也应该娶一个门当户对的妻子，体体面面，好好孝顺父母。希望你自己好好保重，我这就走了。”

他一听，如晴天霹雳，呆了半晌，眼泪纷纷掉下来，说：

“你怎么能走！你如果离开，我马上就自刎而死。”

李娃虽也流着泪，但态度却相当坚决。他一再苦苦哀

求，李娃才无可奈何地说：

“那么，我送你过江，到剑门，你一定得让我回来。”

他没有办法，只好依她。

一个多月后，终于到达剑门。这时荥阳公也恰好调差做成都府尹，兼剑南采访使，正好也住在驿站里。他一到，就递上名片要求拜见。父亲心里觉得诧异，起初不敢认。后来看到上面写的祖父、父亲的官衔和名讳，这才相信真是自己的儿子，大为惊异。父子相见，恍如隔世，不禁抱头痛哭。

父亲问起别后的情形，他悲喜交集，一边掉泪，一边仔细叙述。父亲十分感动，就问：

“那么，现在李娃在何处？”

他回说：

“她送我到这儿，现在正准备回去哪！”

父亲急忙说：

“使不得，千万不能让她走，她可是你的再造恩人哪！”

第二天，就和他先乘车到成都，留李娃在剑门，特别准备了地方给她住。次日，又托人正式来提亲，一一按照礼节来迎娶，于是二人便成了正式的夫妻。

婚后，李娃把家事料理得井井有条，亲友们都大为称赞。过了几年，公婆相继过世，她服孝守节极为严谨。丈夫因为她的善于治家，以致无后顾之忧，得以全心在仕途上发展。十年间，官运亨通，屡次升官。李娃也受封为汧国夫人，四个儿子也很争气，都有很高的地位，一家显赫，几乎无人能望其项背。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四百八十四卷。作者白

行简，字知退，下邳人，是名诗人白居易的弟弟。贞元末进士第。辟卢坦剑南东川府。元和十五年授左拾遗，累迁司门员外郎主客郎中。宝历二年冬以病卒，年五十余岁。白氏有文集二十卷，今已佚。所作传奇有《李娃传》与《三梦记》。《李娃传》近情而耸听，故缠绵可观；后人本此而作剧者，计有元高文秀《郑元和风雪打瓦罐》；元石君宝《李亚仙诗酒曲江池》；宋元戏文《李亚仙》；明朱有炖《李亚仙诗酒曲江池》；郑若庸《绣襦记》及近人俞大纲先生《新绣襦记》。

《李娃传》是唐人小说中的隽品，故事的结构、情节的处理，以及人物性格的描述都相当成功。它在传奇小说中的地位绝不亚于《莺莺传》和《霍小玉传》。这篇小说虽名为《李娃传》，作者却将冲突隐在关键处，一个衔着一个地在某生身上应验，以烘托出女主角的个性，完全摆脱平铺直叙的手法，只让人觉得暗潮腾涌、波澜起伏，作者文笔通畅、字句华美，加上故事曲折变化，入情入理，堪称第一流的小说作品。尤其是小说中有几处动人又深刻反映唐人生活的场面，如郑生初访李娃的一幕，描写一见倾心的恋爱及娼妓的生活，活泼生动。另外，东西凶肆互争的那一幕，更是千古奇唱，人物的声容笑貌，无不毕肖，对于当时的特殊社会风气，传神写照，极为详尽，实是今日研究唐代社会状况的最佳史料。

这篇小说之所以出色，时代性所占份量极重，如非在阶级门第观念极重的唐代，则男主角与其父的冲突，便会减小许多，如不是强烈的门第观念作祟，则

父亲见到儿子落魄街头，鬻歌自生，心痛怜惜唯恐不及，岂会愤而出手将他打死！这篇小说大部分的戏剧性是建立在其父“志行若此，污辱吾门；何施面目，复相见也”这句话上。由此亦可见当时一般人对门第的重视。

杜子春

李复言

灰蒙蒙的天！光秃秃的树木兀自耸立着，耳边只听得一阵阵的北风呼啸而过。杜子春缩着脖子，埋着头蹒跚地在长安街市中行走。天色已晚，却还滴米未进，一身褴褛的他，四处徘徊着，不知何去何从。他是不愿再到亲戚朋友家中去碰钉子了，也不能怪人情薄似秋云，说起来都是自己不好，万贯家财全在纵酒闲游中浪荡耗尽了。如今，求救无门，该怪谁？他边走边叹气，不知不觉来到了东市的西门。天寒地冻，路上只有稀稀落落的几个行人匆匆忙忙地赶着路。

“他们大概都是赶回家中去的吧？唉！只有我，无家可

归！”

他想着，不禁自怨自艾起来。站在城门外，一脸饥寒之色，杜子春惶惶如丧家之犬。从来没有一刻像现在这样渴望有一个温暖的家。想到家，早逝的父母、往日的繁华，陡地源源滚滚地泛滥了整个心头，喉头涌上了一阵酸涩，眼泪就这样不听话地掉下来。

突然，有位老先生拄着拐杖走到杜子春面前，上上下下地打量着说：

“你是怎么啦？有什么困难吗？”

数日来尝尽人间冷暖的杜子春，何尝听过这样的关切，满腹的辛酸，在这一句温暖的慰语中，化为纷纷的泪水。他哽咽地说出了心事，老先生听完了他的遭遇后，沉吟了一下，说：

“现在，你需要多少钱才够用？”

子春愣了一下，不知道老先生问这句话的用意何在。用袖子擦了擦泪，腼腆地说：

“只要有三、五万，也就够过日子了。”

老先生笑着说：

“够吗？恐怕太少了吧？”

子春苦笑着更正：

“十万！十万尽够了！”

老先生仍然像刚才一样笑着说：

“够吗？我看，还是太少了。”

子春这下子有些讶异了，不觉停止了啜泣，狠着心说：

“百万！百万一定可以了。”

谁知道老先生居然还是说：

“还是太少了把？”

子春有些受愚弄的感觉，差点儿恼羞成怒起来，在这严寒的冬日里，还有心情调侃一个饥寒交迫的流浪汉，未免太过残酷！他强自抑下了满腔的怒火，赌气地说：

“三百万！”

老先生这才轻松地说：

“差不多了！”

一边从怀里取出一些钱，郑重地说：

“这些先给你度过今晚。明天中午时分，我在西市附近的波斯房子等你，切记！不要迟到了。”

子春看着手中握着的钱，如坠五里雾中。太不可思议了！他四处告贷，几日来，一分钱也没借到，没想到在这市集里，居然平白拿到了活命之资。是梦吗？他揉了揉眼睛，没错！手上确实拿的是钱。老人走了，他还来不及跟他道谢哪！子春快活得连跑带跳，他要好好地去吃一顿，睡一觉，安安稳稳地做个美梦。他太疲倦了，疲倦得来不及去思索这突如其来的好运道。

第二天，他迷迷糊糊从被窝里睁开眼时，已是日上三竿。他想起前一天傍晚老先生说的话，心想：

“三百万！他不会是真要给我三百万吧？不可能！非亲非故的！”

他躲在温暖的被窝里左思右想，决定不下是不是要到西市去赴约。对一桩不可能的事，悄悄地抱着非分的希冀，是一种既兴奋又痛苦的煎熬。最后，已经快到中午了，他终于下了决心：

“何妨去走一遭！反正也不费什么事！就算他存心捉弄

我吧！顶多也不过接受一场讪笑罢了。何况，说不定还真有奇迹出现！”

想到这里，他又打从心里高兴起来。简单的漱洗后，便直奔西市的波斯房子。远远地，他看到老人果然在那里！全身血液不觉沸腾起来！老人从身边拿过来一个布囊递给他，打开一看！三百万！果然是三百万！他惊讶地张口结舌，什么话也说不出来。钱就在布囊里，他瞪视着，手微微地发抖，心几乎从口腔中跳出来。老人什么时候走的，子春完全不知道。

有了钱，又是海阔天空。穷苦潦倒的日子已成过去，子春放荡的心又作祟起来，像熊熊的烈火一般，一发不可收拾。于是又开始乘着骏马、穿着轻裘，终日和一些酒肉朋友沉浸烂醉中。再不然，就是歌舞丝竹，日夜在青楼挟妓作乐，压根儿没想到好好振作、治理产业。万贯的家财也经不起这样的挥霍。一、二年间，钱财慢慢用光了。荣华富贵如过眼云烟，他又恢复了褴褛困窘的老样子。自己左思右想，都没个好主意，只有白白在市门前叹气。就在这时候，那位老先生又突然出现在他跟前，慈祥地对他说：

“你怎么又变得这般模样呢？真是教人想不透啊！现在我再接济你多少钱才够呢？”

子春低着头，惭愧得不知说些什么才好。老先生再三追问，他这才涨红了脸，支支吾吾连声抱歉辞谢。老先生笑着说：

“明天中午，还是老地方见吧！”

子春忍住了满腹的羞愧，如约前往，老先生果然又给了他一千万，在赴约之前，他曾经暗下决心，从今以后，一定

要奋发图强，好好谋生，那么过去的大富翁如石季伦、猗顿也不过是不在自己眼中的竖尔小辈罢了！但是钱一旦到手，过去的酒肉朋友又蜂涌而至，禁不起引诱，子春又把持不住，终于放纵浪荡一如往昔。不到一、二年，穷得比以前还不如，又惶惶然朝不保夕了。

这一天，子春饿得头昏眼花，可怜兮兮地在市门前晃来晃去，正不知道怎样挨过这饥饿的痛苦，突然看到老先生正朝这里走过来，他禁不住羞惭，掩面便走。老先生从背后追赶过来，牵住了他的衣服下摆，请他留步，仔细端详了他一会儿，叹着气说：

“唉！想不到你这么不善于理财治事。”

说完，又从身上背着的布袋里拿出三千万给他，并说：

“如果这些钱还不能治好你的话，那么你的贫穷病便是已经进入膏肓，无可救药了。”

子春手里接过了钱，感激得痛哭流涕，心里想：

“我放荡冶游，生平所有都已挥霍殆尽，亲戚朋友没有一个肯理睬的。只有这位老先生一连接济了我三次，我怎么敢当呢？”

因而对着老先生长揖再三，说道：

“晚辈今天得到这些钱，人世间的事业可得而成，孤儿孀妇也全都能得到温饱，而我自己也可以扬眉吐气一番。人家说大恩不言谢，您这番隆情厚赐晚辈一定牢记在心。待此去事业有成，便唯老先生之命是从。”

老先生频频点头道：

“我正是这个意思。等你事业有成之后，请在中元节时到老君庙的双桧树下来见我。”

告别了老先生，子春怀着一种感恩的心情重新做人。他想到淮南多孤儿孀妇，便带着巨款来到了扬州。一口气买下了百顷良田，在城里盖起了高楼，在大路旁建造了百余间房屋，接了所有的孤儿孀妇来住。又料理了甥侄后辈的婚嫁，迁葬一些族里的亲友。凡是有恩于他的，都厚礼答谢；有仇的，也一一报了仇，该做的事都已告完成。子春如释重负，便如期前往赴约。这时，老先生果然正啸游于双桧树荫底下。两人见面，彼此都很高兴！叙了叙别后诸事后，便一同登上华山云峰台。

上了山，人间俗事尽抛。山风迎面而来，虫鸣鸟啼，此起彼伏，子春感觉到从来未曾有过的悠闲。进入山中约四十里左右时，只见一处房舍十分整齐洁净，似乎不是常人所居。彩云飘渺，遥遥笼罩着屋宇，又有白鹤在上方拍翼惊飞。屋子里，上有正堂，堂中摆了一个约九尺高的药炉，冒着紫色火焰，光芒四射，照得窗户里外通透明澈。药炉旁亭亭站立了九名玉女，青龙白虎两只异兽，分别蹲踞在前后两方。子春看得傻了眼，不知道这些是干什么的。这时，天色已逐渐暗了，老人换上了一身道士打扮，递给子春三颗白石丸子和一杯酒，要他马上服用。待他吃下去后，老人又拿出一张虎皮铺在内室西壁，叫子春东向而坐，神色凝肃地告戒子春：

“千万不可开口说话！等一会儿会有尊神、恶鬼、夜叉、猛兽、地狱及你的亲属等现身，百般纠缠。记住！这些都不是真实的。只要你不动不语，安心不惧，就不会为这些事情苦恼，千万要记住我的话！”

说完，转身走了。

子春环顾庭院，除了一个贮满水的大陶瓮以外，没看见有别的东西。可是就在道士刚走没多久，突然发现旌旗戈甲，千乘万骑，恍惚满山满谷，喝声惊天动地。其中有一位自称大将军的，身高丈余，率领着一群披着金甲的人马，光芒四射，耀人眼目。大将军身旁的卫士有数百人之多，都持剑张弓，直入堂前。大声呵道：

“你是什么人？见了大将军胆敢不回避？”

左右侍卫蜂涌而上，执剑逼问他的姓名，又问他干什么的。子春本欲回答，忽然想起老先生的吩咐，赶紧把行将出口的话都咽了回去。问话的人见子春没有反应，大为生气，命令部下把他杀了。侍卫们纷纷张弓射箭，喝声如雷。子春仍然一句话也没说。自称大将军的，这才怒极而去。过了一会儿，数以万计的猛虎、毒龙、狮子、蛇蝎，纷纷向他包围过来，咆哮怒吼，争先恐后地扑过来咬噬他，甚至还有跳过他头上的。子春心里虽然害怕，却牢记着不言不语的叮咛。猛兽见他镇定自如、神色泰然，只好纷纷退散。接着大雨滂沱，倾盆而来，一时之间，天昏地暗，雷电交加，火轮在他左右来来回回滚动着，电光也前前后后闪闪作声，一时连眼睛都睁不开。房子里开始弥漫着大水，深达丈余，流电吼雷，声响不绝于耳，势如排山倒海，不可遏止。才一刹那的工夫，已淹没了子春的座位，而他依然端坐如前。

又过了一会儿，那个自称为大将军的人又来了。这次，他带来了一群牛头狱卒，和相貌狰狞的鬼神，将一个盛着滚沸热汤的烹人大锅放在子春面前。四面密密麻麻地布满着持两叉长枪的鬼卒。大将军传令下来说：

“只要肯说出姓名 即刻放人。否则 用枪叉叉入锅中。”

子春仍旧相应不理。大将军无可奈何，只好命人抓子春的妻子来，拖拉着扔到台阶前，威胁他说：

“只要你说出姓名，我马上放了她。”

子春仍是沉默不语。大将军勃然大怒，命人鞭打他的妻子，打得遍体鳞伤，血流如注；又用枪矛刺她，用刀斧砍她；最后还把她丢进滚水里煮，他的妻子实在痛苦得无法忍受了，大声号哭地对着他说：

“妾身虽然丑陋笨拙，有辱相公厚爱。但十余年来，为您铺床叠被、料理家务，也算尽心尽力。现在不幸被鬼神所抓，倍尝苦楚，已经忍受不住了。不敢期望相公跪拜求情，但得您一开金口，就能保全妾身的性命了。人谁无情感，相公竟忍心吝惜这么一句话吗？”

说完，泪流不已。她一边咀咒，一边发疯似地骂着，子春起先看到妻子受到种种的折磨，已是万分不忍，再听到她一番义正辞严的指责，更是痛澈心肺。只是一想到老先生的恩重如山，便再也顾不得其他，狠下心，闭起双眼，依然没出一点声音。大将军不胜其怒地说：

“你以为我不敢毒害你的妻子么？”

随即命令鬼卒取来锉碓，从她的脚开始，一寸寸地锉着。只见一片血肉模糊，他的妻子更是不住地凄厉嚎叫。子春心中流血，却还是置之不顾。将军没有办法，只好说：

“这个贼子妖术已成，不可以让他久居世间。”

下令左右杀了他。杀完，子春一缕魂魄悠悠然被领着去见阎罗王，阎罗王说：

“这不就是云台峰的妖民吗？把他提交炼狱之中吧！”

在炼狱里，子春受尽了折腾，熔铜铁杖、碓杵捣碎、石

磨子磨过犹且不够，还加上火坑、汤镬、刀山、剑树的折磨，他忍受了常人所不能忍受的痛苦，但因为他一心念着道士的叮咛，仿佛觉得还可以忍受下去，竟连呻吟的声音也没有。狱卒回报受刑完毕，阎王惊讶地说：

“这是个阴贼！可不能再让他继续作男人，就让他变成女子吧！把他发配投生到宋州单文县的县丞王勤家吧！”

子春投生之后，一直就疾病缠身，针灸药医，一天也没停过。也曾坠到火中，或掉落到床底下，种种的痛苦不一，但始终不曾出声。慢慢地，终于长大成人了。她长得容色绝代，十分漂亮，就是从来不开口说话，家里的人都只当她是哑女。亲戚朋友，百般逗弄，或出口侮辱，也不见她回嘴。同乡有个进士卢珪，听说她容貌出色，便托媒人前往提亲。她家里的人以不能说话来推辞。卢珪回说：

“做妻子的，只要品德好、贤慧，又何必一定要开口说话！这样正可以警戒那些终日喋喋不休的长舌妇啊！”

她家这才答应了这门亲事。

时间在沉默里飞逝。夫妻二人十分恩爱，结婚数年，也生了个男娃儿，聪慧无比。小孩两岁时，有一天，卢珪抱着儿子逗弄着要她说话，没有应声，多方引弄她，还是一句话也没有。卢珪怒从中起，说道：

“从前贾大夫的妻子看不起她的丈夫，所以才不开口言笑。但是看他射雉的本事，还是笑了出来。如今，我既不像贾大夫那么丑陋，而本事也比射雉强多了，你却连话都不肯说一句！大丈夫为妻子所鄙视，要儿子干什么！”

于是，抓住孩子的双脚，便往石头上用力砸下去，孩子的头应手而碎，血溅数步。子春一时爱怜之情生于心，忘了

老人的嘱咐，不禁失声叫了出来：

“噫！”

声音还没停止，突然发觉自己坐在老地方，道士正站在自己的面前。已是五更天了！窗外微微透着曙光，屋内一片紫色的火焰正穿屋而上，大火自四面八方围烧了过来，屋子顷刻间化为灰烬。道士长叹道：

“你可把我害惨了！”

抓住子春的头，把他整个人投入水瓮里。火终于熄灭了。道士走向前：

“你的心中，喜怒哀惧恶欲六情，都已经忘怀了。所差的只有爱这一情。假如刚才你不出声惊呼，我的药便可炼成，而你也可以成仙了。仙才果然是不容易得到的！幸好我的药还可以重新炼过，而你也仍可以回到尘世间去，好自为之吧！”

说罢，遥指归路要他回去。子春厚颜登上炉台观看，药炉已完全毁坏，只见里面有个数尺长的铁柱，大如臂膀，道士正脱下衣服，努力地拿着刀子在削着。

怅然而归的杜子春，一面为着自己忘了誓约而惭愧着，一面又计划着再替老人效劳，以赎前罪。他又到云台峰上去寻找老道士，但四顾茫然，哪还有人迹？只好叹恨而回，从此再无老人的消息。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十六卷。作者李复言，字不详，陇西人，生平不可考。只有《太平广记》一百二十八卷引《续玄怪录》尼妙寂一条云：“太和庚戌岁，陇西李复言游巴南，与进士沈田会于蓬州。田因话奇

事。录怪之日，遂纂于此。”可知他是太和开成间人，所作《续玄怪录》就是记载这一段时间的异闻佚事，传到宋初有五卷本及十卷本两种。至南宋，则有《续玄怪录》四卷，凡二十三事，已是残本，《太平广记》所引皆为此书所不载。到清代，合南宋本和《太平广记》所载，成拾遗二卷，都已经不是原来的面目了。《杜子春》即《续玄怪录》中的一篇。

《杜子春》的故事原型出于《大唐西域记》（卷七）的烈士池故事。《太平广记》卷四十四又引了另一则故事骨干略同的《河东记萧洞玄》。加上裴铏传奇中的《韦自东》，共有四则相近的故事流传。在所知的这四篇文章中，单以情节的布置、主题的旨趣而言，《杜子春》都较其他三篇为佳。

《烈士池》的故事是非常简短的说明性故事，河东记萧洞玄大致是敷衍《烈士池》而成，但比《烈士池》具更多细节的描写，比《烈士池》更能把握住情节的悬疑和紧张。韦自东则使人有“虎头蛇尾”之感。杜子春则保留了各篇的长处而避免了它们的缺失，而且在最能显现主题的地方，运用了极生动具体的细微动作，使人拍案叫绝。他采用《烈士池》原有的隐士与烈士的遇合关系并强化它，使子春的效命报答成为必然。他以“不出声”为炼丹成功与否的关键，利用子春死心踏地的感激之心去为恩人忍耐任何痛苦而不言。李复言更精心设计的是不觉失声的“噫”来替代只是抽象说明的“失声惊骇”“忽发声叫”两种直叙。这一“噫”声，不但点活当时的情境，更把多少忍耐

的痛苦蓄含着！可以想象杜子春的意识里是未经思索地、自然地交织着老人的誓约和母子亲情的矛盾，才会有这声极为抑制而又无法抑制的轻微的惊呼。

子春归别道士，只是惭愧未能报恩，并未因成仙失败而悔恨，仙才之所以难得，便在于连爱心都得泯除，一个具有爱心，具有热情的人类，是否适合无情无觉的神仙世界？李复言巧妙地在文章中，从反面来否定佛道先要断绝人伦关系、消灭七情六欲才能获得正果的这种思想，而肯定了人和人之间的爱心。它的结局为我们说明了人性中的某些情感是无法灭绝的，也正因为人性中的某些情感的无法绝灭，人才成为一种具有人性的人，《杜子春》这篇小说也因此才成为充满人性的、真实的小说。

《杜子春》文亦影响及后小说及戏曲。《醒世恒言》中有《杜子春三入长安》 明胡介祉有《广陵仙传》、清岳端有《扬州梦传奇》。

定 婚 店

李复言

杜陵有个年轻人名叫韦固。小时候，父母就过世了。一个人过日子相当寂寞，因此，想早些讨房媳妇来作伴。只是多方求婚，都没有结果。

元和二年，他闲居无事，便想到上清河去玩一趟，路经宋城，天色已经不早，就在那儿找了家客栈歇脚。住店的客人聚在一起聊天，知道韦固急于成家，其中有一位就说：

“前清河司马潘昉有个女儿贤慧异常，据说最近也正要择配良家。我不妨代你走一遭，事情如果成了，你可得好好谢我哦！”

韦固听到机会又来了，十分高兴。两人并约好第二天早上在店西龙兴寺门口碰头。韦固回房后，愈想愈兴奋，辗转反侧，竟彻夜难眠。天还没亮，他就起来漱洗，斜月尚明，韦固已经赶到了龙兴寺。夜凉如水，龙兴寺矗立在黑夜里，格外显得神秘莫测。大地一片静寂，寺门犹自深锁，只有一位老人倚着布囊坐在台阶上，借着月光看书，四周静悄悄的，什么人也没有。韦固好奇地走到老人的身后，偷偷地看他看些什么。奇怪的是，书上的字既非虫篆、八分书、科斗文字，也不是梵文。他大觉奇怪，便问老人：

“老先生，您看的是什么书？我从小苦学不休，世间的文字，自信没有不认得的，就是西国的梵文，也能读得通，怎么你看的这本书我就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是怎么回事？”

老人笑着回答：

“你当然没有看过！这不是人间的书。”

“不是人间的书是什么？”

“哦 这是阴间的书。”

韦固半信半疑，又追问：

“幽冥中的人，为什么到这里来？”

老人不禁又笑起来说：

“是你起得太早，不是我不应该来。凡是冥间的官吏都执掌人间的事务，执掌的人难道可以不到人间来走走吗？现在在道路上行走的，人鬼各半，只是你没有办法辨别而已。”

韦固愈听愈感兴趣，也愈发好奇：

“既然如此，那么你在冥间又掌理什么事？”

“我掌管的是天下的婚姻。”

韦固正为婚姻着急，忙问：

“我从小父母就过世，一直希望能早些娶亲，以延续宗嗣。十年来，我苦心孤诣，多方访求，却都无法如愿，最近有人跟我提起潘司马的女儿，依您看，这桩婚事成得了吗？”

“不成。如果命中注定不合，就算你降格以求，也还是不行，何况是郡佐的女儿。你未来的妻子，现在才三岁，等到她十七岁时，会进你家门的。”

韦固听说还得等上十四年，未免觉得泄气，但既是命中注定，却也无可奈何。转眼看到老人身旁的布囊，又问道：

“你这布囊装些什么？”

“只是些红绳子而已。这些红绳子是用来系夫妻的脚的。自从他们一生下来，我就偷偷地把他们的双脚系在一块儿，即使是仇敌之家、贵贱悬隔，甚至天涯一方、吴楚异乡，只要这条红绳一系，终生不可脱逃。你的脚现在已经和方才我说的那位女孩系在一起了，你再多方寻求也是没有用了。”

“可不可以请你告诉我，我未来的妻子现在何处？她家是干什么的？”

老人举起手一指，说：

“她就住在这个小店的北方 是卖菜陈婆婆的女儿。”

“我可以看得到她吗？”

“陈婆婆经常抱她到市场卖菜，你跟着我来，我就指给你看。”

侃侃一谈，天已微明。昨天在旅店中和他相约的人一直没有出现，而老人已收拾起书本扛起布囊走了，韦固也顾不得再继续等下去，便也匆匆忙忙尾随着老人到了菜市场。远远看见一个瞎了一只眼的老太婆，抱了一个三岁的小女孩走

过来。老人指着老太婆怀里的小孩说：

“这就是你的妻子。”

小女孩长得十分丑陋，又是瞎眼老太婆的女儿，韦固愈想愈生气，说：

“可不可以把她给杀了？”

“此人命里当食天禄，将来还要嫁给你，怎么可以把她给杀了？”

老人说完，突然间不见了。韦固心里很不痛快，骂道：

“老鬼如此妖妄，怎么说我也是士大夫之家的子弟，娶妻总要门当户对。即便不能如此，也可以娶立貌美的歌伎，何必去娶瞎眼老太婆丑陋的女儿？”

心中怀恨，遂磨了一把小刀子，交给他的一个奴仆说：

“我看你平常做事挺能干，如果能替我杀掉那个女孩，就赏给万贯的钱财。”

奴仆见利心动，第二天，果然暗藏凶器到菜市场去，于众目睽睽之下刺了小女孩一刀，然后急忙逃走。菜场中的人，见有人当众行凶，都骚动起来，纷纷联合起来缉拿凶手，幸好韦固和奴仆逃得快，才得以免去刑责。惊魂甫定，韦固连忙问道：

“刺中了没有？”

“本来打算刺她的心，一时慌乱，才刺中眉间。”

一场风波，就此平息了下来，后来韦固屡次求婚，始终没有结果。

时间过得很快，十四年过去了。韦固以父亲的余荫为相州参军。刺史王泰让他专门负责审问囚犯，表现良好，因此，刺史便把女儿嫁给他。王泰的女儿年纪约十六、七岁，容貌

十分华丽，韦固对她可以说十分满意。奇怪的是，她的眉间，经常贴着一片花子，即使是沐浴或闲处时，也不曾卸下。如此过了一年多，韦固觉得很讶异，忽然想起昔日雇小厮刺中女孩眉心的往事，遂问他的妻子：

“你的眉间到底怎么了，怎么老贴着花子？”

他的妻子才哭泣着说：

“其实我并不是郡守的女儿，而是他的侄女儿。我父亲原先曾作宋城的郡守，在任上时过世，那时，妾身还在襁褓之中，母亲和哥哥又相继亡去，只剩一间小屋在宋城南边，和乳母陈氏相依为命，全靠乳母卖菜来过日子。乳母怜惜我年纪小，不忍一刻分离，三岁时，抱到菜场中，却突然为狂贼所刺，至今刀痕尚在，所以用花子来覆盖。七、八年前，叔父到卢龙上任，我才因此能跟随左右，以女儿的名义把我嫁给你。”

韦固大吃一惊，十四年前的预言果然应验了么？遂追根究底：

“乳母可是瞎了一只眼睛？”

“是啊！你怎么知道的？”

“雇人去行刺的，正是我啊！”

多奇妙啊！这莫非真的是命中注定的吗？他这才和妻子全盘托出十四年前的往事，从此两人愈加相敬如宾。后来生了一男名鯤，做到雁门太守，母亲受封为太原郡太夫人。到这时，才知道冥冥之中注定的事是永远没办法改变的。

宋城的太守听到这件事觉得很不可思议，因此把这个小店题名为《定婚店》。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一百五十九卷。作者李复言，见《杜子春》。《定婚店》为《续玄怪录》中的一篇，唐末人记此事的，还有《玉堂闲话》所纪《灌园婴女》一则，虽事实微有差异，但可明显看出是同出一源的。

《定婚店》写韦固多方求婚不成，在偶然机会下，却从月下老人处得知未来妻子是一位瞎了一只眼的卖菜老太婆的三岁女儿，他嫌弃她鄙陋，遂唆使奴仆刺杀此女，不料只刺中眉心，韦固仓惶逃走。十四年后，娶一美妻，奇怪的是，妻子眉间常贴一花子，他忽然想起往事，逼问妻子，才知天命不可违。李复言利用“刀伤眉间”及“眉间常贴一花子”作为故事情节上前后呼应的重要细节。“刀伤眉间”自然伏下“眉间常贴一花子”；前者造成本篇故事的第一高潮，并留给读者无限的期待，扣紧了情节上的紧张和悬宕。后者极其自然地满足了读者期待的心理，具体地表现出本篇故事的主题——婚姻命定的观念。

韦固为改变自己婚姻的命运，反抗命定的阴影，甚至不惜犯下杀人之罪。虽然命运的给予后来相当称惬其心，使韦固先前的举动显得多余。妻的眉间，刻下自己少年愤气的伤痕。男主角婚姻自主的意志受到天命的挫败，虽然解释了男女婚姻的关系内所包含的一些特殊性和神秘性；但本篇除表现这一主题外，作者还试图展现“人间意志”与“天命”冲突的问题。人力虽然无法对抗天命，人总有寻求个人自主的冲动。天命的结果尽管十分圆满，人也有不肯随便就范的冲

动。眉间这一印记，强烈地显现了主题所包含的这二重观点。

另外一篇骨干相同的《灌园婴女》男主角以“细针内于颅中而去”，姑不论细针入于脑袋中，女婴如何能“无恙”，过分脱离经验的真实感而神乎其神；“细针内入颅中”及“辄患头痛”也远不如“刀伤眉间”及“眉间常贴一花子”意象运用得精细而诗情。就故事的进展而言，订婚店一步步往前推，也比“灌”文入情入理，前后呼应，表现多而说明少。

无双传

薛 调

唐德宗建中年间，有位书生王仙客，是朝臣刘震的外甥。年幼丧父，便随着母亲一同回到舅父家。刘震有个女儿名唤无双，年纪约莫比仙客小几岁，长得活泼可爱，每天和表哥互相追逐游戏，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刘震的妻子常喜欢戏称仙客为五郎子。岁月就在童言稚语里悠悠过去。一晃眼，在舅家的日子已过了数年。数年间，刘震侍奉孀居的姊姊和照顾仙客，可以说是无微不至。仙客的日子过得平稳而愉快。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仙客的母亲突然染上了重病，眼看着一天比一天严重，于是，他把刘震唤到床畔，伤心地

对他说：

“我这辈子就只有仙客这么个儿子，也是我唯一放心不下的。只可惜恐怕不能看到他娶妻室了。无双端丽聪慧，我一向就很喜欢她，将来长大了，希望不要把她许配给别人。如果我不幸而去，仙客就只有托付给你照顾，你如果能成全我这个心愿，我死也瞑目了。”

刘震慌忙回答：

“姊姊应该安心养病，不要为旁的事操心啊！”

过不了多久，仙客的母亲不幸与世长辞。仙客满怀伤痛地护送母亲的灵柩，回到故乡襄阳安葬。服丧期间，他一方面悼念逝去的母亲，一方面又想念青梅竹马的无双，心境颇为寂寥，遂想起母亲临终前和舅父的一番谈话。他自忖道：

“我的身世既然这般孤苦无依，不如早日成亲，以广后嗣，也可安慰母亲在天之灵。无双妹妹也应该长大成人了，舅舅该不会因为他位尊官显而悔了这桩婚事吧？”

因此，一等服丧期满，马上整装来到了京城。

这时，刘震官拜尚书租庸使，门馆显赫，冠盖云集，有说不出的威风。仙客拜见舅父后，被安置在学舍里，读书作息都和一般弟子同等待遇。舅甥间的情分依然如故，只是一直不曾听到舅舅提起婚嫁的事。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仍然毫无动静。仙客心中颇为着急。有一天，他无意中从密缝间窥见了无双，已经长得明艳动人，宛如仙女一般。仙客更是为之疯狂不已，唯恐舅舅把无双另外许配给其他豪门子弟。他左思右想，不知如何是好。于是，最后决定卖掉所有的行装，得钱数百万。凡是舅父母身边使唤的人，以至于小厮仆役，都送了厚礼，还经常摆设酒席，宴请中门之内的大小。

表兄弟就更不用说了，更是恭敬对待。因为他手面阔绰，大家都很喜欢他。遇到舅母过生日，更献上最珍贵新奇的首饰，博得舅母极大的欢心。趁着舅母正高兴的时候，仙客遣使了一个媒婆向她提亲，舅母正在兴头上，愉悦地说：

“这也正是我的希望啊！我马上来办这件事！”

经过了几天，却仍旧没有任何消息。仙客百般无奈，独自在书房里发呆。忽然有个婢女匆匆忙忙地跑来，一边喘息，一边跟他说：

“刚才夫人和老爷谈起公子想娶小姐的事，老爷说：‘从前我也并没有答应这门婚事啊！’看样子，事情恐怕不太妙哦！”

仙客听了之后，不觉神魂若失，心气都丧，半晌说不出话来。继之一想，事情也许并不像想象的那么糟，于是又振作起来，仍旧小心翼翼地奉事舅父母，更加不敢懈怠。

一天，刘震天还没亮就入朝去了，到太阳刚出来时，忽然快马奔回家中，直入内宅，连说：

“快把大门锁起来，赶快！”

家人不明究里，只见他气促汗流，也都惶恐骇惧不已。过了一会儿，刘震定了定神，才说：

“泾原的军队造反了，姚令言领着大队人马打进了含元殿，天子已经随着满朝文武出奔。我先回来料理一下家事。”

他一边说，一边命人收拾金银罗锦，并回头对仙客说：

“我决定把无双嫁给你。你赶快去换换衣服，押送这些细软从开远门出去，找一家比较隐密、荒远的客栈安置好，我和你舅母及无双从启夏门出去，绕过城，随后就到，以免启人疑窦。”

仙客惊喜万分，连连拜谢。并依照吩咐将事情办妥，然后在客栈门口引领盼望。但是，直到太阳都下山了，还不见人影。仙客心里着急得不得了，便前去打听消息。开远门从中午就关闭了，他站在城门外，极目南望，却是一个人也沒有。于是，慌慌张张又赶着到启夏门，天已经黑了，仙客手举火炬，脚蹬青骢马，忐忑不安地在城门外逡巡。启夏门也锁住了。依稀看见城墙上有几名拿着白色木棍的士卒在那儿走来走去。他下了马，缓缓地问：

“城里怎么啦？发生了什么事吗？”

“你不知道啊！朱太尉已经登基做了皇上了，所以，局势才这样紧张。”

仙客心里又慌又乱，却假装若无其事的样子又问：

“这么说来，那些文武百官不都逃走了？可有什么人打从这儿出去？”

“午后时分，租庸使刘尚书曾经重车装载，领着四、五个妇人想从这个门出去，没想到追兵快马赶到，一时之间，乱成一团，好象都向北奔去了。”仙客听说舅父一家下落不明，不禁悲从中来，失声恸哭。一路抽抽嗒嗒地回到了客栈。

夜半时分，突然城门大开，火炬如昼，乱兵手持挺刃，一路吆喝着：

“让开！让开！我们要搜索躲在城外的朝官。”

仙客惊惶地抛弃了金银车马而逃，辗转回到了襄阳，一待便是三年。

乱事平定，京师重整，海内无事。仙客才匆匆入京，寻访舅父的消息。到了新昌南街，正停下马四顾彷徨，不知何去何从的当儿，忽然有一个人走到马前，倒身便拜。仔细一

看，原来是旧日使唤的仆人塞鸿，塞鸿原本是王家的仆役，因为颇为能干，被留在舅父家。此时，两人相见，握手垂涕，不能自已。许久，仙客才拭干眼泪问：

“舅父、舅母一向可好？”

塞鸿答道：

“都住在兴化里的宅子中。”

仙客兴奋地说：

“我现在就过街去看看。”

“不急！不急！如今我已经赎了身，平日以贩卖缁帛维生。现在天色也不早了，就请到舍下住一晚，明天一早再一同前往也不迟。”

忠心耿耿的塞鸿把昔日的主人邀请到自己住的地方，准备了极为丰盛的酒菜招待他。

夜阑时分，两人在院子里长谈，塞鸿几度欲言又止，仙客心知有异，一再追问，塞鸿这才凄楚地倾吐：

“尚书接受了伪朝的官职，皇上回京后，大为震怒，将他和夫人都判处极刑。无双小姐则被罚入掖庭为女仆了！”

仙客闻言，哀冤号绝，流泪不止。

“如今，四海虽广，我却已举目无亲，不知托身何所？”说罢，又痛哭了一阵。许久，才强抑了悲哀，问塞鸿说：

“不知道旧日的家人还有谁在？”

“只有无双小姐的丫环采苹，还在金吾将军王遂中家里。”

仙客仰天长叹道：

“无双已无相见之日，能见到采苹的话，死也甘心！”

于是，投名刺前往拜谒金吾将军，以从侄之礼拜见王遂

中，并一一说明事情本末，最后要求以重金赎回采苹。遂中与他一见，很是投机，又感于他的情深义重，便毫不犹疑地答应了。

离开了将军府，仙客租下了一栋房子，和塞鸿、采苹一同居住，彼此互相照顾，有如一家人。塞鸿常常关心地进言：

“公子年纪也不小了，应该求得一官半职，总不能老是这样悒悒不乐。往后天长地久，可怎么办？”

仙客也认为他说的极有道理，于是，就将实情恳挚地禀告了王遂中，遂中推荐他去看京兆尹李齐运。李齐运见他长得一派斯文，才识也不错，便让他治理长乐驿。

仙客接掌了长乐驿后，虽励精图治，但内心仍十分苦闷，天天记挂着无双。有一天，忽然使者来报，有朝廷中的使者押领着三十多名宫女前往皇室园陵，以备洒扫，当晚将寄宿于长乐驿。后来，果然看见一行人乘着十辆华丽的车子歇在馆驿，然后一一下了车。仙客心中一动，对塞鸿说：

“听说宫女中有许多是官宦之家的女儿，我怀疑会不会无双就在里头，你可不可以为我去窥探一下？”

塞鸿说：

“宫嫔数千人，哪会那么凑巧，小姐偏被选了出来在这三十名之中？大人莫非思念成疾了？”

仙客凄然地说：

“你尽管前去，人生的际遇有时是很难捉摸的。”

于是，就让塞鸿伪装成驿吏，在驿馆帘外烹茶侍候。并给他赏钱三千，约道：

“你好好留在那儿烹茶，不可片刻离开，一有发现，火速回来通报！”

塞鸿应着去了。但因为宫女都在帘内，外头看不清，只听到一片碎语喧哗而已。

夜深了，人声逐渐寂寥。塞鸿忙着洗涤茶具，守着炉火，连打盹都不敢。忽然听到帘下有人轻声唤着：

“塞鸿！塞鸿！是你么？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只不知相公还健在吗？”

说罢，低声呜咽着。果然是无双小姐！塞鸿惊喜得差点儿跳起来。赶紧回话说：

“公子现在正任本驿驿长。因为怀疑姑娘会在这些宫嫔之中，特令塞鸿前来打探问候！”

“我不敢多说话，怕引人起疑。明天我离去后，你到东北方的那间房子里，在紫色的被褥底下，我留了一封信，烦请转送相公。”

说完，匆匆离去。

塞鸿飞奔往报仙客，仙客悲喜交集，问道：

“我有没有办法见她一面？”

两人苦思了很久，塞鸿拍着手轻声叫起来，说：

“有了！现在我们正在修渭桥，公子可以假扮成管理修桥的官吏，明天她们的车队经过时，你就靠近车子站立。无双姑娘若还认得出公子，一定会掀开帘子，那么，便可以瞥上一眼了。”

第二天，仙客照着塞鸿的方法，紧张地伫候在桥上，当第三辆车子经过时，帘子忽地掀开了！果然是无双！仙客终于见到了多年来朝思暮想的未婚妻！刹时悲感怨慕，百般情怀一起涌上心头。车队过去了，仙客犹然痴痴地仁立在那儿……

塞鸿果然在无双住过的客房里紫色褥子下拿到了一封信，仙客颤巍巍地接过了信，眼里是泪，心中是血。盼了这么久，总算盼到了一封无双的亲笔函，信长达五页，词理哀切，叙述周详。仙客读罢，不禁仰天长叹，以为从此天各一方，再也无法相聚了。正伤感之际，忽然看到信末有一行附注：

“常听宫中转令的敕使说，富平县的古押衙是一位有心人，你能去请求他想想办法吗？”

仙客得一线生机，急急忙忙辞去驿长的职务，回归本官富平县尹之职。从此四处寻访古押衙。

光阴倏忽而过，转眼几个月又过去了。古押衙这个人似乎从人间消失了般，一直没有消息，正当仙客绝望的几乎放弃寻找时，古押衙却奇迹似地被发现在一个偏远的村庄里。仙客兴奋地带着厚礼前去造访，两人畅谈甚欢。以后，凡是古生所希求的，仙客必尽力为他办到，所赠的缯彩宝玉，更是不胜枚举。仙客想以至诚论交。因此，来往一年多，始终没敢开口要求。

一天，古生突然来访。开门见山地说：

“我古洪是个粗人，年纪也一大把了，实不足供驱使。一年多来，蒙公子尽力相待，细察公子之意，一定有什么事要老夫帮忙。老夫也是个有心人，为报答您的深恩，情愿粉身碎骨，在所不惜。”

仙客道出了心事，哭泣着回身就拜，便将实情全都告诉了古生。古生听完后，仰天若有所思，然后连连拍着脑袋说：

“唉！这件事可真是不容易哦！不过，我会勉力而为，只是公子不可期望在短期内办到。”

仙客回说：

“我只求在我有生之年能和她见一面，怎敢以时间早晚来限制你呢？”

古生一去，半年没有消息，有一天，忽然听到有人急急扣门，仙客开门一问，原来是古生差人送信来。信上写着：

“我派去茅山的使者已经回来了，请大人到寒舍一叙。”

仙客连忙快马飞奔而去。见到古生后，古生却一直不提此事。直到夜深人静，才问仙客：

“您府上有妇女认识无双姑娘的吗？”

仙客回说有位叫采苹的，曾是无双的丫头，并且立刻回家把采苹带来。古生仔细端详了采苹后，笑嘻嘻地说：

“请把她借给我几天，大人先行回去吧！”

过了几天，忽然听到有人传说：

“有一位皇上的使者来，处置了一名园陵的宫人。”

仙客心中不安，命塞鸿出去打听，没想到杀的正是刘无双！仙客闻言，昏死了过去。苏醒后，又嚎啕痛哭：

“天啊！本指望古先生救她，没想到反而害死了她，天哪，我该怎么办？”

流泪歔噓，心念俱灰。

当日深夜，仙客听得一阵急促的扣门声，匆忙开门一看，竟然是古生，掬着一个席卷进来，掩上房门后，古生悄悄地对仙客说：

“这正是无双姑娘。现在看起来好象死了，但心头仍有微弱之气，以后自然会苏醒过来，到时候，只要灌她一点汤药，并且切记保持绝对的安静和秘密。”

仙客将无双抱入卧房里，自己单独守护着。天亮了！无

双全身开始有了暖意，睁眼一看是仙客，大哭一声又晕了过去。仙客抢着急救，直到半夜，才又苏醒。古生于是对他说：

“暂借塞鸿到屋后挖个坑好吗？”

坑挖得差不多时，忽然刷地一声，古生抽刀砍断了塞鸿的头。仙客吓了一跳，古生安慰他说：

“今天，我总算报答了公子的大恩了。前些日子，我听说茅山道士有药术。服了他的药，能使人呼吸停止，脉搏微存，但四肢僵冷，仿佛已死，其实三天之内便能再活过来。因此，特别派人去求了一颗。昨天，我叫采苹假扮成使臣。声称无双叛逆，赐此药命她自尽。掩埋之时，我托称是她的远亲，用一百匹缣赎回了尸体，一路上，凡路役盘查、邮驿传使，都重金贿赂过了，茅山使者及挑夫也在野外处理完毕。为报答公子深恩，老夫情愿自刎，免得事情外泄！公子往后也不能再居住在这儿了，门外备有十名仆役、五匹马及绢二百匹，请在五更时分，带着无双姑娘逃走。从此变换姓名，四海浪迹，以避祸害！”

言毕 举刀自刎，仙客忙去抢救，可惜为时已晚，只见头落坑洞，仙客悲感万端，只得匆匆掩埋了二人。

天还没亮，仙客便整理好行装，带着无双和采苹日夜兼程赶路。经过了西蜀，渡过了三峡，最后来到了渚宫。数年后，始终没听说京城有任何追捕的消息，于是，仙客便放心地举家迁回襄阳，和无双共度了五十年漫长而幸福的岁月。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四百八十六卷。作者薛调，字不详，河中宝鼎人，美姿貌，人号为“生菩萨”。咸通十一年，以户部员外郎加驾部郎中，充翰林承旨。

学士，次年，加知制诰。传闻懿宗时，郭妃悦其貌，谓懿宗曰：“驸马盍若薛调乎？”不久薛调暴卒，世遂以为中鸩毒。

《无双传》写王仙客与刘无双相恋，后逢兵乱而分手，无双入掖庭为宫嫔，仙客悲痛欲绝，因访侠士古押衙诉其事，古生别去，半年后，忽宣传宋园陵的一名宫女死了，仙客往视，正是无双，号哭不已。夜半，古生抱无双尸至，灌以药，得复生。于是二人逃去，古生自杀以示灭口。故事曲折，但不甚近情，所以胡应麟在《庄狱委谈》中说：“王仙客，事大奇而不情，盖润饰之过，或乌有无是之类不可知。”其中写古生虽不近情，但极生动。而写家人塞鸿假扮驿吏，烹茗帘外，伺机和无双交谈一段，尤其细腻感人。全篇虽以“无双”为名，但却以仙客为主体，一线写来，仙客之情深似海，锲而不舍；家人塞鸿之忠义不二；古生之慷慨成仁，皆跃然纸上，主角无双反倒屈居陪衬地位。虽然作者对无双着墨不多，但在其他人的反衬下，亦可见其温婉柔媚。

本篇写茅山道士的药术，服之者立死，三日而活，不让西方《罗密欧与朱丽叶》专美于前，这是中西文学作品不谋而合的一个有趣的现象。本篇既写男女恋情，又讴歌侠士风范，和《柳氏传》一样，兼侠义类及爱情类小说之长。明代陆采曾本之作《明珠记》。

周秦行纪

韦 瓘

满怀壮志地去应考，却不幸名落孙山，牛僧孺垂头丧气地回故乡去。他由长安出发，经过伊阙南面的鸣皋山下，准备走到大安，找个人家借住一晚再走。没想到走了许久，天都黑了，大安却仍看不到影子，他没有办法，只好就着月光继续赶路。又走了十余里，道路变得比较平坦，四野无人，牛僧孺心里不禁开始有些害怕起来。

这时已经入夜了，月亮刚上柳梢头。牛僧孺突然闻到一股奇异的香气，他便循着这股香气，加紧脚步前进。也不知道走了多远，见远处有微微的灯光，心想大概是村庄，脚步

更快了。

抬头一看，原来是一座大宅子，看来似乎是富贵人家的住宅。一个黄衣守门人正把守着大门，看到牛僧孺走来，沉着声音问：

“喂！你是什么人？打从哪儿来的？”

牛僧孺回说：

“我叫牛僧孺。因上京赶考没有及第，现在要回故乡去。本来打算到大安去借宿一夜，却走错路到这儿来，天已经黑了，我只想求宿一晚，没有其他的意思。”

两人正说话间，有个青衣小丫头探头出来，问看门的黄衣人说：

“你在门外跟什么人说话呀？！”

黄衣人朗声说：

“是个客人，来借宿的。”

黄衣人回过头叫牛僧孺稍候，他匆匆到里头报告去了。一会儿，出来对牛僧孺说：

“主人请您进去。”

牛僧孺低头轻声地问道：

“这是什么人的宅子啊？”

黄衣人挥了挥手，头也不回地说：

“您只管进去，不必问这个。”

牛僧孺战战兢兢地随着黄衣人往里走，经过了十几道门，才到大殿。殿中垂着珠帘，殿前有数百个穿红衣、紫衣的人分立两旁。牛僧孺到了殿前，殿前的侍卫齐声喊着：

“拜见主人！”

牛僧孺正错愕间，帘里有人说：

“我是汉文帝的母亲薄太后。这是个庙，你根本不该来，今天怎么会到此呢？”

牛僧孺垂着头不敢仰视，只说：

“我住在宛下，只因考试落第回家。天黑迷路，恐怕发生意外，为豺狼所吞噬，所以不揣冒昧前来请求借宿一夜。”

薄太后听说之后，便派人把帘子卷起来。离席说：

“我是汉朝的老母亲，你是唐朝的名士，我们彼此没有君臣关系，你就放轻松一点儿。到殿上来相见好了。”

薄太后穿着一身白衣服，相貌十分瑰伟，年纪看起来也不很大。她和蔼地问牛僧孺：

“走那么远的路，想必很辛苦吧！”

两个人便坐下来聊天。

大约过了一顿饭的时间，听到殿里传来一阵笑声。薄太后优雅地说：

“今晚月色很好，正好有两位女伴来找我，又遇上您这位贵宾，不妨叫她们出来，大伙儿热闹一下。”

于是吩咐左右：

“请二位娘子出来相见！”

过了好一会儿，有两位女子姗姗走出来，后头跟随着数百名侍从。前面一位细腰长脸，头发又多又黑，没有化妆，穿着一袭青色衣服，年纪大约二十出头。太后拉着她的手向牛僧孺介绍着：

“这是汉高祖的妃子戚夫人。”

牛僧孺作了个揖，戚夫人也回了礼。后面一位皮肤很白晰，态度安祥平稳，脸上带着笑，神采飞扬，长得很美，穿着绣花的衣服，年纪比薄太后要小些。薄太后指着她说：

“这位是汉元帝的妃子王昭君。”

牛僧孺又照样作了个揖，王昭君也回了礼。介绍完后，便依次坐下。

薄太后坐定了后，好象想起了什么似的，连忙又吩咐左右说：

“快去迎接杨家和潘家的人来。”

一会儿，有五色云彩由空中冉冉而下，听到笑声逐渐清晰。薄太后笑着对他们三人说：

“杨家、潘家的人来了！”

一刹那间，车马嘈杂，光彩夺目，目不暇接。有两位女子从云中下来。牛僧孺连忙起身站在一旁，只见前面那位女子腰很细，眼睛很长，长得艳丽绝伦，穿黄衣，戴玉冠，大约二十多岁。薄太后介绍说：

“这是唐玄宗的妃子杨太真。”

牛僧孺马上拜伏在地，行臣子之礼。杨太真红着脸说：

“这可不敢当！我得罪了肃宗，唐朝天子并没有把我当成正式的后妃，你用臣子之礼拜见我，岂不是不太妥当吗？”

说着退后答礼。另外一位，长得很丰满，一副聪明的样子，个子小小的，皮肤很白，年纪倒很小，穿着又宽又大的衣服，薄太后说：

“这是齐朝的潘淑妃。”

牛僧孺同样又敬了礼，淑妃慧黠地答礼。

大伙儿叙礼完毕，太后吩咐开饭。食物纷纷送上来，奇珍异肴，多半是牛僧孺没见过的。牛僧孺肚子饿得慌，也管不了那么多，东西来了便吃，痛快得很。吃过饭，又准备了酒喝。那些器具都和帝王之家没有两样。

薄太后问杨贵妃说：

“你怎么好久都不来了呢？”

杨太真矜持地说：

“唐明皇常到华清宫来，我忙着侍候他，哪有时间来？”

太后转头又问潘淑妃：

“你也好久不来了，又是怎的？”

潘淑妃只是笑，也不回答。杨太真看她一眼，说：

“潘妃对我说，东昏侯一天到晚出去打猎，为了等他，懊恼不已，也没心情前来。”

薄太后问牛僧孺：

“当今天子是谁啊？”

牛僧孺回说：

“是肃宗长子。”

杨太真笑着说：

“唷！沈婆的儿子居然作了天子，倒是桩怪事啊！”

太后又问：

“他是个什么样的天子？”

“我这个无才无德的小人物，实在不足以知天子之德。”

薄太后不满意地又追问：

“这儿没什么忌讳，你但说无妨。”

“只听得民间传说，是个圣明君主。”

薄太后听了，频频点头。

歌舞队在薄太后的命令下进来。那些乐妓都是年纪很小的女孩儿，大家一边听歌赏舞，一边喝酒。酒过数巡，也就停止了酒、乐。

薄太后一时兴起，对大家说：

“牛秀才旅经这里，几位姑娘又正连袂来访，大家有幸聚在一起，机会真是难得。这里也没有什么可以娱乐的。而牛秀才本来就是才子，我们何不干脆各赋诗一首，说说自己的心志，藉此解解闷，打发打发时间？”

几位姑娘听了，高兴地齐声回说：

“太好了！”

薄太后于是吩咐人拿来纸笔。不一会儿功夫，都纷纷缴卷了。薄太后的诗是：

“月寝花宫得奉君，至今犹愧管夫人。
汉家旧是笙歌处，烟草几经秋复春。”

王昭君写着：

“雪里穹庐不见春，汉衣虽旧泪垂新。
如今最恨毛延寿，爱把丹青错画人。”

戚夫人则咏：

“自别汉宫休楚舞，不能妆粉恨君王。
无金岂得迎商叟，吕氏何曾畏木强。”

杨太真写着：

“金钗堕地别君王，红泪流珠满御床。
云雨马嵬分散后，骊宫不复舞霓裳。”

潘妃的诗是：

“秋月春风几度归，江山犹是邺宫非。

东昏旧作莲花地，空想曾披金缕衣。”

几位女子七嘴八舌地互相取笑着，牛僧孺不得已，只好也写了一首：

“香风引到大罗天，月地云阶拜洞仙。
共道人间惆怅事，不知今夕是何年。”

牛僧孺注意到另外有一个很会吹笛子的女子，头发短短的，衣服很漂亮，长得也很秀气，好象是和潘淑妃一块来的。薄太后请她坐在几位姑娘旁边，常常请她吹吹笛子，偶尔也敬敬她酒。薄太后看到牛僧孺正望着那个女孩儿，便回头问牛僧孺说：

“认识她吗？她就是晋朝石崇的爱妾绿珠。潘妃很喜欢她，认她作妹妹，所以常和她一道来。”

太后又笑着对绿珠说：

“你也不能不作一首！”

绿珠略为沉吟了一下，便写道：

“此日人非昔日人，笛声空怨赵王伦。
红残翠碎花楼下，金谷千年更不春。”

酒阑人静，夜已深了。薄太后望着众人说：

“牛秀才远道而来，十分难得，理当好好招待。今晚谁和他作伴？”

戚夫人首先起身推辞说：

“我的孩儿如意已经长大了，陪他不方便，而且也不应该。”

潘妃也急急地说：

“东昏侯为了我，送了一条命，封地名号全被取消，我可不能辜负他。”

绿珠细声细气地说：

“石崇最会吃醋，而且规矩最严苛，我除了死之外，是不能随便来的。”

薄太后看着杨贵妃说：

“杨太真是当今皇朝先帝的贵妃，这件事可不能跟她提。”

这个不可，那个不行，大家不约而同地把目光集中在王昭君身上。薄太后代表发言说：

“你起先嫁给匈奴的呼韩邪单于，后来又转嫁殊累若单于，说起来还是你自己比较能作得了主；再说北方寒冷之地，那胡鬼也没能耐，今晚，我看就由你来陪牛秀才吧！”

王昭君羞羞答答地低着头，一句话也没说。事情已决定，大伙儿便各自回家休息。牛僧孺被左右侍从拥着送到昭君院去了。

天快亮的时候，侍从来通知说可以起床了。王昭君红着眼圈，依依不舍地和牛僧孺话别。这时，侍者又传说薄太后要见牛僧孺，牛僧孺只好匆匆地和昭君告辞，出来见太后。太后客气地对他说：

“这里不是你久留之地，你得赶紧走了。我们就在此分手，但愿你能常记起昨晚的愉快情形。”

于是，匆忙吃过早饭，牛僧孺便向大家致谢辞行。戚夫人、潘妃、绿珠都掉下了眼泪。薄太后派了一名红衣使者护送牛僧孺到大安去。等到上了大路，看看天已经大亮，红衣使者竟不知何时消失了。

牛僧孺独自走到大安，问里中人是不是有一栋大院人

家，里人回说：

“没有呀！不过，离此地十几里路倒有一座太后庙！”

牛僧孺不信，又回过头走去瞧，发现是有一座薄太后庙，已破败不堪，荒烟蔓草遮着，人都进不了，和昨晚所见，大不相同。可是，衣襟上还隐隐留着薰来的香气，经过了十几天都没有消掉，牛僧孺被搅糊涂了……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四百八十九卷。本文作者曾引起许多的猜测，在五代及五代以前，一般人似乎都相信是牛僧孺写的，到了五代末宋初，才有张洎出来为他辩诬，认定是韦瓘所写。牛僧孺曾作了大半辈子的官，称得上“出将入相”，他早年确也曾写过不少小说，题名为《玄怪录》。因他有了这部小说集，宋晁公武就很替他惋惜，说《周秦行纪》其实并不是他的作品，只怪他爱写小说，所以被栽诬上了。其实就常识方面来推测，本文也不可能是牛氏所作。小说一开始便明说“余贞元进士”接着又介绍“僧孺姓牛”，岂有写这种无君无父的文章来诬陷自己的道理。据考证，本文应该是韦瓘所写。韦瓘字茂宏，京兆万年人。据正史记载，他曾中过进士，任中书舍人。当李德裕做宰相时，不太理睬旁人，只有韦瓘可以时常和他见面。因此牛党非常讨厌他。文宗时代，李德裕一度失势，他也因此被李宗闵贬逐出京，最后终于桂林观察史。唐人杂记说他十九岁应举，二十一岁以状元及第，发榜时就除左拾遗，属于门下省，有资格在皇帝身边说话。次年，宪宗遇刺，穆宗即位，本定重阳节大宴

群僚，他曾上疏谏阻，年纪轻轻，有如此的作为，遂为李党领袖李德裕所赏识，拢络在其门下，牛李党争至为激烈，韦瓘遂设此文字来构陷牛僧孺，自来假小说以排陷他人，要以此事最为恶毒了。

《周秦行纪》虽是一篇还不到三千字的小说，却深刻反映出有唐一代最严重的社会及政治问题——朋党之争，论文中有两个重要关键，一是牛姓应图讖之说，一是骂“沈婆儿乃为天子”与昭君侍寝的事。作者为牛僧孺罗织了这么大的一个罪名，其目的无非希望激怒王室以消灭牛党罢了！

牛氏代唐之说，在玄宗时就已盛传，直到僖宗时，这个嫌疑才告冰释。最初是周子谅为阻止玄宗重用牛仙客而利用图讖之说来事诬蔑，后来遂变为一种攻击的工具，凡是对方姓牛，便拉扯到上头去，所以李党要构陷牛党，这当然是一个必然应用的工具。

另外，作者写“沈婆儿乃为天子”及昭君侍寝之事，主要是以昭君失节影射沈后两度失身于胡人，牵涉到妇女失节的事，一矢二的，藉此加重被诬者的罪状。而熟知牛僧孺身世的人，更会进一步领悟到作者的命意所在。牛母周氏年轻时冶荡无检，作小说的人，故意影射牛家私事，以图中伤，藉以减低牛氏的社会地位，更进而损害他的政治发展。

本文采用第一身自述式，却往往笨拙而露马脚。相传唐文宗看到本文时，便笑着说：“牛僧孺是贞元间进士，安敢骂德宗为沈婆儿？”的确是作者最大的疏忽之处。

懒 残

袁 郊

懒残是衡岳寺里打杂的和尚。因为他老是等大伙儿吃过饭后，收拾那些残羹剩饭吃，加上性子又懒，所以，大家都叫他懒残。他自己也不计较，似乎对这个称呼还挺满意的。

他白天专做些寺里的工作，晚上则睡在牛栏。他安之若素地待了二十年，却从来没有看过他有任何厌倦的表示。

有一段时间，邺侯李泌寄宿在衡岳寺里读书。他曾暗中注意到懒残的举止行为很特别，心想：

“这绝对不是个凡夫俗子！”

从此，便格外关切懒残的动静。

一夜，懒残半夜起来诵经。声音宏亮深远，响彻山林，透过重重的宅院，一直传到李泌房中。李泌原是个知音的人，他能从一个人的声音里辨别出此人心境的忧喜。乍然听到懒残诵经的声音，吃了一惊，自言自语地说：

“懒残的声音始而凄惋，继而喜悦，一定是个被贬谪不得意的人，恐怕再过不久就要离开衡岳寺了。”

于是，等到懒残诵完经，李泌便悄悄地去拜见他，李泌到了门外，没敢随便推门进去，谨慎地先通报上自己的姓名。懒残见李泌找上门来，有些不高兴，对着空中吐了一口水，说：

“你这一来不是害惨我吗？往后恐怕没得安宁了。”

李泌什么话也不敢多说，只是等在门外，频频拱手作揖。懒残也不理他，只管从牛粪火堆里摄出烤山芋来吃。过了好久，才不耐烦地对李泌说：

“你就进来坐吧！”

李泌如释重负地席地而坐。懒残漫不经心地把手上正吃着的熟山芋，顺手分成两半，把一半递给李泌吃，自己则仍旧闷不吭声地吃着另一半。山芋吃完了，懒残拍了拍手，站起身说：

“你平日谨慎小心些，不必多说话，日后当有十年宰相之命。”

说完，便摆出送客的姿态。李泌也不敢多问，向懒残道谢后，就回自己的寝室去了。

在这之后约一个月的光景，县太爷因要祭山神，一路赶着整修道路。一天夜里，却突然来了一阵雷风暴雨，一座山峰因此崩塌，倾泄下来的泥巴石头把道路都堵塞了。其中有

块大石头正好挡在路中央，怎么推也推不动。主其事的人，不得已，只好用了十条牛，又以数百人呐喊着一齐同声用力推。声嘶力竭，那石头却像是钉牢了一样，稳稳地端坐在那儿，一动也不动。试了很久都没有用，大伙儿愁眉苦脸地你看我，我看你。懒残突然说：

“既然人力无法解决，让我来试试看，也许可以把它移走。”

大家听了，都捧腹大笑，笑他不自量力，胆敢大言不惭。懒残埋怨着说：

“你们何必笑得这样前俯后仰的？我若搬不动，你们再讥笑也不迟啊！”

寺里的和尚也不拦他，只笑一笑，任凭懒残前去。懒残走到大石头旁边，只轻轻地搬了一下，石头就轻易转动起来。一转眼，大石头翻滚而下，声如雷鸣一般，山路一下又畅通了。大家看呆了！衡岳寺的和尚都围着他啧啧称奇，全州的人都对他刮目相看，礼敬他一如神明。这会儿，懒残倒是一句话也不说了。他无言地回到庙里，心里计划着离开这儿。

没过几天，衡岳寺外忽然虎豹成群，虽然每天大家都奋力地赶杀，却似乎永远赶不走、杀不完，大家都很苦恼，不知怎么办才好，一下子都把眼光投注在懒残身上。懒残仍是一副悠游的样子，说：

“把鞭子给我，我帮你们把这些东西都统统赶走。”

大家都高兴地说：

“那么大的石头他都可以推得动，这些虎豹应该也难不倒他才对。”

就给了他一根白木条，然后偷偷躲起来看懒残怎么个赶法，懒残才刚刚走出了大门，就被一只老虎给衔了去，大家吓了一跳，赶紧拿起武器追出去，却已经没有了踪影。只得慨叹了一回，各自回寺里去。可是，说也奇怪，自从懒残被衔走后，衡岳寺外的虎豹，竟也跟着绝迹了。

李泌后来果然如懒残所预言，作了十年的宰相。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九十六卷，注明出自《甘泽谣》。《甘泽谣》一卷计收《懒残》、《魏先生》、《红线》、《许云封》、《韦骸》、《素娥》、《圆观》、《陶岷》等八篇。作者袁郊，字之干，蔡州朗山人。其父袁滋于德宗建中初年授试校书郎，由于公正不阿、英豪忠勇，得以屡次擢升，青云得意，袁滋非但政治上表现不凡，文学上工于篆、榴竹书，文章踵继元结，也有杰出的成绩。袁郊既生长于书香门第，又有这样显赫的家世，宦途上自然一帆风顺。唐懿宗咸通时，为祠部郎中，累迁翰林学士，迁虢州刺史。他雅好音律，曾和名诗人温庭筠以文会友而相互酬唱，《全唐诗》收了他四首诗。

本文在林林总总的唐人传奇中，是少数经得起“小说观点”检视的文章。开始以轻描淡写的手法，将情节推展到高潮，随即以一悬疑作结，给人一种意犹未尽的渴想。主角亦凡亦奇的本性在首段中隐微地进行着。直到李泌寄居寺中读书，惊叹懒残“非凡物也”，才明显点出懒残的风貌。中夜潜谒那段最是传神，文字的精简有致及戏剧意味的十足，真教人拍案叫绝。

作者用极精简的笔墨，极少的会话，极单纯的戏剧动作，然后充斥了丰厚的静默于其中，而很复杂的一种心战，便在其间沉沉展开。磴道移石是故事的高潮所在，高潮过后，“懒残悄然，乃怀去意。”又是一个大转折，颇使全篇陷入黯然神伤的情绪里。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寺外虎豹，忽尔成群”又给读者掀起另一个高潮，作者两度用对比的事象，将主角亦凡亦奇的潜能泄露无遗。这种以间接的、烘托的方法，一再刻划懒残的性格风貌，其效果在使读者的感受逐渐加深、具象。尤其最后一段的表现，正如一记高亢的声响，震人心肺。当一再陷入低潮回荡时，又以驱虎豹场面，把懒残的神秘性推向巅峰，读者的情绪亦因之而升起。然面作者却以“伏笔”的诠释（后李公果十年为相也）及“悬疑”的设置（才出门，见一虎衔之而去）作为悲壮的结束。由上可知，袁郊写作本文的匠心独运。

红 线

袁 郊

红线是谁家的女儿一直是个谜。谁也不知道她来自何方，只记得似乎是个夜黑风高的冬日，她可怜兮兮地来求见潞州节度使薛嵩，从此，她就一直待在薛嵩的身边。薛嵩见她长得聪明伶俐，也没拿她当丫环使唤，一样让她读书识字，就如同自己亲生女儿一般。

时光荏苒，小姑娘终于长成亭亭玉立的少女。由于她天资聪颖，过目不忘，几年之间，便熟习经史，并且能写出很好的文章。除此之外，她还擅长弹奏一种名叫“阮咸”的乐器，薛嵩非常器重她，派她掌管文书工作，敬称她为“内记

室”。

有一回，薛嵩在军中举行盛宴以犒赏属下。一时之间觥筹交错，热闹非凡。酒过数巡，余兴节目纷纷上场，乐队也随着演奏。红线陪着薛嵩饮宴，听到鼓声有些奇怪，便低声向薛嵩说：

“你听这羯鼓的音调如此凄凉悲痛，击鼓的人恐怕是有严重的心事！”

薛嵩也是个懂音律的人，听了红线的话，再仔细倾听一下，便赞同说：

“你说得不错 我也颇有同感！”

说着，命人把那击鼓的人召来，问道：

“听你的鼓声这样悲切，莫非有什么心事？”

鼓手这才流着泪回答：

“不瞒您说，小的妻子昨天半夜去世了，因为今天有盛会，我没敢请假，恐怕惹您生气！”

薛嵩立即命他回家料理丧事。

唐肃宗至德年间，河北地方的藩镇还是很跋扈，其中尤以魏博节度使田承嗣更是骁勇善战，声势浩大。肃宗为了牵制及缓和彼此间的冲突，只好采取怀柔政策，让薛嵩的女儿嫁给田承嗣的儿子，使他们因为姻亲的关系而相安无事，藉以维护和平。

田承嗣身患热毒风，一到夏天，病情恶化，苦不堪言。所以，他常想找个夏天比较凉快的地方，正巧潞州四季如春，因此，田承嗣常对人说：

“我如果能移镇太行山的东边，享受那地方的阴凉气候，少说也可以多活几年。”

太行山的东边正是薛嵩的势力范围，这番话充分流露出他想强夺薛嵩领土的野心。于是，他便开始招募勇武过人的军士三千人，给予最优厚的待遇，号称“外宅男”，天天勤练武功。每天夜里加派三百名侍卫守护官邸，唯恐消息传出，自己会先遭不测。这些都准备好了之后，便积极地命卜筮的官吏为他卜算一个良辰吉日，准备向潞州进军。

潞州节度使惊闻田承嗣将进犯的消息，十分地担忧，尽管绞尽脑汁，也还是想不出对策。一天夜里，辕门已闭，一切都静悄悄的。月光底下，只见薛嵩在庭院中徘徊苦思。红线一旁陪着。红线看出了薛嵩的抑郁，问道：

“大人这些天来，忧心忡忡，寝食难安，是不是为了强邻将来进犯的事？”

薛嵩长叹一声说：

“唉！正是为了这件事啊！这事关系着我个人的生存和国家的安危，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红线见主人如此困窘，遂谦卑地说：

“我虽然只是个女子，但也希望能为您分忧解劳，大人不妨把目前的情况告诉我，也许我能帮上一点忙也说不定！”

薛嵩有感于红线的一片赤忱，便把田承嗣的阴谋告诉了她，并感叹地说道：

“我薛嵩继承祖先遗业，身受国家重恩，一旦失去这片疆土，无异于数百年勋业付之一炬，我怎么对得起历代祖先及朝廷大恩？”

“这事好办！大人您就不必再担忧了，只要您让我到魏州去一趟，察看一下那边的形势，看看他们是否确有进犯的

安排。现在一更天出发，三更时就可以回来复命。我只需一匹快马和一封向田将军的问候信便足够了。”

薛嵩大吃一惊，他万万没有想到这一位看似柔弱的女孩儿，竟有如此的胆识，便说：

“你跟了我这么久，我居然不知道你是个异人，我实在太没有眼光了。可是，你这样做，万一办不好，反而招来更大的祸患，那该怎么办？”

红线充满信心地回答：

“此行一定成功，您放心好了！”

红线转身回到自己的房间，准备行装。等她再走出房门时，已是一副夜行人的打扮。头梳乌蛮髻，上插一支金凤钗，身上是一件紧衣绣花短袍，脚着青丝轻履，胸前佩了一把龙纹匕首，额头上写着太乙神名，来到薛嵩面前，行礼告辞，然后忽地便不见了。

关上了房门，背着蜡烛，薛嵩独自坐着，一边叹息，一边喝酒。他向来酒量不好，喝不上几杯就要醉的，这晚倒奇怪，连喝十几大杯都没醉倒。到了三更时分，晓角初响，忽然一阵风起，好象听到窗外有一片梧叶坠地的声息，薛嵩警觉地问：

“什么人？”

“是我 红线。”

薛嵩连忙开门迎接，兴奋地问：

“事情办得怎么样？”

红线恭敬地回答：

“幸不辱命！”

“有没有打斗伤人？”

“还不至于那么糟！只是拿了田将军床头的金盒子做个证物而已。”

薛嵩没想到事情进行得么顺利，高兴得连连称谢：

“真谢谢你，一夜辛苦了。快快把事情的经过告诉我吧！”

红线沉稳地在主人面前坐下来，开始叙述这一夜的经过：

“我到魏郡时还很早，大约午夜前三刻吧！经过了好几道森严的大门，才到田将军的寝室。寝室外那些值勤的外宅男正在走廊里打瞌睡，鼾声如雷。庭院中还有许多侍卫的军士，在廊檐下来回走动，彼此间还传送口令，小心戒备。我悄悄地推开左边的那扇门，溜了进去，看见田亲家翁正在帐子里沉沉入睡，头下枕了个有犀牛图案的枕头，髻上扎着黄色头巾，枕头前露出一把七星剑，剑前摆着一个开着的金盒。里面放着写有他的生辰八字和北斗神明的字条，上面还散发着一一些香料珍宝。看他那不可一世、志得意满的睡相，哪儿知道，他的一条命，就在我手中，只要我匕首一刺，即刻丧命。那时，桌上的蜡烛快烧完了，婢仆卧于四周，兵器森罗，我看他们睡得昏昏沉沉，悄悄拉拉他们的衣袖、拔掉他们的发簪，都没有一个人惊醒，于是，我便大胆拿着金盒子轻轻走出来。”

说到这里，红线似乎松了一口气，停顿了一下，又继续道：

“走出了魏郡西门，走了大约二百里，远远地看到铜雀台高高地矗立在月光下，漳水也在斜月下静静地东流，晨风在耳畔呼呼吹送，想到任务已经完成，心头不禁一阵狂喜，

所有的疲倦都一扫而空。再说您能信任我，让我去办这件事，为了酬报知己，我快马加鞭，以半夜时间，往返七百里路，潜入敌境，经过五、六座城池，一心只希望能不负使命，以解除您的忧愁，哪里敢说辛苦呢？”

如果不是金盒子在烛光下闪闪发亮，薛嵩简直不敢相信这个近乎神话的故事，红线，多么神奇的女子！薛嵩从此要对她刮目相看了。

第二天早上，薛嵩派遣了一个使者送一封信给田承嗣，信上写着：

“昨晚有人从您的魏郡来，他说从您的枕边得到一个金盒，我不敢据为己有，特地遣使奉还，敬请笑纳。”

专使日夜赶路，直到夜半才抵魏郡。看到魏郡戒备森严，正大事搜捕偷取金盒的人，全郡人人惊恐不已。使者请求接见，将金盒与书信呈上。田承嗣读信见盒，当场吓昏了过去。心知薛嵩的厉害。手下的武林高手竟能在数千精兵守卫下，来去无踪地劫走了自己枕边的至宝。于是挽留使者住下，好好地款待一番，又厚赏了许多礼物，亲昵非常。

第二天，田承嗣不敢怠慢，派人送了三万匹布，二百匹名马，及其他一些珍宝到潞州来，献给薛嵩，一面道谢，一面致歉：

“我这条命是您帮我留下来的，我已经知错了，从此将改过自新。何况我们本是亲家，更应互助，往后如有差遣，自当全力以赴。至于我这里所谓的‘外宅男’，本来也没有其他企图，只是用来自卫，如今既然派不上用场，留着也没用，已将他们全部解散，各自回家去了。”

从此以后，黄河南北各邻近藩属，都敬畏薛嵩，纷纷遣

使访问，和睦相处。

正当此时，红线却来向薛嵩告辞求去。薛嵩惊问：

“好孩子！你一直都住在我家，现在要到哪儿去？何况刚刚仰赖你立了大功，你怎么可以在这时候离去？”

红线无可奈何地说：

“不瞒您说，我上辈子本来是个男的。读了些神农医书，就在江湖间行医济世。有一回，有个孕妇得了蛊病，我用芜花酒配药给她服用，想不到妇人和她腹中的双胞胎都一同死了，由于一时下错了药，一下子杀害了三条生命。因此，死后在阴间受罚。判我这辈子降为女子，并让我做低贱的奴婢工作以吃苦受难。幸好遇到您好心收养我，到现在已经十九年了，最美丽的罗裳已经穿过了，山珍海味也尝过了，您又对我那么好，我还有什么不满足的！至于国家，现在正富强着，不会有问题的。那些跋扈的人，违背天理，绝不会有什好结果。您可以放心，上回我到魏郡去就是为了报答您的恩情。如今，双方都相安无事，保全了不少人的性命，使乱臣贼子知所畏惧，以我一个小小的女子，能做这些事，功劳也算不小，总算可以赎了前生的罪孽，恢复我男儿本身了。从此远走他方，出家修道，与天地长存。”

薛嵩听了，知道再也无法挽留了，便叹了一口气说：

“唉！既然如此，我也不再留你。就送你千两黄金，当作生活之用吧！”

红线谢绝了他的好意，坚持不受厚礼。薛嵩于是广集宾客，为她设宴饯别。宾客们齐集堂中，薛嵩唱歌劝酒，宾客中有位名叫冷朝阳的，做了一阙词：

“采菱歌怨木兰舟，送别魂消百尺楼，
还似洛妃乘雾去，碧天无际水长流。”

薛嵩歌声悲切，红线感动得热泪盈眶，再三拜谢。后来假装醉酒，藉故离席，从此之后，再也没有她的消息。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一百九十五卷，下注“出甘泽谣”。然而明刊本五朝小说载有此篇，下题杨巨源撰，唐说荟本之，因此，有人怀疑《红线传》并非袁郊所作。其实，《唐书·艺文志》及《宋史·艺文志》都未引录杨巨源曾有传奇之作，而就文章本身极其成熟的写作技巧来看，也应该是唐人传奇中后期作品，恐怕应当是袁郊的作品。明人刻书，往往不稽所出，以妄题撰着人为能事，类似这样的例子甚多，实不足取信。

豪侠小说的产生，是世人一种无可奈何的心理表现。唐代自从安史之乱以后，外有藩镇林立，内有宦官作奸，党争十分激烈，以致民不聊生，无人为解倒悬之忧，而在上位者，为求巩固政权，都各养死士，明争暗斗，豪侠小说遂应运而生。《红线传》塑造了侠女红线，凭藉着神通，消弥了一场即将发生的藩镇之战，使两地免于战乱之祸。明代梁辰鱼曾据此改编了一出戏名《红线女》，《醉翁谈录》也曾著录了《缉线盗盒》的小说，只可惜已经失传了。

本文所述背景正和通鉴所载不谋而合——藩镇拥兵自固，目无朝廷，同侪间勾心斗角，弱肉强食。在反映时代方面，《红线传》实给了我们一个极明晰的中

唐藩镇缩影。归纳起来，约有以下四点：一、其时朝廷对藩镇已失去控制力量，各节度使之间动辄引发战争，弱肉强食。《红线传》的故事，就是由魏博节度使田承嗣一意要兼并潞州节度使薛嵩治下的地区所引起。二、中唐之后，暗杀风气大盛。如田承嗣遣刺客杀薛雄一家；王承宗、李师道遣刺客杀害宰相武元衡等都是。为了防备被暗杀，自得提高警觉、加强自身的防卫。故事中田承嗣的卫兵，正是为此而设。三、《红线传》谓田承嗣在薛嵩生前就想兼并其地；史书则载薛嵩死后承嗣才先后取得相、卫、邢、洛四州之地。四、传奇写田承嗣、薛嵩、令狐章三镇缔为姻戚；正史则载李宝臣、田承嗣、薛嵩、李怀仙与梁崇义、李怀义结为婚姻，互相表里。这四点虽与史实略有出入，但时代背景及政治风气则无二致。显见《红线传》的写作是充分反映了当时的时代风尚的。

《红线传》虽是豪侠小说，却沾染了极为浓厚的佛道色彩。《红线传》叙述主角往返魏博 竟能隐身飞行，“夜漏三时，往返七百里”。这种隐身术及飞行术，都是道教的神通。至于红线额上所写“太乙”，则是道教之神。而红线功成身退时，吐露了因生前犯罪而降女身的来历，完全是佛教轮回之说。可见佛道二教的影响在当时已打进中国文化基层而表现于文艺作品之中了。

在写作技巧方面，《红线传》以结构层次擅长。有三点值得一提：一、红线的身世之谜一直到她功成身退时才揭穿；增加了文章的悬疑效果；二、红线完成

任务后向薛嵩面禀经过情形。文笔细腻、绘形绘色，可圈可点，尤其是写归途所见景色一节，这些景色原应该在去程就看到，而作者却把它放在归途中写，可见其手法之高妙。因为红线在去程中，任务在身，势必急如星火，哪有心情观赏沿途风光；归途上，任务已圆满达成，不妨放心浏览一番。况且报告重点系在魏郡的作为，如先描写一大段景色，则形成缓急宾主倒置。三、红线的报告中，用了不少骈丽文句，唐人传奇的勃兴，虽是韩愈古文运动的回响，但传奇作家并未完全摒弃骈文。论叙事，自然是古文灵动，但写景抒情，则以骈文韵味深长。古文为主，骈文为辅，正是唐人传奇形式上的一大特征，也是它成功的一大因素。袁郊真正发挥了这一个优点，使《红线传》显得优美出色，余情不尽。

昆仑奴

崔 翎

唐肃宗大历年间，有个姓崔的年轻人，长得一派斯文，举止稳重安祥，说话也十分文雅。他的父亲在朝为官，和当时朝廷上的一位盖代功臣颇有些交情。

有一天，这位一品官生了病，崔生便被父亲派去问安。这位一品官听说好友的儿子来了，就让侍女把帘子卷起来，请崔生进去。崔生请过安后，在一旁坐下，一边和一品官闲聊，一边四下打量着。屋子很大，布置也相当豪华。一品官身旁，还有三位长得很漂亮的侍女伺候着。一品官示意一个穿红衣的侍女端一杯浇上甘酪的桃子给崔生吃。崔生年纪

轻，看到女孩儿在旁边，十分害羞，便任由桃子摆着，一直没敢端起来吃。一品官笑着说：

“怎么？害羞啊？”

崔生期期艾艾说不出话来，一品官干脆叫红衣侍女用匙子喂崔生。崔生慌了手脚，万分不自在，又不好意思拒绝，只好勉强吃了一些。红衣侍女见崔生这般忸怩，也不觉笑起来，把剩余的桃子端走。崔生如释重负，慌忙告辞。一品官说：

“不多坐一会儿？要是功夫，多来玩玩嘛！可不要把我这老的给忘了，来的时候也不必拘束，就当自己家一样！”

接着，叫红衣侍女送出庭院。崔生走在前头，红衣女在一旁跟着。崔生偶然回过头，看到红衣侍女向他作手势，起先伸出三只指头，又把手掌翻了三次，然后指指胸前的小镜子，说：

“务必记住了！”

然后，就回头进屋里去了。

崔生回到家后，想起那位红衣侍女，不觉神迷意夺，常常一个人坐着发呆，茶饭不思，话也少了，变成个闷葫芦般，一天到晚愁眉苦脸，就念着一首诗：

“误到蓬山顶上游，明珰玉女动星眸。

朱扉半掩深宫月，应照璫芝雪艳愁。”

左右侍从的人也摸不清究竟是为了什么。

崔生家中有位昆仑奴，名磨勒，他看公子每天恍恍惚惚，就问：

“公子，您到底有什么心事？这样不快乐！何不告诉老奴，让老奴替您想办法。”

崔生懒懒散散地回说：

“你们知道什么 居然问起我的心事来了。”

磨勒热心地说：

“你只管说吧！让我来替您想办法。不是我夸口，只要您说出来，我一定能替您解决。”

崔生听磨勒这样自信的话，吓了一跳，心想也许他真有帮助办法也未可知，就把碰到红衣侍女的事统统告诉他。磨勒轻松地说：

“喂！这不过是件小事罢了，何不早告诉我，自己却闷成这个样子。”

崔生又把红衣侍女的手势说了一遍。磨勒说：

“这也不难懂。伸出三个指头，是说一品官家中有十院歌妓，她就在第三院里。手掌反了三次，共是十五只指头，不正是十五日。指胸前小镜子，就是让您十五月圆如镜时去！”

崔生听磨勒这么一解说，豁然开朗，高兴极了。赶紧追问道：

“谜是解开了。但是，拿什么办法才能完成这件事？”

磨勒胸有成竹地说：

“后天就是十五了。请公子去买两匹深青色的绢，做两件夜行紧身衣。另外，一品官的歌妓院门口有猛犬看门，那是曹州孟海地方的狗，既机警又勇猛，平常人只要一接近，一定会被咬死，只有我才有办法。今天晚上，我就去毙了它们。”

崔生便派人准备酒肉供磨勒饮用，以示奖赏。到了三更时分，磨勒带着武器前往，不到一顿饭的工夫就回来了。说：

“所有的狗都杀光了，后天我们去时，不会有障碍了。”

终于到了十五日夜半。磨勒和崔生穿上青绿色夜行紧身衣，一起动身前往。磨勒背着崔生在一品官宅院内连连飞过十几道门墙，才进入歌妓院内。找到第三院门口一看，门没有关，里面的灯还亮着。只听到红衣侍女在里头坐着，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好象在等什么似的，一边还吟着诗句：

“深洞莺啼恨阮郎，偷来花下解珠珰。

碧云飘断音书绝，空倚玉箫愁凤凰。”

这时，四周一片寂静。侍卫人员全睡了。崔生壮起胆子，慢慢地拉开帘子走进去。红衣侍女发觉有人进来，紧张了一下，等看清楚是崔生后，高兴得跳起来。走上前来拉着崔生的手说：

“我一看你，就知道你绝顶聪明，一定能了解我的意思，所以我才用手势表达。只是，你怎么有办法进得来呢？”

崔生也不敢掠人之美，便把磨勒出主意，把他背来的情形大致说了一遍。红衣侍女忙问：

“磨勒现在哪里？”

“就在帘外等着。”

红衣侍女让崔生把磨勒喊进来，亲自倒了杯酒给他喝，并对崔生说：

“我本来是北方人，家里也蛮有钱的。一品官仗着权势，把我强要到这儿当侍女。我每天苟且偷生，虽然打扮得漂漂亮亮，其实心里是很不痛快的。即使吃的是山珍海味，穿戴

的是绫罗珠翠，又有什么用！您的手下既然有一身的好功夫，何不带我脱离这监牢似的地方。只要能离开这儿，就是死了也甘心。即使做您的奴仆，一辈子侍候您，也在所不计，就不知道您意下如何？”

崔生听了，想到一品官的权势及两家的交情，觉得好生为难，只有低头不语。磨勒倒是挺热心，抹了抹嘴巴说：

“既然您的意志如此坚决，这倒也没有什么难的。”

红衣侍女听了，高兴极了。磨勒又偷偷地说：

“我先替您把生活用具及必需品带出去。”

他身手矫捷，飞快地来来回回了三趟，才把行李搬完。看看时候不早了，磨勒紧张地说：

“我们也得赶快走了，天一亮就来不及了。”

赶紧背了崔生和红衣侍女飞出大宅院。那些守卫的人员，居然一个也没发现。回到家后，崔生便把红衣侍女藏了起来。

天亮后，一品官家的侍卫终于发现了，连忙跑来报告：

“大人，红衣侍女不见了，门口的猛犬也全被杀了。”

一品官吓得目瞪口呆，赶快吩咐下去：

“我们家向来门禁森严，居然人被带走，一点痕迹也没留下，若非有飞檐走壁功夫，绝对办不到，这件事千万别张扬出去，万一惹怒了这位武林高手，反而找来更大的麻烦，就糟了！”

崔生把红衣侍女藏在家中，起初总是小心翼翼，轻易不敢让她出去。时间一久，就慢慢把戒心松懈了。二年后，崔生趁着春光正好时，驾着小车，载着红衣侍女到曲江旁去玩，不巧被一品官的家人偷偷地辨认出来，回家来报告。一

品官觉得很奇怪，就把崔生找去问个究竟。崔生害怕得不得了，不敢再隐瞒，只好把磨勒帮忙的经过老老实实在地供出来。一品官神色凝重地说：

“这都是红衣侍女的错，我也不再追究了。只是，你家那个仆人这等厉害，你完全制不住他，往后还不知道会闯出什么大祸，我须把他除掉，免得将来再有人受害。”

于是，派了五十名兵士，带着武器，到崔家去，把崔生的院子团团围住，准备把磨勒抓起来。这磨勒果然不是等闲之辈，看看来者不善，带了一把匕首，从高墙上飞出，像一只老鹰一样，一转眼就不知道到哪儿去了。一品官的人虽连连射出快箭，却拿他一点办法也没有。人既没有抓到，一品官也有几分后悔和害怕，唯恐他来报复，便夜夜睡不好。在卧房周围布下严密的戒备网，让侍卫人员来来回回彻夜巡逻。一直过了将近一年，看看没有什么动静，才算放心。

过了十多年，崔家有人看见磨勒在洛阳街头卖药，容貌依旧，一点也不显老。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一百九十四卷。作者裴铏，其事迹史传不载。只有计有功《唐诗纪事》六十七云：“乾符五年 铏以御史大夫为成都节度副使。”又《全唐文》八百五，录裴铏文下注曰：“铏咸通中为静海军节度使高骈掌书记，加侍御史内供奉，后官成都节度使副使，加御史大夫。”著有《传奇》三卷。传奇书盛行于赵宋之世，因此，时人常以唐人小说涉及神仙诡谲之事的，一概称它为传奇。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取此书入小说类，并说：“尹师鲁初见范文正

岳阳楼记，曰：‘传奇体耳！’文体随时，理胜为贵，文正岂可与传奇同日语哉，盖一时戏笑之谈耳。”由振孙这番话，可见宋时对传奇这本书是相当鄙薄的。晁公武甚至把高骈的惑溺神仙，归罪于裴氏的导诱，更可看出当时士大夫崇道的心理及对诞妄志怪小说的抨击。唐代言言小说之被称为传奇，也许正是由这本传奇而得名。虽然正统派文人对它十分轻视，但由于文奇事奇，于藻丽之中出以绵渺，素来为人所喜爱。《昆仑奴》正是《传奇》中的一篇。

作者写《昆仑奴》磨勒的本领，极尽小说家夸张之能事。他身着束身之衣，轻而易举地穿肩过户，逾重垣，毙猛犬，迅若翺翎，疾同鹰隼，攒矢如雨，莫能中之，有如今日盛行的武侠小说中的人物。因为磨勒仗义牵系红线的行径，颇为大快人心，所以据此改编为戏曲者为数相当不少。元杨景言有磨勒盗红绡，佚名戏文也有磨勒盗红绡；明梁辰鱼有红绡，梅鼎祚有《昆仑奴》杂剧。

崔 护

孟 桀

博陵崔护仪表不凡，又颇有几分才气，加上为人洁身自爱，在性格上，便不免有些孤傲，平日不轻易和人往来。

这年，他参加进士考试，不幸落了榜，一向心高气傲的他，哪经得起这种打击，竟终日抑郁寡欢。家人看他这样，就劝他出去走走，散散心，免得闷出毛病来。于是，清明那天，崔护禁不住家人的怂恿，只好独自一人出门闲逛。

天气很好，软软的和风迎面拂来，带着一丝丝青草的芳香。不知不觉地，他踱到了城南。一所巨大的庄院就矗立在

他眼前。庄院四周，花木扶疏，十分幽雅。他侧耳倾听，里里外外竟然听不到一点人声，就像没人住似的。走了几乎一个早上，脚有点儿酸了，鼻尖上也沁出一粒粒的汗珠，实在有几分困乏。

“不如就到这庄院里去叨扰一番吧！”

主意已定，他便上前去敲门。好一会儿，才有一个女孩儿出来。那女孩儿来到门边，却不开门，只站在那儿，一面从门缝里往外看，一面轻声地问着：

“是谁啊？”

“是我，崔护，过路的。我出来欣赏春日的景色，走累了，而且因为出来前喝了些酒，现在有些口渴，想跟您要杯水喝，顺便也休息休息。”

那女孩儿听了之后，不声不响地转身进屋去。一会儿，端了杯水出来，为崔护开了门，请他进去，并为他找了张椅子，请崔护坐着歇息。

崔护一边喝着水，一边浏览着院内的景致。院子里十分宽广，遍植着桃树，桃花正怒放着，整个庭园便这样泛滥着一片春潮。那个女孩，一直都没说话，只是静静地斜靠在一株小桃树的枝桠上，一双澄澈的眼睛，似乎含着无限的深情，默默地望着崔护。崔护收回视线，不由得打量着眼前的女孩。女孩长得非常明净，两颊被排山倒海似的桃花映得通红，眉目间似笑非笑，而纤巧轻盈的体态，更显得她姿色不凡。再加上那双脉脉含情的双眼，把一个少女的柔媚，衬托得淋漓尽致，真教人觉得有说不出的喜爱。崔护忍不住逗着女孩说笑话，那女孩儿却仍旧一句话也不回答，只是深情地望着崔护。

水喝完了，笑话也说了一大堆，却得不到一句回应，崔护只好讪讪地起身告辞，女孩送崔护到门口，两只会说话的眼睛像是有千万种情意，仍是那样，深深地凝视着崔护。几度欲言又止，最后终于还是什么也没说，带着依依不舍的神情，转身回屋里去了。崔护目送着女孩走进屋里，心里也不禁涌起一股难以言喻的眷恋。带着几分惆怅，离开了那座庄院。从那以后，崔护为人事的纷纭所羁，竟至无暇再想起这段际遇。

转眼又是清明。那份几已淡忘的记意突然又鲜活起来，难以自制的思念与激动，在内心里激烈地冲击着。他赶紧穿戴整齐，迫不及待地奔向城南。迎接他的，却只是紧闭的门扉与横在门上的那把大锁。一切景物依旧，那院墙、那大门、那屋宇，甚至越墙而出的桃花，依旧是记忆中的样子，只是呵！那有着翦水双瞳的姑娘，却不知何处去了。崔护感到万分失望，无限怅惘，他不死心地在宅子四周徘徊着，天快黑了，桃花依旧在那儿冷冷地笑着，大锁也依然尽职地把守着。崔护无奈，便到附近人家借了笔墨，在左扇大门上题诗一首：

“ 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
人面只今何处去，桃花依旧笑东风。 ”

然后怅怅然离去。

过了几天，崔护因事到城南去，心里仍记挂着那个女孩，便绕到那座大宅院。到了门口，却听到屋里传来一阵阵悲切的哭声。崔护急忙敲门探求究竟。一会儿，有位老先生边拭泪边来开门。一见面，老先生愣了一下，接着便不客气

地说：

“你是不是崔护？”

崔护吓了一跳，连忙回说：

“是呀！我正是崔护。您怎么晓得？”

老先生一听，便又哭了起来。一边哭，一边恨声地说：

“都是你啊！都是你害死了我的女儿啊！”

迎头一阵痛骂，使得崔护又惊又疑，不知如何是好。

老先生哭了一会儿，又接着说：

“我的女儿已经十八岁了，从小念过不少书，至今还没许配人家。不知怎的，自从去年清明节以来，便经常恍恍惚惚，若有所失。前些天，我带她一块出门去办事，回来时，看到门上题的有字，她逐字逐句地念着，一遍又一遍，念完了，进俺到屋里，便开始生起病来。连着几天，不吃不喝的，就这么死了。我的年纪已经很大了，所以没有急着把女儿嫁出去，为的就是想找个理想的正人君子，以托付她的终身，我的晚年也不愁没有着落。现在，女儿因念了你的诗，不幸绝粒而死，你倒还我女儿的命来啊！”

说完了，又禁不住老泪纵横。崔护听了，如遭电击，不由痴痴地呆立在那儿，心中悲恸万分。许久，才请求老先生让他进去，向女孩拜祭一番。

进到屋里，只见那女孩儿仰卧床榻，面容温润，神色安祥，就像从前一样。崔护感慨万端，千言万语，只化作两行清泪，他在床边坐下，用手托起女孩的头，让它搁在自己的腿上，轻声地唤着：

“我来了，我来了，你看，我不是在这儿吗？”

一边流泪，一边唤着。一会儿，那女孩竟然睁开了双眼，

怔怔地看着崔护，依然是那年清明的模样。调息了半天，女孩居然又活过来了。崔护又惊又喜，女孩的父亲更是高兴得不得了。这一段天赐良缘，便在桃花丛里生了根，结了果。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二百七十四卷。作者孟棨，字初中。尝官梧州。著有《本事诗》一卷。选辑历代诗人缘情之作，分情感、事感、高逸、怨愤、征异、征咎、嘲戏七类，并附叙其本事。《崔护》就是《本事诗》中的一篇，其中“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只今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一诗，早已脍炙人口。类似这种故事，最适合剧场搬演，因此南宋杂剧就有这出戏目了，元人白仁甫、尚仲贤也都各有《崔护渴浆》一本，明孟称舜有《桃源三访》杂剧，《传奇汇考》卷六所载明人传奇《登楼记》、《题门记》《桃花庄》也都演此事，惜皆不存。本篇故事的关键处在于崔护无意中题下的一首诗，因为此诗而勾起女主角一场心病。二人初邂逅时，女主角粉颈低垂，默然不语，仅靠两眼传情，作者把个怀春少女腼腆羞涩的模样，写得淋漓尽致。

虬髯客传

杜光庭

一阵敲门声划破了寂静的长夜，虽然只是轻轻巧巧的几声，但在这大半夜里也着实够让人惊心的。李靖揉了揉惺忪的睡眼，五更天！怎么也想不出有谁会在此刻造访。他慌忙整了衣冠前去应门。门外站着一位穿着紫衣服、戴着帽子的女子，杖上挑着一纸口袋，李靖不明究里，忙问：

“ 请问是…… ”

那人羞涩地低着头说：

“ 我是杨家拿红拂的侍女。”

李靖一边请她进来，一边想着前一天早上他以平民身分

上门拜谒杨素，呈献计策的事。司空杨素在隋炀帝临幸江都时，奉命留守西京。一向恃宠而骄，又因时局混乱，以为天下权力大、声望高的人，都不如自己，因此，生活奢侈豪华，派头迥异于一般大臣。每当公卿来谈论公事，或宾客上门求见，他总是高坐床上接见，由一群美女拥着出来，侍女成群结队，排场有时更甚于皇上。晚年更加放纵，已经完全忘了自己身负的重责，一点也没有扶持危局、安定天下的心思。这天，杨素依然高坐接见李靖。李靖心里很不高兴，但仍客气地上前作揖，说：

“天下正逢变乱，英雄争相起事。您是皇室重臣，理应留心收罗豪杰之士，不该高坐着接见客人。”

杨素一向习惯于接受逢迎，哪里听过这种义正词严的指责，便肃然起来道谢，会谈之下，十分高兴。当李靖高谈阔论的时候，曾经注意到有一个执着红拂的漂亮侍女目不转睛地望着自己，当时，他急于表达意见，也没把她放在心上。现在，她居然出现在眼前，深夜里，为了什么？李靖觉得很纳闷儿。进了房门后，她脱去外衣和帽子，这次，李靖可仔细地打量了一会儿，大约十八、九岁的样子，白晰的脸蛋儿、穿着绣花的衣服，模样儿十分标致。她玉面低垂，向李靖盈盈下拜。李靖吃了一惊，慌忙还礼，女子说：

“我侍奉杨司空很久了，看过的人可以说不少，只是没有一位能比得上您的。菟丝女萝不能独生，希望能依靠乔木而活，所以，特地跑来投奔您！”

原来，李靖从杨素家辞出后，她也跟着走到门口，指着他问侍卫的人说：

“请问刚刚出去的那位先生，排行第几，住在哪里？”李

靖听到了回头一一回答后离去，女子喃喃复诵了几次，便记下了。如今，就是循着地址找来的。李靖说：

“杨司空在京城势力很大，让他知道了怎么办？”

“他说起来可真像是个半死的人，只剩一口气没断，没什么好怕的。我们都知道他没有什么前程，所以，逃走的人很多，他也并不怎么追究，我已有周详的筹划，希望您不要多疑。”

“请问贵姓？”

“姓张。”

“排行第几？”

“最长。”

李靖看她肌肤、仪态、言行举止各方面，都好比天上的仙女，没想到自己突然间得到这样一个美人，又欢喜又恐惧，一时之间，反倒不安起来，频频到门口张望，唯恐有人追踪而至。过了几天，虽然也听说杨府追缉使女的风声。但看样子似乎只是例行公事，并不很严峻。因此，他就让她改扮男装，骑着马，大大方方地出了旅馆，打算一起回到太原去。

到了灵石这个地方，两人都累了，便找了家旅店歇息。床铺好后，屋角摆着的小泥火炉上炖着的肉也快熟了，红拂立在床前梳着拖到地上的长发，李靖则在门外刷马。忽然有一个中等身材、长着满脸络腮胡子的人，骑着一匹瘦驴子进到店中来。他把皮囊扔在火炉前，拿过枕头来斜靠在床上，目不转睛地看着张氏梳头。李靖看他这种不礼貌的行径很生气，但强忍着没发作，还继续刷着马。张氏仔细看了他一眼，一手握着头发，一手在背后向李靖摇手示意，教他不要生气。急急忙忙梳好头发，整理好衣服，就走到那人面前客气

地行礼，请教他贵姓，靠在床上的客人回说：

“姓张。”

红拂孩子气地笑着说：

“我也姓张，算来该是您的妹妹。”

说着连忙下拜。然后又问：

“兄长排行第几？”

“第三，你呢？”

“最大。”

那人也高兴起来说：

“今天遇到你这同宗妹妹，真是可喜可贺。”

张氏这才远远地招呼李靖：

“李郎，来见见三哥。”

李靖急忙过来施礼，于是三人围着坐下。客人说：

“锅里煮的什么？”

“羊肉。大概已经熟了。”

“我快饿坏了。”

李靖于是出去买了几个烧饼回来，客人从腰间抽出一把尖刀，把肉切开一起吃。三个人都吃过了，客人又把剩下的肉，很快地切碎，拿去喂驴子，动作又迅速又俐落。回到屋里，客人接着问李靖：

“我问句话，你可别介意。我看你也不过是个穷书生，怎么能得到这样的美人？”

李靖心里有些不高兴，却不好意思表现出来，只好说：

“我虽然穷，也是个有心人。若是别人问起，我是不会说的，既是您想知道，我也不敢相瞒。”

便把邂逅张氏的详细经过一一说明。客人说：

“那么，现在你们打算上哪儿？”

“想去太原躲一躲。”

客人听了一怔，自言自语地说：

“我可不是因为到你到太原去才去的。”

停了一会儿，又问：

“有酒吗？”

“西边儿就是酒店。”

李靖出去打了一斗酒回来，两人开怀畅饮。酒过一巡，客人说：

“我这儿有些下酒的东西，您可愿意陪我吃一点儿？”

“不敢当！”

于是，客人打开皮囊，先取出一颗人头和一副人的心肝，再把人头放进口袋里，然后用短剑切着心肝，和李靖一边谈一边吃。

“这个人是天下最没有良心的人！我怀恨十年，现在才到手，总算出了一口冤气！”

说着，狠狠地吃了一大口。又说：

“看您的仪表堂堂、气概不凡，真是个大丈夫！可曾听说太原这地方，有什么特别杰出的人才？”

“我认识一个人，我以为他确是真命天子，其他充其量不过是将帅罢了。”

“姓什么？”

“跟我一样 姓李。”

“年纪有多大？”

“才二十岁。”

“现在干什么。”

“州将的儿子。”

客人低着头沉吟自语：

“很像。但还得见个面看看。”

接着对李靖说：“您能不能设法让我见他一面？”

李靖回答：

“我有个朋友刘文静和他很熟，可以请他介绍见面。不过，您得告诉我，为什么要见他？”

“望气的人说太原这地方有一股奇气，叫我去看看。您明天出发，什么时候可以到太原？”

李靖计算着到太原的日期。客人爽快地说：

“到的第二天，天一亮，就请在汾阳桥等我。”

说完，也不等李靖应允，便跨上驴背，飞也似地去了，一转眼就失去了踪影。李靖和张二人又惊又喜，呆了好一会儿，才相互安慰着：

“侠士不会骗人，不用害怕。”

也跟着快马加鞭，赶回太原去了。

到了约定的时间，进了太原城，在迷蒙的雾气里，果然又见到了虬髯客。两人都很高兴，便相挽着走访刘文静。到了刘家，李靖骗文静说：

“我这位朋友会看相，想见李公子，你可不可以去接他来？”

文静一向觉得李世民很特殊，一听说有人会看相，马上差人去请李世民来。派去的人刚回来，李世民也跟着来到。没穿礼服官靴，敞着皮袄便来了。神气昂扬，相貌不凡。虬髯客沉默地坐在末席，一看就死了心。喝了几杯酒后，他把李靖招到一边说：

“果然是真命天子！”

李靖转告文静，文静更加高兴，自负有眼光。出了刘家，虬髯客神情有些恍惚，似乎受了什么致命的打击一样。他垂头丧气地说：

“我已看出十之八九，他的确是个真命天子。不过，还得请我那位道士的朋友看一看。李郎应该和大妹再上京城一趟。某天正午，到马行东边儿酒楼下找我。你只要看到楼下有这匹驴子和另外一匹瘦驴子拴在那儿，就知道我和道兄都在楼上，你可以一迳上去。”

说完，便分手走了。李靖目送着虬髯客蹒跚地离去，心里不知怎的，突然酸涩起来。

到了京城，李靖按址去拜访，果然看见有两头那样的牲口拴在外面，他就撩起衣襟上楼去。虬髯客正和一位道士喝酒，见李靖上来，惊喜异常，连忙招呼就坐。三个人围坐喝了十几巡酒，也谈了许多。最后，虬髯客对李靖说：

“楼下柜子里有十万贯钱，你拿着，先找个隐僻的地方把大妹安置下来，某天，再到汾阳桥见我。”

李靖按期前往，道士和虬髯客已先到了。三人结伴去找文静。这时，文静正在下棋；知道他们的来意后，很快写了一封信差人接李世民来看棋。道士和文静对奕，虬髯客和李靖一旁观战。一会儿，李世民来了，风采不凡，神气清朗，满座风生，两眼仿佛能洞察秋毫。道士一见，神色惨变，推开棋盘，长叹说：

“唉！这盘全输了！输定了！已经无法补救了，还能说什么呢？”

下完棋，就告辞了。走出了大门，道士对虬髯客说：

“这里不是您的世界，不必再枉费气力，不过，别的地方还可发展，好好干，可千万别想不开。”

虬髯客面色铁灰，神情沮丧，但仍强打起精神对李靖说：

“您带着大妹到京里的某街某巷小宅里来找我，您和大妹在一起，穷得什么也没有，我想让内人拜见你们，也商量个长远办法，请不要推辞。”

说着，叹着气走了。

李靖独自骑马回去，带着红拂女同访虬髯客。那是一间有着小木板门的房子，他犹疑地敲了敲门，立刻就有一个人探头出来，见是他们，马上很恭敬地行礼迎接说：

“三郎吩咐等候李先生和大小姐已经很久了。”

领着他们穿过几层门，来到大庭前，只见四十个丫头列队迎接他们，紧跟着，又来了二十个小厮，引导他们进入东厅。厅里布置得富丽堂皇，很多的摆设精致得简直不似人间的东西。李靖和红拂在里边重新更衣漱洗。穿戴好之后，忽听得有人喊道：

“三郎来了！”

虬髯客头戴纱帽，身着皮袄到来，也有龙行虎步的派头。三人见面，彼此都很高兴。虬髯客催促他太太出来，原来也是个妍丽的佳人。于是，四人一起到中堂。那儿已有一桌极其丰盛的筵席等着，席间，管弦不断，音节超妙，好象天上的仙乐。吃过饭后，又喝酒。这时，家丁从东堂抬出二十个架子，每个架子都用锦绣盖着，放置妥当后，掀开绣帕，都是些文件、契约和钥匙。虬髯客说：

“这些都是宝货钱财的数目，我所有的财产，全在这上头，现在全送给你们。我本来想在这个世界里闯荡，准备争

战个二、三十年以建立功业。如今，中国既然有真主了，我还在这儿干什么？太原李公子是真命天子，三、五年内，天下就要太平了。以你这样奇特的人才去辅佐清平的君主，只要尽心尽力，必能做到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大妹妹姿容绝代，才艺不凡，将来妻以夫贵，也可坐轩车、披霞帔，享尽荣华。不是大妹不能赏识李郎，不是李郎也无法荣显大妹。在群雄蜂起的时候，英主贤臣，及时结合，就好比老虎咆哮、谷风随生，蛟龙吟啸、彩云汇集，这些都不是偶然的。你们拿我送的礼物，去辅佐真主，建立功业。十年之后，如果你们听说东南几千里外，有特殊的变化，那就是我建立功业的时候。那时，你们可不要忘了面向东南，为我痛饮一杯。”

接着，转向男女仆婢，教他们一齐对李靖夫妇下拜，说：

“从今以后，李先生和大小姐就是你们的主人了。”

说完，和他太太带了个小厮骑着马，头也不回地走了。李靖夫妇便在这个宅子里住下来。后来，果然仗着虬髯客送的家财，帮助李世民起义建国，终于统一了天下。

贞观十年。李靖身居尚书左仆射。有一天，南蛮国差人来报告：

“有人率领海船千艘，武装军队十万，侵入扶余国，杀了国王自立，现在国家已经安定了。”

李靖心知虬髯客终于如愿称王一方，回家告诉红拂。夫妇二人不忘老友临别的叮咛，举杯遥向东南，敬致贺忱。

由此可知，真命天子的兴起，并不是英雄可以希望得到的，更何况不是英雄呢？为人臣而想作乱，无异于螳螂用手臂去抵挡车轮，只有自取灭亡。我皇家福祉万代，岂是侥幸得来？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一百九十三卷。关于本文的作者，有人说是张说，有人以为是杜光庭。张说是武后所提拔的人，开元年间的名相，不过在唐小说史中，产生还嫌太早，而且在开元统一的局面下，恐怕也没有产生虬髯客的必要。所以张说之说，实不可信。《虬髯客传》曾收于杜光庭神仙感遇传内，《宋史·艺文志》便载为杜光庭作。杜氏辞章很好，《全唐文》曾收录了他很多作品。他在懿宗时曾应万年科不中，遂入天台山为道士。后来僖宗因避黄巢之乱入蜀，见蜀中道门衰落，想得名士“以主张之”。遂推荐杜光庭，被召充麟德殿文章应制。杜氏既善文辞，又是道士，很有写虬髯客的可能。（虬髯客传大抵是道士的作品，因为真人、天数素来是道士的口头禅。）他想尽力把唐太宗渲染为真命天子，藉以折服黄巢及其他乱臣贼子的野心，同时又可以取悦僖宗，以博取功名。因此，本文极有可能是杜光庭之作。杜氏字圣宾，一作字宾至，处州缙云人。王建建国，为谏议大夫，赐号广成先生，晋户部侍郎。后主立，以为传真天师，崇真观大学士，后解官隐青城山白云溪，自号东瀛子。著作颇多，有《谏书》一百卷、《录异记》十卷、《广成集》一百卷、《神仙感遇传》一卷等。明人取本文以作曲的有张凤翼和张太和的《红拂记》、凌初成的《虬髯翁》及冯梦龙的《女丈夫》。

《虬髯客传》所要表达的意念是——必须有“真命”才能为“天子”。虬髯客虽然具备了所有的物质条件，又是一世的英雄，但因看出唐太宗是“真命天子”，

所以自甘退让，并将所有财物都捐赠李靖以助太宗起事。何况其他非英雄，更不必妄想了。神权时代，一切以“天命”为依归，但所谓“神意”、“天命”也者，都是不可捉摸的东西，可以伪造，可以膺制。所以，每当割据局面即将结束，一个统一的形势将要成立时，那最有希望的英雄，除了武力外，总要再披上一些神话在身上，作为精神的绥靖与克服。这些渲染的工作，一向由左右拥护他的人出来担任。中国历史上每一个新朝代要兴起前，无不反复排演着。我们看司马迁所作《史记》无论三皇、五帝，甚至汉高祖都曾披上这一层神话。因此，我们也可以据此推断，这篇小说所反映的背景，一定是一个混乱没有中央政府的割据局面，英雄都想作皇帝，而以“真命”为号召。虬髯客的悲哀就在于英雄豪杰与真命天子争衡的必然挫败。

虬髯客是本文主角，对于他的登场，作者曾尽了最大努力来写。自从他一出场，所有陪衬人物如李靖、红拂都为之逊色。他似挟迅雷猛雨而至，使人惊诧；化清风而去，又令人神往。作者并用蹇驴、匕首、革囊、人头、心肝等加强气氛，使得这些东西的拥有者虬髯客更显突出。

三侠论交及二度会见文皇（李世民），作者都不惮其烦地细细描写，是两绝妙的文字。尤其以棋局比天下大事，自是妙喻。《虬髯客传》在结构上是段段扣紧，逐层推进的，绝找不到一丝松懈之处，他虽倾力写虬髯客，但仍能兼及李靖、红拂二侠，有条不紊，陪衬得宜，实在是一篇难得的好文章。

樱桃青衣

任 蕃

落第的卢生，因连年考场失利，钱已花得差不多了，生活渐渐没有着落，不免有些着急起来。

一天傍晚，卢生骑着驴在路上闲逛，看见一座寺院中人潮汹涌，他挤上前去一看，原来有个和尚在讲经。他反正也是闲着，便进去听讲。忽然觉得好疲倦，便在座位上打起瞌睡来。

他梦到自己走到一座寺院前，看见一位青衣姑娘，似乎是个使女，正提着一篮樱桃坐在门口。卢生和她打了招呼，并肩坐下来，青衣姑娘把手里的樱桃递过去，跟卢生说：

“你也吃一些吧！”

卢生老实不客气地接过来，和她边吃边谈。卢生问：

“你是哪家的使女啊？”

青衣姑娘顺手拿起一颗樱桃在手里把玩着，回答说：

“我家小姐姓卢，嫁给崔家，我们家姑爷不幸早逝，现在小姐正守着寡，住在城里头。”

两人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卢生惊异地发现卢小姐的母亲正是自己的姑母。青衣姑娘天真地说：

“哪有和姑母住在同一个城里，却不去探望的呢？”

卢生便随着她去了。

过了天津桥，穿进南边的一条小巷子里，立刻看到一座门户高大华丽的宅院。卢生等在门口，青衣女子先进去通报。

一会儿，出来四个人。和卢生见过面，才知道原来都是卢生的表兄弟。一个是户部郎中，一个是前任郑州司马，一个是河南功曹，一个是太常博士。两人穿着红衣服，另外两人穿着绿衣服，仪表都很俊秀。表兄弟们见面，格外高兴，就一边谈一边引他到北堂拜见姑母。姑母穿着紫衣服，约六十多岁，言辞清晰，不苟言笑。卢生恭敬地在一旁坐下。

姑母一一询问他家里及亲戚的近况，最后问他：

“你成亲了没有？”

卢生羞赧地回答：

“还没有。”

姑母换了慈祥的口气说：

“我有一个外甥女，姓郑，父亲很早就去世了，由我妹妹一手拉拔长大；长得很漂亮，也很贤慧；我打算给你说媒，

想来她应该不会反对的。就是不知道你的意思如何？”

卢生连忙拜谢。

姑母说做就做，马上派人去接郑小姐。很快的，郑小姐一家人乘着华丽的大车子都到了。大家七嘴八舌地挑选结婚的日子，最后决定就在后天举行。姑母转身对卢生说：

“聘金、请帖、酒席这些事情，你都不用操心，我这做姑母的，自然会为你安排好，你只要把城里要请的亲朋好友的名单、地址，都开列给我就行了。”

卢生便抄了些名字，大都是在朝廷里或府、县做官的朋友，共计三十多家。第二天下了请帖，当晚便准备起来。一切都极其铺张豪华，只见宅子里，人来人往，好不热闹！

到了佳期，大开酒宴。新人交拜完毕，送入洞房，房里的陈设，无论屏风、帷幔或床席，都非常考究。新娘看起来只有十四、五岁光景，长得美丽动人，卢生高头得不得了。从此和新娘子日夜厮守，竟忘了家里的亲人。

秋试的日子又到了。卢生因竟日和妻子缱绻缠绵，课业上颇多荒废，不免有些犹疑不决，不知道该不该去参加考试。姑母却胸有成竹地对他说：

“主管考试的礼部侍郎和我有些亲戚关系，只要我托他，他一定不会为难你，你尽管放心好了。”

第二年春天，果然考中了，又去应考博学宏词科，姑母仍旧要他不要耽心。说：

“吏部侍郎和你那些表兄弟们都是好朋友，叫他一定把你录取在前几名。”

等到放榜，果然又考中了，授了秘书郎的官。姑母还不满意，拍拍他的肩膀，跟他保证：

“河南尹是我的堂外甥，我叫他保奏你做京畿县尉。”

过了几个月，就受命做了王室县尉。以后又屡次升迁，扶摇直上，甚至做到宰相。他的官声十分好，因此，很得朝廷倚重。

自从和郑小姐成亲后，卢生不但仕途得意，而且家庭也十分美满。如此过了二十年，生了七个儿子、三个女儿，都已完婚，并有功名，连孙子都有十个了。

后来，有一次出巡，又到从前遇见青衣使女的那个寺院前，看见里头有人在讲经，就下马来参谒。因为他是卸任的宰相，现在仍身居要职，前呼后拥的侍从甚多，派头很是不小。他走上殿去拜佛，突然觉得头昏脑胀，好久都站不起来。耳里听到讲经的和尚高声说道：

“这位施主怎么老不起来呢？”

卢生赫然惊醒，看见自己仍然穿着老百姓的白布衣服，前后护拥的官吏，一个也不见了。

卢生揉了揉眼，迷迷糊糊地出了寺门。看见仆人牵着驴，手上拿着帽子，正等在门外，看见他出来，一叠声地埋怨着：

“哎呀！我跟驴子都快饿坏了，您怎么这么久才出来呢？”

卢生茫然地问：

“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仆人回答：

“快中午了。”

卢生回想梦中的一切，不觉十分惆怅，叹着气说：

“人间的荣华富贵、穷困贫贱，也不过像南柯一梦罢

了！从今以后，我再也不巴望做官了。

遂寻仙访道，从此由人世间绝了踪迹。

本文见于《太平广记》第二百八十一卷。不题作者，有人说是《梦游录》作者任蕃所作，任氏为晚唐会昌年间的诗人。

这个故事有两点深刻反映出当时的时代背景。

一、卢子一日到讲筵中听讲，所谓的“讲筵”就是俗讲。俗讲究竟起于何时，我们虽然不太确切知道，但却晓得它已盛行于晚唐。孙棨《北里志》序里曾记载得很清楚，当时每月三、八日，必定有许多人聚集在南街保唐寺听讲。听众的身份各阶层都有。这位频年不第的穷举子竟在讲席上打起瞌睡，还作了一个漫长的梦来，不但说明当时俗讲之盛，同时也可以从而推测俗讲中和尚演讲内容之一斑。

二、《樱桃青衣》里的卢生仰仗了有钱有势的姑母，得以平步青云；因为在朝的不是她的亲戚，便是她的故旧；中第、选官端赖姑母请托而来。这和《枕中记》中卢生按部就班地擢进士选官，可以说迥然不同，却和孙棨《北里志》中所载不谋而合。《北里志》中说：“自故进士大盛，旷古无侔，然率多膏粱子弟，平进不及三数人……”《北里志》写的是宣宗大中年间的事，足见此时政治极不清明，制度破坏殆尽，凡无亲眷故旧在朝为官的穷书生，多半不易进身。为国家收集人才的进士科尚且为少数膏粱子弟所把持，其他可想而知。本篇对当时的恶习气，可谓极尽嘲讽之能事了。

本文的结局在《枕中记》、《南柯太守记》等杨林故事系列中最具嘲讽意味。梦中主角卢生身居高位，显赫非凡，竟巡行到睡前到过的精舍，“前后导从，颇极贵盛”，与第一次频年不第的潦倒情况，简直不可同日而语。最可笑的是，主角由繁华梦中回返后，迷惑地走出寺门，蓦然见到牵驴的仆人，回到“人驴并饥”的残酷现实，产生了极大的反讽，梦中数十载，不过现实世界半日，就在这一刹那，主角顿悟人生道理。作者写实手法颇具功力，写卢生出门时的神态传神至极。门外现实世界牵驴执帽的小竖与门内梦境的前后导从形成强烈对比，使人觉得可笑又可悲。这是作者较《枕中记》“蒸黍未熟”的写实手法，更成熟的表现。有人据此推断本文写作年代约在公元八四一至八四六年之间，因为它既无“南柯”的富丽文字，也不是韵散合体，更无议论文字，且写作技巧显得相当成熟，恐怕是脱离佛经译文及温卷陋习影响的少数年代较晚的作品吧！

附录 原典精选

补江总白猿传

梁大同末，遣平南将军藺钦南征，至桂林，破李师古陈彻。别将欧阳纥略地至长乐，悉平诸洞，采入深阻。纥妻纤白，甚美。其部人曰：“将军何为挈丽人经此？地有神，善窃少女，而美者尤所难免。宜谨护之。”纥甚疑惧，夜勒兵环其庐，匿妇密室中，谨闭甚固，而以女奴十余伺守之。尔夕，阴风晦黑，至五更，寂然无闻。守者怠而假寐，忽若有物惊悟者，即已失妻矣。关扃如故，莫知所出。出门山险，咫尺迷闷，不可寻逐。迨明，绝无其迹。纥大愤痛，誓不徒

还。因辞疾，驻其军，日往四遐，即深凌险以索之。既逾月，忽于百里之外丛篠上，得其妻绣履一只，虽浸雨濡，犹可辨识。纥尤凄悼，求之益坚。选壮士三十人，持兵负粮，岩栖野食。又旬余，远所舍约二百里，南望一山，葱秀迥出。至其下，有深溪环之，乃编木以度。绝岩翠竹之间，时见红彩，闻笑语音。扪萝引缙，而陟其上，则嘉树列植，间以名花；其下绿芜，丰软如毯。清迥岑寂，杳然殊境。东向石门，有妇人数十，帔服鲜泽，嬉游歌笑，出入其中。见人皆慢视迟立，至前问曰：“何因来此？”纥具以对。相视叹曰：“贤妻至此月余矣。今病在床，宜遣视之。”入其门，以木为扉。中宽辟若堂者三。四壁设床，悉施锦荐。其妻卧石榻上，重茵累席，珍食盈前。纥就视之。回眸一睇，即疾挥手令去。诸妇人曰：“我等与公之妻，比来久者十年。此神物所居，力能杀人，虽百夫操兵，不能制也。幸其未返，宜速避之。但求美酒两斛，食犬十头，麻数十斤，当相与谋杀之。其来必以正午。后慎勿太早，以十日为期。”因促之去。纥亦遽退。遂求醇醪与麻犬，如期而往。妇人曰：“彼好酒，往往致醉。醉必骋力，俾吾等以彩练缚手足于床，一踊皆断。尝纫三幅，则力尽不解。今麻隐帛中束之，度不能矣。遍体皆如铁，唯脐下数寸常护蔽之，此必不能御兵刃。”指其傍一岩曰：“此其食廩，当隐于是，静而伺之。酒置花下，犬散林中，待吾计成，招之即出。”如其言，屏气以俟。日晡，有物如匹练，自他山下，透至若飞，径入洞中。少选，有美髯丈夫长六尺余，白衣曳杖，拥诸妇人而出。见犬惊视，腾身执之，披裂吮咀，食之致饱。妇人竞以玉杯进酒，谐笑甚欢。既饮数斗，则扶之而去。又闻嬉笑之音。良久，妇人出招之，乃持兵而

入。见大白猿，缚四足于床头，顾人蹙缩，求脱不得，目光如电。竞兵之，如中铁石。刺其脐下，即饮刃，血射如注。乃大叹咤曰：“此天杀我，岂尔之能。然尔妇已孕，勿杀其子，将逢圣帝，必大其宗。”言绝乃死。搜其藏，宝器丰积，珍羞盈品，罗列桉几。凡人世所珍，靡不充备。名香数斛，宝剑一双。妇人三十辈，皆绝其色。久者至十年。云，色衰必被提去，莫知所置。又捕采唯止其身，更无党类。且盥洗，著帽，加白袷，被素罗衣，不知寒暑。遍身白毛，长数寸。所居常读木简，字若符篆，了不可识；已，则置石磴下。晴昼或舞双剑，环身电飞，光圆若月。其饮食无常，喜啖果栗；尤嗜犬，咀而饮其血。日始逾午，即歛然而逝。半昼往返数千里，及晚必归，此其常也。所须无不立得。夜就诸床嬲戏，一夕皆周，未尝寐。言语淹详，华旨会利。然其状，即猥獩类也。今岁木叶之初，忽怆然曰：“吾为山神所诉，将得死罪。亦求护之于众灵，庶几可免。”前月哉生魄，石磴生火，焚其简书。怅然自失曰：“吾已千岁；而无子。今有子，死期至矣。”因顾诸女，泛澜者久，且曰：“此山复绝，未尝有人至。上高而望，绝不见樵者。下多虎狼怪兽。今能至者，非天假之，何耶？”纥即取宝玉珍丽及诸妇人以归，犹有知其家者。纥妻周岁生一子，厥状肖焉。后纥为陈武帝所诛。素与江总善。爱其子聪悟绝人，常留养之，故免于难。及长，果文学善书，知名于时。

霍小玉传

大历中，陇西李生名益，年二十，以进士擢第。其明年，拔萃，俟试于天官。夏六月，至长安，舍于新昌里。生门族清华，少有才思，丽词嘉句，时谓无双；先达丈人，翕然推伏。每自矜风调，思得佳偶，博求名妓，久而未谐。长安有媒鲍十一娘者，故薛驸马家青衣也；折券从良，十余年矣。性便辟，巧言语，豪家戚里，无不经过，追风挟策，推为渠帅。常受生诚托厚赂，意颇德之。经数月，李方闲居舍之南亭。申未间，忽闻扣门甚急，云是鲍十一娘至。摄衣从之，迎问曰：“鲍卿今日何故忽然而来？”鲍笑曰：“苏姑子作好梦也未？有一仙人，谪在下界，不邀财货，但慕风流。如此色目，共十郎相当矣。”生闻之惊跃，神飞体轻，引鲍手且拜且谢曰：“一生作奴，死亦不悛。”因问其名居。鲍具说曰：“故霍王小女，字小玉，王甚爱之。母曰净持。净持，即王之宠婢也。王之初薨，诸弟兄以其出自贱庶，不甚收录。因分与资财，遣居于外，易姓为郑氏，人亦不知其王女。姿质秾艳，一生未见，高情逸态，事事过人，音乐诗书，无不通解。昨遣某求一好儿郎格调相称者。某具说十郎。他亦知有李十郎名字，非常欢惬。住在胜业坊古寺曲，甫上车门宅是也。已与他作期约。明日午时，但至曲头觅桂子，即得矣。”鲍既去，生便备行计。遂令家僮秋鸿，于从兄京兆参军尚公处假青骊驹、黄金勒。其夕，生浣衣沐浴，修饰容仪，喜跃

交并，通夕不寐。迟明，巾帻，引镜自照，惟惧不谐也。徘徊之间，至于亭午。遂命驾疾驱，直抵胜业。至约之所，果见青衣立候，迎问曰：“莫是李十郎否？”即下马，令牵入屋底，急急锁门。见鲍果从内出来，遥笑曰：“何等儿郎，造次入此？”生调诮未毕，引入中门。庭间有四樱桃树；西北悬一鹦鹉笼，见生人来，即语曰：“有人入来，急下帘者！”生本性雅淡，心犹疑惧，忽见鸟语，愕然不敢进。逡巡，鲍引净持下阶相迎，延入对坐。年可四十余，绰约多姿，谈笑甚媚。因谓生曰：“素闻十郎才调风流，今又见仪容雅秀，名下固无虚士。某有一女子，虽拙教训，颜色不至丑陋，得配君子，颇为相宜。颇见鲍十一娘说意旨，今亦便令承奉箕帚。”生谢曰：“鄙拙庸愚，不意顾盼，尚垂采录，生死为荣。”遂命酒馔，即令小玉自堂东阁子中而出。生即拜迎。但觉一室之中，若琼林玉树，互相照曜，转盼精彩射人。既而遂坐母侧。母谓曰：“汝尝爱念‘开帘风动竹，疑是故人来。’即此十郎诗也。尔终日吟想，何如一见。”玉乃低鬟微笑，细语曰：“见面不如闻名。才子岂能无貌？”生遂连起拜曰：“小娘子爱才，鄙夫重色。两好相映，才貌相兼。”母女相顾而笑，遂举酒数巡。生起，请玉唱歌。初不肯，母固强之。发声清亮，曲度精奇。酒阑，及暝，鲍引生就西院憩息。闲庭遽宇，帘幕甚华。鲍令侍儿桂子浣沙与生脱靴解带。须臾，玉至，言叙温和，辞气宛媚。解罗衣之际，态有余妍，低帏嚙枕，极其欢爱。生自以为巫山洛浦不过也。中宵之夜，玉急流涕观生曰：“妾本倡家，自知非匹。今以色爱，托其仁贤。但虑一旦色衰，恩移情替，使女萝无托，秋扇见捐。极欢之际，不觉悲至。”生闻之，不胜感叹。乃引臂替枕，徐

谓玉曰：“平生志愿，今日获从，粉骨碎身，誓不相舍。夫人何发此言！请以素缣，著之盟约。”玉因收泪，命侍儿樱桃蹇幄执烛，授生笔研。玉管弦之暇，雅好诗书，筐箱笔研，皆王家之旧物。遂取绣囊，出越姬乌丝栏素缣三尺以授生。生素多才思，援笔成章，引谕山河、指诚日月，句句恳切，闻之动人。染毕，命藏于宝篋之内。自尔婉变相得，若翡翠之在云路也。如此二岁，日夜相从。其后年春，生以书判拔萃登科，授郑县主簿。至四月，将之官，便拜庆于东洛。长安亲戚，多就筵饯。时春物尚余，夏景初丽，酒阑宾散，离思萦怀。玉谓生曰：“以君才地名声，人多景慕，愿结婚媾，固亦众矣。况堂有严亲，室无冢妇，君之此去，必就佳姻。盟约之言，徒虚语耳。然妾有短愿，欲辄指陈。永委君心，复能听否？”生惊怪曰：“有何罪过，忽发此辞？试说所言，必当敬奉。”玉曰：“妾年始十八，君才二十有二，迨君壮室之秋，犹有八岁。一生欢爱，愿毕此期。然后妙选高门，以谐秦晋，亦未为晚。妾便舍弃人事，剪发披缁，夙昔之愿，于此足矣。”生且愧且感，不觉涕流。因谓玉曰：“皎日之誓，死生以之，与卿偕老，犹恐未惬素志，岂敢辄有二三。固请不疑，但端居相待。至八月，必当却到华州，寻使奉迎，相见非远。”更数日，生遂诀别东去。到任旬日，求假往东都覲亲。未至家日，太夫人已与商量表妹卢氏，言约已定。太夫人素严毅，生逡巡不敢辞让，遂就礼谢，便有近期。卢亦甲族也，嫁女于他门，聘财必以百万为约，不满此数，义在不行。生家素贫，事须求贷，便托假故，远投亲知，涉历江淮，自秋及夏。生自以孤负盟约，大愆回期。寂不知闻，欲断其望。遥托亲故，不遣漏言。玉自生逾期，数访音信。虚

词诡说，日日不同。博求师巫，遍询卜筮，怀忧抱恨，周岁有余，羸卧空闺，遂成沈疾。虽生之书题竟绝，而玉之想望不移，赂遗亲知，使通消息。寻求既切，资用屡空，往往私令侍婢潜卖筐中服玩之物，多托于西市寄附铺侯景先家货卖。曾令侍婢浣沙将紫玉钗一只，诣景先家货之。路逢内作老玉工，见浣沙所执，前来认之曰：“此钗，吾所作也。昔岁霍王小女将欲上鬟，令我作此，酬我万钱。我尝不忘。汝是何人，从何而得？”浣沙曰：“我小娘子，即霍王女也。家事破散，失身于人。夫婿昨向东都，更无消息。悒快成疾，今欲二年。令我卖此，赂遗于人，使求音信。”玉工凄然下泣曰：“贵人男女，失机落节，一至于此。我残年向尽，见此盛衰，不胜伤感。”遂引至延先公主宅，具言前事。公主亦为之悲叹良久，给钱十二万焉。时生所定卢氏女在长安，生既毕于聘财，还归郑县。其年腊月，又请假入城就亲。潜卜静居，不令人知。有明经崔允明者，生之中表弟也。性甚长厚，昔岁常与生同欢于郑氏之室，杯盘笑语，曾不相间。每得生信，必诚告于玉。玉常以薪刍^卅衣服，资给于崔。崔颇感之。生既至，崔具以诚告玉。玉恨叹曰：“天下岂有是事乎！”遍请亲朋，多方召致。生自以愆期负约，又知玉疾候沈绵，惭耻忍割，终不肯往。晨出暮归，欲以回避。玉日夜涕泣，都忘寝食，期一相见，竟无因由。冤愤益深，委顿床枕。自是长安中稍有知者。风流之士，共感玉之多情；豪侠之伦，皆怒生之薄行。时已三月，人多春游。生与同辈五六人诣崇敬寺玩牡丹花，步于西廊，递吟诗句。有京兆韦夏卿者，生之密友，时亦同行。谓生曰：“风光甚丽，草木荣华。伤哉郑卿，衔冤空室！足下终能弃置，实是忍人。丈夫

之心，不宜如此。足下宜为思之！”叹让之际，忽有一豪士，衣轻黄紵衫，挟弓弹，丰神隽美，衣服轻华，唯有一剪头胡雏从后，潜行而听之。俄而前揖生曰：“公非李十郎者乎？某族本山东，姻连外戚。虽乏文藻，心尝乐贤。仰公声华，常思觐止。今日幸会，得睹清扬。某之敝居，去此不远，亦有声乐，足以娱情。妖姬八九人，骏马十数匹，唯公所欲。但愿一过。”生之侪辈，共聆斯语，更相叹美。因与豪士策马同行，疾转数坊，遂至胜业。生以近郑之所止，意不欲过，便托事故，欲回马首。豪士曰：“敝居咫尺，忍相弃乎？”乃輓挟其马，牵引而行。迂延之间，已及郑曲。生神情恍惚，鞭马欲回。豪士遽命奴仆数人，抱持而进。疾走推入车门，便令锁却，报云：“李十郎至也！”一家惊喜，声闻于外。先此一夕，玉梦黄衫丈夫抱生来，至席，使玉脱鞋。惊寤而告母。因自解曰：“鞋者，谐也。夫妇再合。脱者，解也。既合而解，亦当永诀。由此征之，必遂相见，相见之后，当死矣。”凌晨，请母梳妆。母以其久病，心意惑乱，不甚信之。晷勉之间，强为妆梳。妆梳才毕，而生果至。玉沈绵日久，转侧须人。忽闻生来，欻然自起，更衣而出，恍若有神。遂与生相见，含怒凝视，不复有言。羸质娇姿，如不胜致，时复掩袂；返顾李生。感物伤人，坐皆欷歔。顷之，有酒肴数十盘，自外而来。一座惊视，遽问其故，悉是豪士之所致也。因遂陈设，相就而坐。玉乃侧身转面，斜视生良久，遂举杯酒，酬地曰：“我为女子，薄命如斯。君是丈夫，负心若此。韶颜稚齿，饮恨而终。慈母在堂，不能供养。绮罗弦管，从此永休。征痛黄泉，皆君所致。李君李君，今当永诀！我死之后，必为厉鬼，使君妻妾，终日不安！”乃引左手握生臂，

掷杯于地，长恸号哭数声而绝。母乃举尸，置于生怀，令唤之，遂不复苏矣。生为之缟素，旦夕哭泣甚哀。将葬之夕，生忽见玉穗帷之中，容貌妍丽，宛若平生。著石榴裙，紫襖裆，红绿帔子。斜身倚帷，手引绣带，顾谓生曰：“愧君相送，尚有余情。幽冥之中，能不感叹。”言毕，遂不复见。明日，葬于长安御宿原。生至墓所，尽哀而返。后月余，就礼于卢氏。伤情感物，郁郁不乐。夏五月，与卢氏偕行，归于郑县。至县旬日，生方与卢氏寝，忽帐外叱叱作声。生惊视之，则见一男子，年可二十余，姿状温美，藏身幔幔，连招卢氏。生惶遽走起，绕幔数匝，倏然不见。生自此心怀疑恶，猜忌万端，夫妻之间，无聊生矣。或有亲情，曲相劝喻。生意稍解。后旬日，生复自外归，卢氏方鼓琴于床，忽见自门抛一斑犀钿花合子，方圆一寸余，中有轻绢，作同心结，坠于卢氏怀中。生开而视之，见相思子二，叩头虫一，发杀髻一，驴驹媚少许。生当时愤怒叫吼，声如豺虎，引琴撞击其妻，诘令实告。卢氏亦终不自明。尔后往往暴加捶楚，备诸毒虐，竟讼于公庭而遣之。卢氏既出，生或侍婢媵妾之属，暂同枕席，便加妒忌。或有因而杀之者。生尝游广陵，得名姬曰营十一娘者，容态润媚，生甚悦之。每相对坐，尝谓营曰：“我尝于某处得某姬，犯某事，我以某法杀之。”日日陈说，欲令惧己，以肃清闺门。出则以浴斛覆营于床，周回封署，归必详视，然后乃开，又畜一短剑，甚利，顾谓侍婢曰：“此信州葛溪铁，唯断作罪过头！”大凡生所见妇人，辄加猜忌，至于三娶，率皆如初焉。

谢小娥传

小娥，姓谢氏，豫章人，估客女也。生八岁，丧母。嫁历阳侠士段居贞。居贞负气重义，交游豪俊。小娥父畜巨产，隐名商贾间，常与段婿同舟货，往来江湖。时小娥年十四，始及笄。父与夫俱为盗所杀，尽掠金帛。段之弟兄，谢之生侄，与童仆辈数十，悉沉于江。小娥亦伤胸折足，漂流水中，为他船所获，经夕而活。因流转乞食至上元县，依妙果寺尼净悟之室。初，父之死也，小娥梦父谓曰：“杀我者，车中猴，门东草。”又数日，复梦其夫谓曰：“杀我者，禾中走，一日夫。”小娥不自解悟，当书此语，广求智者辨之，历年不能得。至元和八年春，余罢江西从事，扁舟东下，淹泊建业，登瓦官寺阁。有僧齐物者，重贤好学，与余善。因告余曰：“有孀妇名小娥者，每来寺中，示我十二字谜语，某不能辨。”余遂请齐公书于纸。乃凭槛书空，凝思默虑。坐客未倦，了悟其文。令寺童疾召小娥前至，询访其由。小娥呜咽良久，乃曰：“我父及夫，皆为贼所杀。迺后尝梦父告曰：‘杀我者，车中猴，门东草。’又梦夫告曰：‘杀我者，禾中走，一日夫。’岁久无人悟之。”余曰：“若然者，吾审详矣。杀汝父是申兰，杀汝夫是申春。且车中猴，车字去上下各一画，是申字；又申属猴，故曰车中猴。草下有门，门中有东，乃兰字也。又，禾中走是穿田过，亦是申字也；一日夫者，夫上更一画，下有日，是春字也。杀汝父是申兰，杀汝夫是

申春，足可明矣。”小娥恸哭再拜。书申兰申春四字于衣中，誓将访杀二贼，以复其冤。娥因问余姓氏官族，垂涕而去。尔后小娥便为男子服，佣保于江湖间。岁余，至浔阳郡，见竹户上有纸膀子，云“召佣者”。小娥乃应召诣门。问其主，乃申兰也；兰引归。娥心愤貌顺，在兰左右，甚见亲爱。金帛出入之数，无不委娥。已二岁余，竟不知娥之女人也。先是谢氏之金宝锦绣衣物器具，悉掠在兰家，小娥每执旧物，未尝不暗泣移时。兰与春，宗昆弟也。时春一家住大江北独树浦，与兰往来密洽。兰与春同去经月，多获财帛而归。每留娥与兰妻兰氏同守家室，酒肉衣服，给娥甚丰。或一日，春携文鲤兼酒诣兰，娥私叹曰：“李君精悟玄鉴，皆符梦言，此乃天启其心，志将就矣。”是夕，兰与春会群贼，毕至酣饮。暨诸凶既去，春沉醉，卧于内室；兰亦露寝于庭。小娥潜鑊春于内，抽佩刀先断兰首，呼号邻人并至，春擒于内，兰死于外，获赃收货，数至千万。初，兰春有党数十，暗记其名，悉擒就戮。时浔阳太守张公，善其志行，为具其事上旌表，乃得免死。时元和十二年夏岁也。复父夫之仇毕，归本里，见亲属。里中豪族争求聘，娥誓心不嫁。遂剪发被褐，访道于牛头山，师事大士尼将律师。娥志坚行苦，霜春雨薪，不倦筋力。十三年四月，始受具戒于泗州开元寺，竟以小娥为法号，不忘本也。其年夏月，余始归长安，途经泗滨，过善义寺谒大德尼令。操戒新见者数十，净发鲜帔，威仪雍容，列侍师之左右。中有一尼问师曰：“此官岂非洪州李判官二十三郎者乎？”师曰：“然。”曰：“使我获报仇家，得雪冤耻，是判官恩德也。”顾余悲泣。余不之识，询访其由。娥对曰：“某名小娥，顷乞食孀妇也。判官时为辨申兰申春二

贼名字 ,岂不忆乎 ?”余曰 : 初不相记 ,今即悟也。”娥因泣 ,具写记申兰申春 ,复父夫之仇 ,志愿相毕 ,经营终始艰苦之状。小娥又谓余曰 : 报判官恩 ,当有日矣。”岂徒然哉 ! 嗟呼 ! 余能辨二盗之姓名 ,小娥又能竟复父夫之仇冤 ;神道不昧 ,昭然可知。小娥厚貌深辞 ,聪敏端特 ,炼指跛足 ,誓求真如。爰自入道 ,衣无絮帛 ,斋无盐酪 ,非律仪禅理 ,口无所言。后数日 ,告我归牛头山 ,扁舟泛淮 ,云游南国 ,不复再遇。君子曰 : “ 誓志不舍 ,复父夫之仇 ,节也。佣保杂处 ,不知女人 ,贞也。女子之行 ,唯贞与节能终始全之而已。如小娥 ,足以儆天下逆道乱常之心 ,足以观天下贞夫孝妇之节。 ” 余备详前事 ,发明隐文 ,暗与冥会 ,符于人心。知善不录 ,非春秋之义也。故作传以旌美之。

虬髯客传

隋炀帝之幸江都也。命司空杨素守西京。素骄贵 ,又以时乱 ,天下之权重望崇者 ,莫我若也 ,奢贵自奉 ,礼异人臣。每公卿人言 ,宾客上谒 ,未尝不踞床而见 ,令美人捧出 ,侍婢罗列 ,颇僭于上 ,末年愈甚 ,无复知所负荷 ,有扶危持颠之心。一日 ,卫公李靖以布衣上谒 ,献奇策。素亦踞见。公前揖曰 : “ 天下方乱 ,英雄竞起。公为帝室重臣 ,须以收罗豪杰为心 ,不宜踞见宾客。 ” 素敛容而起 ,谢公 ,与语 ,大悦 ,收其策而退。当公之骋辨也 ,一妓有殊色 ,执红拂 ,立于前 ,独目公。公既去 ,而执拂者临轩指吏曰 : “ 问去者处

士第几？住何处？”公具以对。妓诵而去。公归逆旅。其夜五更初，忽闻叩门而声低者，公起问焉。乃紫衣带帽人，杖揭一囊。公问谁？曰：“妾，杨家之红拂妓也。”公遽延入。脱衣去帽，乃十八九佳丽人也。素面画衣而拜。公惊答拜。曰：“妾侍杨司空久，阅天下之人多矣，无如公者。丝萝非独生，愿托乔木，故来奔耳。”公曰：“杨司空权重京师，如何？”曰：“彼尸居余气，不足畏也。诸妓知其无成，去者众矣。彼亦不甚逐也。计之详矣。幸无疑焉。”问其姓；曰：“张。”问其伯仲之次。曰：“最长。”观其肌肤、仪状、言词、气语，真天人也。公不自意获之，愈喜愈惧，瞬息万虑不安。而窥户者无停履。数日，亦闻追讨之声，意亦非峻。乃雄服乘马，排闷而去。将归太原。行次灵石旅舍，既设床，炉中烹肉且熟，张氏以发长委地，立梳床前。公方刷马，忽有一人，中形，赤髯如虬，乘蹇驴而来。投革囊于炉前，取枕欹卧，看张梳头。公怒甚，未决，犹亲刷马。张熟视其面，一手握发，一手映身摇示公，令勿怒。急急梳头毕，敛衽前问其姓。卧客答曰：“姓张。”对曰：“妾亦姓张。合是妹。”遽拜之。问第几。曰：“第三。”问妹第几。“最长。”遂喜曰：“今夕幸逢一妹。”张氏遥呼：“李郎且来见三兄！”公骤拜之。遂环坐。曰：“煮者何肉？”曰：“羊肉，计已熟矣。”客曰：“饥。”公出市胡饼。客抽腰间匕首，切肉共食，食竟，余肉乱切送驴前食之，甚速。客曰：“观李郎之行，贫士也。何以致斯异人？”曰：“靖虽贫，亦有心者焉。他人见问，故不言。兄之问，则不隐耳。”具言其由。曰：“然则将何之？”曰：“将避地太原。”曰：“然吾故非君所致也。”曰：“有酒乎？”曰：“主人西，则酒肆也。”公取酒一斗。既巡，客曰：

“君有少下酒物，李郎能同之乎？”曰：“不敢。”于是开革囊，取一人头并心肝。却头囊中，以匕首切心肝，共食之。曰：“此人天下负心者，衔之十年，今始获之。吾憾释矣。”又曰：“观李郎仪形器宇，真丈夫也。亦闻太原有异人乎？”曰：“尝识一人，愚谓之真人也。其余将帅而已。”曰：“何姓？”曰：“靖之同姓。”曰：“年几？”曰：“仅二十。”曰：“今何为？”曰：“州将之子。”曰：“似矣。亦须见之。李郎能致吾一见乎？”曰：“靖之友刘文静者，与之狎。因文静见之可也。然兄何为？”曰：“望气者言太原有奇气，使访之。李郎明发，何日到太原？”靖计之曰。曰：“达之明日，日方曙，候我于汾阳桥。”言讫，乘驴而去，其行若飞，回顾已失。公与张氏且惊且喜，久之，曰：“烈士不欺人。固无畏。”促鞭而行。及期，入太原。果复相见。大喜，偕诣刘氏。诈谓文静曰：“有善相者思见郎君，请迎之。”文静素奇其人，一旦闻有客善相，遽致使迎之。使回而至；不衫不履，褐裘而来，神气扬扬，貌与常异。虬髯默然居末坐，见之心死，饮数杯，招靖曰：“真天子也！”公以告刘，刘益喜，自负。既出，而虬髯曰：“吾得十八九矣。然须道兄见之。李郎宜与一妹复入京。某日午时，访我于马行东酒楼，下有此驴及瘦驴，即我与道兄俱在其上矣。到即登焉。”又别而去，公与张氏复应之。及期访焉，宛见二乘。揽衣登楼，虬髯与一道土方对饮，见公惊喜，召坐。围饮十数巡，曰：“楼下柜中有钱十万。择一深隐处一妹。某日复会于汾阳桥。”如期至，即道士与虬髯已到矣。俱遏文静。时方弈棋，揖而话心焉。文静飞书迎文皇看棋。道士对弈，虬髯与公傍对侍焉。俄而文皇到来，精采惊人，长揖而坐。神气清朗

满坐风生，顾盼炜如也。道士一见惨然，下棋子曰：“此局全输矣！于此失却局哉！救无路矣！复奚言！”罢奕而请去。既出，谓虬髯曰：“此世界非公世界。他方可也。勉之，勿以为念。”因共入京。虬髯曰：“计李郎之程，某日方到。到之明日，可与一妹同诣某坊曲小宅相访。李郎相从一妹，悬然如磬。欲令新妇只谒，兼议从容，无前却也。”言毕，吁嗟而去。公策马而归。即到京，遂与张氏同往。一小版门子，扣之，有应者，拜曰：“三郎令候李郎一娘子久矣。”延入重门，门愈壮。婢四十人，罗列廷前。奴二十人，引公入东厅。厅之陈设，穷极珍异，巾箱妆奁冠镜首饰之盛，非人间之物。巾栉妆饰毕，请更衣，衣又珍异。既毕，传云：“三郎来！”乃虬髯纱帽褐裘而来，亦有龙虎之状，欢然相见。催其妻出拜，盖亦天人耳。遂延中堂，陈设盘筵之盛，虽王公家不侔也。四人对饌讫，陈女乐二十人，列奏于前，若从天降，非人间之曲。食毕，行酒。家人自堂东舁出二十床，各以锦绣帕覆之。既陈，尽去其帕，乃文簿钥匙耳。虬髯曰：“此尽宝货泉贝之数。吾之所有，悉以充赠。何者？欲以此世界求事，当或龙战三二十载，建少功业。今既有主，住亦何为？太原李氏，真英主也。三五年内，即当太平。李郎以奇特之才，辅清平之主，竭心尽善，必极人臣。一妹以天人之姿，蕴不世之艺，从夫之贵，以盛轩裳。非一妹不能识李郎，非李郎不能荣一妹。起陆之贵，际会如期，虎啸风生，龙吟云萃，固非偶然也。持余之赠，以佐真主，赞功业也，勉之哉！此后十年，当东南数千里外有异事，是吾得事之秋也。一妹与李郎可沥酒东南相贺。”因命家童列拜，曰：“李郎一妹，是汝主也！”言讫，与其妻从一奴，乘马而去。数步，遂不

复见。公据其宅，乃为豪家，得以助文皇缔构之资，遂匡天下。贞观十年，公以左仆射平章事。适南蛮入奏曰：“有海船千艘；甲兵十万，入扶余国，杀其主自立。国已定矣。”公心知虬髯得事也。归告张氏，具衣拜贺，沥酒东南祝拜之。乃知真人之兴也，由英雄所冀。况非英雄者乎？人臣之谬思乱者，乃螳臂之拒走轮耳。我皇家垂福万叶，岂虚然哉。或曰：“卫公之兵法，半乃虬髯所传耳。”